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5 December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作出立法會誓言****TAKING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現在進行宣誓儀式。

陳方安生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took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主席：**我代表各位議員歡迎陳方安生議員加入議會。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 225/2007

《2007 年儲稅券（利率）（第 6 號）公告》..... 226/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225/2007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6)  
Notice 2007..... 226/2007



其他文件

- 第 36 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第 37 號 —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交的報告書連同經審計帳目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書

Other Papers

- No. 36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 No. 37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Emergency Relief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7, together with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試車字牌的使用**

**Use of Trade Plates**

1. **鄭經翰議員：**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下稱“T牌”）本來是供送遞汽車、車輛經營者（下稱“車行”）的顧客試車及車輛修理公司測試維修後的車輛時使用，但近年T牌卻有被濫用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沒有規定每天可使用T牌的時段；如果有，詳情是甚麼；

- (二) 當局有沒有發現 T 牌被濫用的情況(例如用作逃避繳付汽車首次登記稅或車輛牌照費用,或用於駕駛一些未經當局檢驗其安全性及是否符合環保規定的車輛);及
- (三) 有沒有研究車行將其 T 牌出租予顧客,讓他們展示在車輛上作長期使用,是不是違法行為;如屬違法,當局有沒有就此作出檢控;如不屬違法,當局會不會修改有關法例,以堵塞逃稅及逃避車輛設備須符合安全及環保規定等漏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綜合回答質詢的 3 部分。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規例》”), T 牌是發給車輛製造商、修理商或車行處理業務過程中使用車輛的牌照,有效期最長為 1 年。

由於 T 牌的簽發旨在方便業界運作,因此,法例並沒有限制 T 牌的每天使用時段,但卻有就 T 牌的使用用途及不同方面作出規管,包括:

- (i) T 牌僅可使用於駕駛在送交車行或展出者過程中的未登記車輛,向有可能買車的人作出售前示範的車輛或正在進行機械測試的車輛;
- (ii) 除非持牌人或獲其授權並由其僱用的人士在場及掌管該車輛,例如顧客在車行職員陪同下進行試車,否則, T 牌不得由持牌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
- (iii) 使用 T 牌的車輛,車上運載的乘客不得超過兩人;及
- (iv) 每名持牌人須就根據 T 牌所使用的車輛所行駛的全部路程備存一本登記冊,顯示每段路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車輛的登記號碼(如有的話)等詳情。T 牌持有人須在警務人員或運輸署提出要求時交出該登記冊,以供檢查。

假如車行將其 T 牌出租予顧客,供顧客長期使用,即屬違法。根據警方提供的數字,這類涉及“容許他人使用 T 牌”的個案,2004 年的檢控數字為兩宗、2005 年兩宗、2006 年 4 宗,而今年(即 2007 年)由 1 月至 10 月則為 1 宗。我們未有發現有 T 牌被用作駕駛不合乎道路安全或排放標準的車

輛。此外，《規例》亦規定 T 牌不能用作駕駛未能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中，對構造、安全及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車輛。

為減少 T 牌可能被濫用的機會，我們已在不同方面加強對 T 牌的規管。在發出牌照方面，運輸署在審核申請時，除會仔細審查申請人所提供的文件，以證明其真正從事相關業務外，亦會對有懷疑的個案進行調查。運輸署亦已加強抽查持牌人的 T 牌登記冊。執法方面，警方除加強前線執法人員的警覺性及對可疑車輛進行截查外，亦對據報有濫用 T 牌的黑點進行特別巡查。此外，警方已與運輸署加強聯繫，將成功檢控個案的資料轉交運輸署。運輸署會視乎個案的違例情況作出跟進，包括考慮取消有關 T 牌，以打擊濫用行為。

**鄭經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沒有限制 T 牌的使用時間。我們也很清楚，T 牌是作為試車和交車用途，但有市民向我舉報，並提供了一張相片，我已將之轉交運輸署署長。該相片顯示有關的 T 牌永久展示在車上，成為了車牌。此外，我亦看過掛上 T 牌的車輛在半夜三更，例如凌晨 3 時、4 時在街上行走。司機是否要在半夜三更試車呢？我不知道香港哪間車房會在晚上仍然營業，亦不知道哪間車行會在晚上交車給客人，我是從未聽聞的。所以，我想問為何沒有時間限制呢？

此外，主席，這部分其實是同一項問題。很多 T 牌用於左軚車輛，香港沒有人會購買左軚車輛，亦沒有左軚車輛要在香港交收、維修和試車的。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其實問了兩項補充質詢，第一項補充質詢是 T 牌的使用時間有否限制？第二項補充質詢是有關左軚車使用 T 牌。既然你已經問了，便無須作任何解釋。局長可選擇悉數回答兩項補充質詢，或只回答其中一項。

**鄭經翰議員：**是 T 牌。（眾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時間限制方面，T 牌其實是為了方便業界，讓車行可先讓顧客試車。我們覺得現時使用的登記冊方法，即要求妥善備存每段路程、日期等資料，已經是足夠的規管。我們當然可以再收緊，但這樣做可能會影響業界運作。所以，在現階段，我們未有這樣的考慮。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段說，如果車行將 T 牌出租予顧客，供顧客長期使用，即屬違法。我想問，法例是否真的寫明“長期”這兩個字，抑或法例其實不夠嚴謹，令車行可讓顧客使用 T 牌？如果車行持有不止一個 T 牌，只要依足規矩，便是全部人也可以使用的了，對嗎？甚至職員自行試車也可以使用 T 牌，對嗎？在這方面會否有漏洞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現階段，我們可看回法例上現時規定的用途，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段已說過，T 牌僅可使用於駕駛在送交車行或車輛展出者過程中的未登記車輛；除非持牌人或由其僱用的人在場及掌管該車輛，才可讓客人試車，又或使用 T 牌的車輛，乘客不得超過兩人等。法例其實並沒有寫明“長期”，但上述規管亦等同只供作試車用途或在維修後把車輛交回客人時使用，我覺得這些規管已頗足夠。當然，我們如果覺得有問題，是願意跟進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長期”的意思可從哪裏找到？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法例並沒有說明長期使用，但我剛才所說的用途全屬短期用途。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兩三句提到，她其實也擔心會出現濫用的行為，而為了打擊這些行為，政府會視乎個案的違例情況，考慮取消有關的 T 牌。鄭經翰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如果車行在 24 小時均使用 T 牌，即濫用了 T 牌，局長在考慮這類個別的違例情況時，除了取消 T 牌外，會否考慮在就這些違例個案處以罰則時，就 T 牌的使用時段訂定一些限制，使車行不會過分濫用 T 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聽到鄭家富議員的建議，但如果某些人只觸犯法例一次，我們便選擇性地只加諸某些限制在他們身上……他們可能

只是觸犯法例一次，但他們實際上是經營汽車買賣行業，我們是要小心處理每宗個案的。

在現階段，業界在申請時也要提供不同的資料，例如有效的商業登記。如果他們已在經營這個行業，便要提交最近 1 個月的營業單據副本，供我們再作核對。例如，某部車輛經試車後已出售，運輸署便會有這方面的資料可供核對。就這方面，我們覺得可在申請時多做工夫，看清楚有關的資料。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的(i)、(ii)、(iii)、(iv)部分已清楚說了 T 牌的應用範圍，大多數是從安全等方面來考慮，我想問是否還會潛在另一個隱憂，便是如果在這些規定的範圍外使用 T 牌，保險可能也會無效？如果發生意外，受意外影響的人可能會不獲賠償。會否有這樣的危機存在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時的規例規定要購買第三者保險。據我們理解，即使是屬違例情況，保險也會包括駕駛者或被撞倒的人。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鄭經翰剛才提出，有關左軚車輛是否要使用 T 牌的補充質詢，我想聽聽局長的答覆。

**主席：**你可否說得清楚一點？

**石禮謙議員：**我想跟進鄭經翰.....

**主席：**我知道，但請你重複有關的問題，因為大家可能也忘記了鄭經翰議員的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好的，我想聽聽局長怎樣回答鄭經翰的補充質詢，有關左軚車輛的部分。

**主席：**有關左軚車輛使用 T 牌？

**石禮謙議員：**左軚車輛使用 T 牌。

**主席：**那又怎樣？

**石禮謙議員：**為甚麼左軚車輛要在香港使用 T 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並沒有規定哪一類車輛可在香港試車。當然，車輛須符合我剛才所說，有關製造、排放情況等的規例。顧客在香港購買的車輛，未必是在香港使用的，也許會運往外地使用，我們不會抹煞這方面的商業運作情況。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巡查員的工作**

#### **Work of Inspection Staff of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2. 蔡素玉議員：**主席，想不到這麼快便輪到我提出主體質詢。（眾笑）

主席，最近有傳媒揭發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轄下報刊註冊組的多名巡查員在執行外勤工作期間擅離職守，前往飲茶、看電影甚至到健身中心做運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影視處針對上述事件所進行的調查將於何時完成，以及會不會公開調查報告；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影視處自 2005 年起已採用 3G 視像電話監察外勤員工的工作，而各級主管又會作不定期的突擊監察及核實職員的工作報告，影視處去年發現多少宗涉及巡查員違規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被證實，以及有關員工受到甚麼處分；及

- (三) 鑒於影視處早前把刊登了同一輯外國女星裸照的 3 份報章送檢，但在巡查中卻沒有發現《NOW》雜誌亦有刊載有關照片，當局會不會調查是否有影視處員工失職；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影視處是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部門之一。該處的執行工作包括監察在市面出售的物品及巡查銷售這些物品的零售店。

負責以上執行工作的主要是影視處的督察及助理督察。他們會監察市面上的報章、雜誌和漫畫等物品，然後把懷疑違反條例的物品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評定類別。他們亦會協助處理市民就條例方面的查詢和投訴。

影視處的督察及助理督察不時會聯同警方採取行動，掃蕩售賣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店鋪。他們亦會到全港各區街上及商場內的報攤、便利店、影視店等，巡查這些售賣報刊及錄像光碟的地方有否違反條例的規定。除了執行條例外，他們還須根據《電影檢查條例》巡查戲院，以及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巡察遊戲機中心。

以下，我依次序回答蔡素玉議員的主體質詢。

- (一) 影視處已就最近報章報道該處負責外出巡查工作的員工擅離職守一事完成調查。由於調查報告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及紀律程序，報告不會公開。政府的一貫做法是不會披露個別紀律個案的詳情，對於所有已完結的紀律個案都予以保密。雖然報告未能公開，但調查結果顯示有員工違規，影視處已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既定程序嚴正處理，向違規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包括暫停違規職員的職務及發出書面警告，而其中一名員工已經離職。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事件已得到嚴正處理，我亦想重申政府絕不會容忍及姑息瀆職違規的公務人員。
- (二) 影視處會不時檢討對員工外出巡查的監管措施。除了由管理人員進行不定期的突擊巡視、上司核實巡查人員工作報告外，影視處亦在 2005 年引進新的監察措施，使用 3G 電話的定位功能監察巡查員工的位置。實施至今，影視處共發現 5 宗違規個案（不包括今次調查的個案）。在進行該 5 宗個案的內部調查後，影視處已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既定程序嚴正處理。

影視處會進一步加強對員工外出巡查時的監管措施，包括增加不定期的主管突擊巡視和使用 3G 電話定位功能監察的次數。

- (三) 影視處執行條例的工作包括監察本港發售的報刊雜誌。由於在本港銷售的本地及外國出版的報刊雜誌種類及數量龐大，加上分布全港的銷售點多不勝數，要全面查閱所有在港發售的報刊雜誌及巡視所有銷售點是有實際困難的。故此，影視處的策略是集中監察在一般市面書報攤及便利店出售而市民大眾會較容易接觸到的報刊雜誌。至於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所講述的外國出版雜誌，影視處是按上述的程序進行監察，當年在巡查期間並無發現該雜誌在本港報攤或便利店出售，所以未能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因此，並不存在選擇性執法，亦不牽涉員工失職。

**蔡素玉議員：**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清楚看到，事實上，影視處的確有員工違規的情況，而在檢控報刊方面，有些被檢控，有些則因為巡查不到，所以沒有被檢控。從這裏可以看到，影視處的整套檢控準則、範圍及工作均是問題多多的。請問局長，會否就影視處的整套執法水平，包括員工工作範圍、審批制度及檢控範圍等，進行一次全面檢討呢？如果會的話，會在何時進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上次立法會的質詢環節中已經說過，我們會就着有關法例及各方面進行一次檢討。

大家應該明白，凡牽涉這類問題，我們一定會諮詢社會上的意見。至於員工的問題，我想藉此機會稍作解釋，負責巡查工作的員工約有 40 位，各位可以想像得到，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香港有這麼多報攤、便利店及出售報刊的地方，他們是不能全部巡查的。我想就這方面稍作解釋。至於蔡議員剛才提出，希望我們進行檢討工作，我們是會盡快進行的。

**陳鑑林議員：**我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看到，政府已採取了不少措施以防止巡查員擅離職守，這亦說明了整個制度可能存在一些問題。就這種螳螂捕蟬、黃雀在後式的操作，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會否與影視處重新看看整套執法程序，包括監管及對報刊的審批等各方面，是否真的存在問題，並有需要進行一次全面檢討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說過，就影視處的工作，無論是在法例方面或執行方面，我們會進行全面檢討。但是，由於所牽涉的範圍很大，所以要花一些時間，希望各位議員明白。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依我看來，這問題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因為這些執勤人員可以把物品呈交審裁處，甚至會引致一些檢控的決定。所以，如果他們擅離職守，前往飲茶、看電影，到健身中心等，其實應該被立即解僱。

請問局長，他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會嚴正處理，請問“嚴正處理”是否指解僱呢？此外，你認為這個監管制度是否已經足以制止這類事件重演呢？你表示現在還有 5 宗違規個案，這宗只是漏網之魚，還有其他 5 宗，但不知會否還有其他漏網之魚，那麼這制度可否嚴謹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先作出澄清。關於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的那 5 宗個案，蔡素玉議員在主體質詢中，問及自從實施 3G 電話監察措施以來的情況，而我的主體答覆是，影視處發現了 5 宗違規個案，但不包括這宗個案。所以，這 5 宗個案已經被發現，並已經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既定程序嚴正處理，是已經作出處理的。

周梁淑怡議員應該很清楚，政府是有一套既定的紀律程序，如果我們證明有公務員同事違規，而且證據充足，公務員事務局便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來處理有關個案。如果有足夠證據的話，我們一定會嚴正處理。對於合約員工，程序便會比較簡單。

所以，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我們發現有這種情況，而又證據確鑿，所取得的證據足以證明該員工是做了一些擅離職守的事情，我們必定會嚴正處理。所以，我可以向周梁淑怡議員保證，不存在他們無須受處分的情況。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只是簡單詢問他，“嚴正處理”的意思是否指解僱，但他只是說會嚴正處理。當然，要證明員工有違規才可以處分他，如果沒有證據的話，是沒有理由冤枉他的。但是，我的補充質詢是，當經過調查而證明員工有違規行為，而且是嚴重的違規行為時，會否解僱他呢？其實，局長只須簡單回答我，會否解僱他便可以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其中一名員工已經離職。

**劉健儀議員：**主席，影視處的巡查員其實是進行一項執法工作，他們跟一般公務員擅離職守的情況是有所不同的。局長會否在考慮如何更嚴正處理的情況下，引用紀律部隊的準則，即把他們跟一般公務員作出區分，而將紀律部隊更嚴格的準則，套用於影視處的巡查員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坦白說，就劉議員的這項建議，我還是首次聽到。回去後，我會與部門的同事加以研究，看看這項建議可否接納。

**郭家麒議員：**這宗個案其實已令政府及影視處的形象受損。

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他表示由 2005 年至今只發現 5 宗違規個案，但究竟是進行了多少次突擊檢查，或採用了 3G 電話監察措施多少次才發現這 5 宗個案，其所佔的百分比是多少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影視處其實每天都有監察這些巡查員的巡查工作，是由主管監察轄下員工有否所謂“蛇王”，他們會使用 3G 電話查察下屬的位置，以及致電向他們查詢，這是一個指定動作。這數年來，即由 2005 年至今，處方發現了 5 宗違規個案，當然，可能會有漏網之魚，我們也說不定。不過，大家可以看到使用了這項 3G 電話措施後，確實產生了一定的作用。

**郭家麒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局長向我們表示主管每天都會這樣做，但不知有否備有這方面的數字？如果有的話，可否以書面形式把答覆後補給我們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有點困難的，難道要檢查主管每天向下屬致電多少次，或是用了多少次其他手法來進行監察嗎？

我認為就這個問題，如果要花大量資源來找出答案的話，似乎是不太適當的，因為我擔心所付出的人力物力，跟最後所得到的答案不成正比。如果郭家麒議員不介意的話，我會詢問我的同事，如果他們手邊已有這方面的資

料，我便會後補給你。但是，如果議員要求我現在搜集這些資料的話，我便擔心這樣運用公帑有點不太正確。不知道郭議員對我的答覆是否滿意？（附錄 I）

**陳偉業議員：**主席，報章所報道的上述事件，給人很強烈的感覺是，關於員工的違規行為，絕對不是近期才出現，而是已存在一段頗長時間。這證明在上層的監管明顯出現了嚴重失職的問題。當出現這些問題時，很多時候，政府對低層員工便會嚴打，例如解僱或作紀律處分，有些員工甚至會失去退休金，但對個案中涉及的高層員工則會不了了之，他們絲毫無損。局長在處理這問題時，對上級高層員工和下級低層員工，會否作同樣的處理呢？

如果高層人員無能、失職，也應該同樣受到紀律處分，當局不應該只針對違規的低層人員而作出紀律處分。局長可否給予公眾一項清楚的信息，便是政府不會偏袒這些高層行政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府一向不會偏袒任何職級的人員，就這一點，陳偉業議員可以放心，我們一定會公平地處理。如果有任何同事失職，不論是任何級別，我們都會按照程序處理。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澄清在紀律聆訊方面，會否一併處理高層人員的失職行為呢？局長剛才表示會一併公平地處理。

**主席：**陳偉業議員，這項質詢主要是問當時那數名違規的巡查員，至於你這項補充質詢，可能要待有機會時才可讓你提問。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政府的外派員工似乎都有一些“偷雞、蛇王”的現象，早前是有關清潔人員，這次是關乎視影處的巡查員，這是否反映出政府的管理制度有問題呢？政府一向給人的印象是管理非常嚴謹，但竟然連外巡人員也管理不到，這反映出甚麼問題呢？請局長回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雖然我不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但我可以說的是，政府有 16 萬名公務員，再加上有不少合約員工，如果出現這些情況，我認

為也是個別事件。但是，如果呂議員想跟進這項如此深入、深層次的問題的話，我想我們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也會很樂意回答你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這反映出甚麼問題，局長只表示這是局部現象，但如果繼續發生的話，便不是局部現象，是繼續發生的現象，那麼反映出甚麼問題，而政府應該如何檢討這方面的問題呢？

**主席：**我會問局長有否補充。不過，呂明華議員，我認為你這項補充質詢的確可作為另一項獨立的主體質詢。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開始時，已經回答了這項問題。

**主席：**第三項質詢。

### 每天跨境上學學童的交通安排

### Transport Arrangements for Students Crossing Boundary Each Day for School

**3.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悉，近年跨境學童人數越來越多，他們穿梭香港及內地上學的安全問題日益受到關注。現時，當局不容許校巴在落馬洲及深圳灣管制站內接載該等學童，數千名稚齡跨境學童因而要轉車多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不會：

- (一) 重新考慮於上課及下課兩段指定時間，讓獲准在邊境禁區內行走的校巴在落馬洲及深圳灣管制站內接載跨境學童；如果會，有關的時間表；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考慮降低現時非專營巴士經營跨境學童直通巴士的相關牌照費用，以減低該等巴士的經營成本，從而降低接載跨境學童的收費，讓更多跨境學童可使用最直接及安全的交通工具往返學校；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及

- (三) 再次考慮向所有在北區以外地區的本港學校就讀的跨境學童簽發禁區通行證，讓他們可在羅湖、落馬洲及深圳灣管制站內乘搭校巴，以保障他們的安全？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理解部分學校及家長在落馬洲支線口岸和深圳灣口岸開通後，希望政府容許校巴進入該兩個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接載學童。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面積有限，加上處於自然保育區，周圍的環境必須小心保護。此外，由於使用落馬洲路的車輛對鄰近居民造成交通噪音，我們有需要限制進出的車流，以符合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因此，我們只能讓非常有限度的公共交通工具進出該交匯處。然而，經過詳細考慮有關的環境評估報告後，我們認為可以有限度讓校巴在上下課時段進入交匯處接載學童。至於詳細的安排，仍待我們與有關方面商討。

至於位於深圳灣口岸地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其面積有限，我們亦只能讓非常有限度的公共交通工具進出該交匯處。我們理解目前經該口岸過境的學童數目不多，而部分過境巴士營辦商已表示有興趣提供行走該口岸的跨境校巴服務。我們會密切留意車流及該口岸交匯處的運作情況，以檢討是否可以容許校巴有限度進入交匯處接載學童。

- (二) 為照顧跨境學童學習的需要和上學安全，我們認為使用跨境校巴服務是較為理想的長遠做法。我們一直協助學校及過境巴士營辦商，一同研究為跨境學童提供跨境校巴服務的可行性，包括校巴在兩地的行走路線、車資水平及跟車保母的安排等。

經實地考察後，學校及過境巴士營辦商現正積極研究具體路線的運作模式，並向家長介紹有關的服務。政府會密切跟進此事，以便能夠盡快落實有關的跨境校巴服務。

- (三) 我們一直鼓勵家長為子女（尤其是稚齡兒童）報讀居所附近的學校，而家長在替子女選擇學校時，亦須顧及交通的安排。

目前，政府容許部分於北區就讀的跨境學童在羅湖道乘搭校巴這屬於特殊的安排。其實，羅湖道只屬鄉郊道路，亦是羅湖管制站的唯一緊急車輛通道。由於地理環境的嚴重限制，不能擴建，所以容量有限。再者，基於道路使用安全的考慮，我們有需要有序地減少使用羅湖道乘搭校巴的跨境學童數目。我們不能以簽發禁區通行證供跨境學童使用羅湖道乘搭校巴，作為應付跨境學童交通需要的長遠辦法。

由於有需要限制禁區通行證的數目，以符合羅湖道的實際環境及安全限制，我們未能向在其他地區就讀的跨境學童簽發羅湖道禁區通行證。

至於簽發禁區通行證予北區以外地區的跨境學童經落馬洲支線或深圳灣港方口岸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轉乘保母車一事，正如我之前所述，我們會首先研究有限度開放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細節，並且優先處理北區的跨境學童，然後才作其他考慮。

**李國英議員：**主席，自從實行學券制後，學生的年齡不斷降低，因此導致出現年約 4 歲的學童在口岸區入境處迷路。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表示會研究跨境學童校巴服務的可行性。不過，根據營辦商提供的資料，行走路線及保母車的安排，只屬技術性問題，是很容易解決的，最重要的是車資問題。由於每名學童的車資成本是每月 1,300 元，遠遠高於家長可負擔的 800 元水平，因此，我想請問局長，在車資方面有否解決的辦法，如採取特別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達到家長可以負擔的水平，從而讓學童可以得到安全的旅程？

**教育局局長：**我相信李議員也知道，我們現時是在一個公開市場的情況下運作，所以車資的問題也須由市場解決。不過，我最近聽聞有關業界提出一項建議，車資是 800 元左右，跟李議員剛才所說的水平似乎相若。至於具體的情況，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我們會密切注視營辦商、學校及家長現時商討的進展。如果我們有可以提供方便的地方，我們一定會盡量配合。如果有需要我們協助解決——視乎是甚麼問題，我們是會盡量玉成其事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他們一直鼓勵家長替子女在選擇學校時，亦須顧及交通的安排。但是，跨境學童的困難不是單單交通問題，而是跨境問題，甚至是跨境的交通問題，政府是有責任協助他們的。可

是，主體答覆提到羅湖道不能擴建，深圳灣及落馬洲支線的面積有限，跨境巴士仍未落實，每條路也是不通的。政府可否告訴我們，當這些跨境學童的數目越來越多時，政府會否真正……例如由下學期開始，便有一個切實的辦法，令學童可以順利跨境上課，而不是永遠的道路不通或“煲無米粥”呢？

**教育局局長：**我想大家要注意的是，跨境學童的數目現時其實是相當穩定的，這是因為北區學校的數目有限。這些學校有騰出的空位，是由於本港的出生率下降，學童數目減少，因此才有空餘學位供跨境學童入讀。不過，香港學校的數目是有限的，名額也是有穩定性的。現時的新因素，便是李議員剛才所說，由於推出幼稚園的學券計劃，因此，原本不回港入讀幼稚園的部分學童，也因為推行學券計劃而得以利用此機會來港就讀，這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就這種情況，我們所提供的數目不是無限量，而是有限量的。

至於張文光議員剛才詢問有否其他方法，其實，我們的過境口岸有數個，包括沙頭角、文錦渡、羅湖、皇崗、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口岸。我們正積極考慮在文錦渡……因為該處現時只准許車輛過境。雖然今天這項質詢沒有問及文錦渡，但我們其實正在做工作，考慮讓跨境校巴在該處過境。因為文錦渡有足夠的容量——一個別人士是不能在該處過境的，一定要乘搭校巴過境。如果我們可以在文錦渡作出大家剛才討論的安排，我們希望三分之一利用羅湖口岸過境的學童可以使用文錦渡口岸過境。至於在落馬洲支線方面，我們現時開始想辦法，數目仍未定下來。我們須視乎在落實安排後的運行情況，看看有否機會再擴大容量，以增加需求。雖然我們有一系列方法來處理，但也須觀察一段時間，然後逐一解決有關的困難。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只是有關時間方面，即政府在採取各種方法，包括局長後來回答的方法後，在下學期開課前能否做得到呢？可否行得通而不是“煲無米粥”呢？我的補充質詢只是問這一點。

**教育局局長：**我們當然會盡力而為，但這不是我們直接提供的服務，我們希望其他 3 方面能達成大家能接受的協議。如果有需要我們幫忙，我們必定會提供協助。我們的目標是在下年度開學前，盡量解決所有問題。

**張學明議員：**主席，就這個課題，民建聯在 10 月份其實已經陪同教育局及運輸部門人員到這兩個口岸進行實地視察。從現場來看，兩個交匯處只須在

技術上稍作改動，便沒有特別的問題。但是，很可惜，在局長的主體答覆，這兩個口岸的情況至今仍然保留在考慮階段。局長所須考慮的只有兩件事，就剛才提到的技術問題，從實地來看，只要交匯處稍作改動，便已經沒有問題。究竟現時出現甚麼技術問題呢？另一個考慮可能是政策的問題。政府現時似乎正考慮讓專利巴士——一定要由專利過境巴士接載學童，而排除保母車和校巴進入交匯處。在政策上，政府是否有一定的難度呢？我希望局長能就此向我們解釋。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提出了一項技術性的補充質詢，以及一項政策性的補充質詢，至於教育局局長怎樣作答，或選擇回答哪一項，甚或兩項也回答，便要由他自行決定。教育局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我首先回答有關政策方面的補充質詢，因為正如張學明議員剛才說，技術上的問題不是很困難，我們主要是有政策上的考慮。

政策上的考慮，並非專利方面。我們的考慮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由於落馬洲支線口岸是在保育區內，我們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是受到規限的，因此，在該處進出的巴士及其他車輛數目，有一定的限制。除此之外，噪音及滋擾也是一項考慮因素。因此，過境車輛的數目實在不能無限度開放，我們打算讓校巴進出，但數目不會很多，我相信每小時最多只有數班車輛過境。整體來說，進出該處的車輛數目也是受到限制的。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對解決問題是會有幫助。

至於深圳灣的問題，正如主體答覆指出，由於現時的使用率很低，使用的學童每天少於 100 人，因此這裏仍有很大的容量。可是，它的地理位置在西邊，過境後的主要目的地不是北區，而是元朗或屯門，但在這些地區就讀的學童較少。如果日後有此需要，我們也可以考慮。可是，正如我剛才回答張文光議員，其實，東邊反而更切合現時的需要，因為可以直達北區和大埔。

**李鳳英議員：**局長回答了這麼久，無論是西邊或東邊，就時間上的安排，卻完全是“無米粥”。因此，局長可否讓大家更清晰地知道，時間上是如何安排呢？而不是只給我們一些說積極研究、盡量跟進、希望盡快落實等的答覆。局長今天的答覆是很重要的，在新學期開始前，也直接影響家長作出決定。就時間的問題，局長可否有較清晰的答覆，可否在來年新學期開始前便解決問題呢？



**教育局局長：**我或許在此首先重申，跨境學童的問題，是因為我們的教育政策有所改變，所以數目有所增加，這是以往沒有預料到的。大家要知道，我們的口岸在這方面的承擔能力有限，如果按照一般人的程序過關，直接乘坐火車到港，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但我們考慮到這些是較年幼的學童，所以需要作出特別安排。由於我們希望可以有校巴的安排，因而不能不考慮口岸的實際情況。所以，我剛才的答覆是因應現時所面對的實際情況，一定要作出特別的安排。

至於時間方面，我想各位議員也知道，在過去數月，我們其實跟學校和家長實地視察了多次，也舉行了多次會議。至於車費方面，也說服營辦商由一千多元減至考慮收取 800 元，這也是一項進展。我當然希望所有事情也可以在明天解決，但我們須花時間來把事情做好。我重申，我希望在下學年開課前能盡量解決這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政府認為長遠的做法，是採用跨境巴士服務較為理想。局長指車費由千多元降至現時的 800 元，似乎是很便宜，但我想提醒局長，對一般家長來說，800 元的車費也是很沉重的負擔。事實上，由於跨境車輛要支付內地很多費用，成本因此較本地公共巴士高很多。短期來說，它們也要採用口岸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政府會積極研究有限度開放落馬洲支線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請問研究會於何時完成，可否提供一個具體的日子？至於在有限度方面，當局可否着重於時間上的限制，而不是車輛上的限制。因為學童上學只限於在某一段時間，讓他們整天使用也是未必用得到的。局長可否只限制時間，以滿足跨境學童的需要呢？

**教育局局長：**很對不起，各位議員，我想你們手邊的文本跟我所說的有一點點差距。關於這點，文本提到正在研究，但其實是已經決定可以開放的了。（眾笑）雖然已決定開放，但數目上仍要再參詳，以確定具體的數目。

至於交通費方面，有關學童其實可以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交通費的資助。現時，一些跨境學童已申請資助，按照我手邊的資料，現時約有 600 名學生申請，平均每年取得 4,800 元資助。如果以 10 個月計算，每月約有 480 元。就此，對比剛才所說的 800 元，這已是一個很大的幫助。

主席：第四項質詢。

香港迪士尼樂園帶來的經濟收益

**Economic Benefits Brought by Hong Kong Disneyland**

4.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when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project in 1999, it estimated that the "net economic benefit in present value over 40 years" would be \$148 billion. The Government also stated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substantial quantified economic benefits as assessed above, the theme park and its associated facilities are also expected to bring about significant non-quantifiable benefit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has conducted separate assessments of the quantifiable economic benefits that Hong Kong Disneyland has brought to the local economy since its opening, and of the non-quantifiable benefits (for example, knowledge transfer to the local technology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f it has, of the respective assessment results?*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had brief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economic assessment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project in November 1999. The Government's assessment made in 1999 was a long-term projection of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project over a span of 40 years based on Phase I of the project, which involved the identification and estimation of the various components of economic benefits against the economic costs to be incurred for the project.

The economic assessment done in 1999 had examined six scenarios using different assumptions about tourist growth rate, market penetration rate, and so on, to test the robustness of results. Under these six scenarios, it was estimated that Hong Kong Disneyland would attract an attendance ranging from 4.1 million in the most conservative case scenario to 5.2 million in the base case scenario in its first year of operation. It was further estimated that such attendance would rise steadily thereafter to 5.47 million in 2006, and 10.57 million in 2044 under the base case scenario. This would bring about a net economic benefit of \$80 billion in the most conservative case scenario to \$148 billion in the base case

scenario, at 1999 prices, over a 40-year period. All these scenarios indicate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economically viable.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assistance and input of its financial advisers, considered at that time that the base case scenario should be a reasonable basis for conducting the economic assessment.

In the light of the comment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cademics in 1999 on the levels of some of the assumptions to project economic benefit for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project, Government Economist conducted two further test scenarios whereby the key assumptions were scaled down by 20% and 50% respectively from that of the most conservative case scenario. The results of these further tests were that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project would remain viable economically with the net economic benefit, at 1999 prices, reduced to \$48 billion (if scaled down by 20%) and \$30 billion (if scaled down by 50%) over a span of 40 years.

As the economic viability of the project is assessed from a long-term perspective, and since the park has opened for just over two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not conducted another assessment of the quantifiable economic benefits which Hong Kong Disneyland has brought to the local economy since its opening.

Hong Kong Disneyland is one of the Government's strategic initiatives for reinvigorating tourism, and for positioning Hong Kong as a premier destination for family travel. It provides a world-class theme park with quality family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for public enjoyment. In 2006, the number of overnight family visitors and children visitors under the age of 16 increased by 15.8% and 23.5% respectively, as compared to 2005. 36% of our overnight family visitors brought along children to Hong Kong, up from 26% in 2005. The presence of Hong Kong Disneyland in Hong Kong helps to anchor this important market segment. Recent guest satisfaction surveys conducted by the park management show that 90% visitors rated their experience in Hong Kong Disneyland as positive, and 92% expressed intent to visit the park again.

Apart from quantifiable economic benefits,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project has also brought non-quantifiable benefits to Hong Kong. Firstly, it is a globally renowned theme park. Its establishment in Hong Kong helps enhance

Hong Kong's brand value as a cosmopolitan city featuring cultural diversity and creative vigour, and strengthens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 major tourist centre in the region.

Secondly, Hong Kong Disneyland is one of the largest employers of full-time entertainment staff in Hong Kong, provid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about 4 300 performers, technicians, costumers, designers, pyrotechnicians, stage managers and other supporting staff. It also helps to develop talents in these fields by offering 12 scholarships for students of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and 160 placements in the internship programme for students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is academic year.

Thirdly, Hong Kong Disneyland has recently introduced an innovative technology at the main entrance turnstile of the park to speed up admission of visitors. A number of local and regional enterprises have shown interest in this new technology. Such knowledge transfer will be beneficial to our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Notwithstanding these benefits, the first two years of Hong Kong Disneyland's operation were not satisfactory, and the park is still taking time to adapt to the local operational environment. We note that the attendance of the park did not meet the projected attendance under the base case scenario in its second year of opera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urge the park management to formulate cost-effective business strategies, improve the park's operational efficiency and work more closely with the local travel trade, with a view to harnessing the full economic potentials of this international theme park.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would the Government endeavour to make the operational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s of Hong Kong Disneyland more transparent, as part of an agreement to extend the theme park?*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adam President, as the Government is an investment partner of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in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project, the Government has to respect the principle of commercial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That said, we

have repeatedly urged Hong Kong Disneyland 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its operation. We will certainly keep up our pressure on this, in the context of our discussion with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on the park's extension.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14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說 1999 年所作的評估，是以當時的經濟作為根據。我們記得當時的經濟非常低迷，前景亦不明朗。現在，經濟已經大大好轉，失業率下降至 3.9%，亦有大羣自由行遊客來港，加上政府最近說將會注資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以期增加入場人數。此外，最近亦有報道指出，迪士尼公司將會在上海崇明島興建迪士尼樂園。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基於這些近期報道的因素和經濟因素，1999 年所訂下的經濟收益指標會否有任何改變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如果我們真的要注資，我們首先要評估一下，注資後是否真的能改善樂園的營運情況。大家也知道，樂園現時的營運情況並不理想，我們亦要看看回報。屆時，我們會擬備一如在 1999 年般向立法會提交的經濟評估，然後才可作決定。所以，我們要考慮的因素很多，政府屆時亦一定會如 1999 年般，把整項計劃呈上立法會讓各位議員通過，因為計劃將涉及注資，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須作出決定。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是的，主席。在考慮是否注資時，會否把在上海崇明島興建迪士尼樂園的因素一併考慮在內呢？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不過，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亦看到有報道指上海崇明島可能會興建迪士尼樂園。不過，由於這項消息未經證實，所以我不會評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樂園首兩年運作未如理想，現須敦促樂園制訂更符合成本效益的商業策略。主席，香港政府在教迪士尼公司如何做生意，大家也覺得很震驚。當年，政府投放了 141 億元，花了 40 億元填海，加上其他的土地，也不知道涉及多少百億元。一項這麼大的投資，迪士尼公司上月宣布財政報告時說，樂園繼續錄得虧損，這兩年應該虧蝕了 16 億元。英文有一句諺語，意思是將良幣放到劣幣那裏，我想請問局長，我們是否仍要這樣做呢？香港政府是否真的有本事教迪士尼公司如何賺錢？還是當初的決定是完全錯誤的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當然不懂得教迪士尼公司做生意，因為他們已做了數十年的生意。不過，由於我們是大股東，如果我們不進行監察，日後又會被立法會議員狂轟，指政府沒有盡大股東的責任，所以這是一個兩難的局面。然而，儘管我們不懂得教別人做生意，但在管理上，我們也是可以提出一些意見的。所以，我們敦促樂園……例如大家也記得，樂園在剛開放時出現了問題，那是因為它根本不熟悉本地情況，所以，我們作為政府、作為大股東便提醒他們，而不是教他們如何做生意。我們是盡大股東的責任。劉慧卿議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劉議員剛才問我們是否把良幣放到劣幣那裏。我們現在的研究是很初步的，大家只是討論，將來的定論會是如何，我們今天也不知道，但如果有了甚麼定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一定要提交垃圾……立法會討論，所以無須擔心。

第三點，她問及 1999 年的決定是否錯誤。當時的決定，是立法會也有分批准的，我當然完全尊重當時的政府官員和議員的智慧。根據當時的資料，這肯定是一個好的決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澄清，他是否又稱我們為“垃圾會”呢？

**主席：**我相信局長是一時說錯了，他是絕對沒有這個意思的。（眾笑）

**劉慧卿議員：**你無須他澄清？主席，你代他澄清？

**主席：**他是可以澄清的。好吧，就讓他澄清。

**劉慧卿議員：**他不是第一位主要官員這樣說的了，其他官員也有這樣說。主席，由於他是在立法會會議上這樣說，所以我希望他澄清。

**主席：**好的。我想局長你也應該說清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是說立法會，但可能因為說話已經說了一個早上，我現在已經是在回答第二項質詢，所以舌頭可能打了結，讀音有少許出入，請各位議員不要介意。我一直也是很尊重立法會的。

**譚香文議員：**多謝局長這麼尊重我們立法會。

我想問局長一個問題。主體答覆第 2 頁指出，在最保守的情況下，經濟效益調低了 20%至 50%，達 480 億元。有同事剛才問局長有關上海迪士尼樂園的問題，局長說他不知道。不過，如果真的要求立法會評估應否注資等——局長剛才說屆時會來立法會討論——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另行評估樂園會為我們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呢？因為主體答覆說的是最保守情況，但如果在一併考慮上海將會有新的迪士尼樂園，會否將這個最保守的假設數字進一步調低，從而令效益再下降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譚議員剛才提到的評估報告是在 1999 年擬備的，如果真的須要求財委會撥款，肯定要重新進行評估，政府屆時會作全盤考慮。所以，譚議員剛才說的 480 億元那些數字，可以說一定須予以修正，然後才可以再提交立法會。

**何鍾泰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樂園只運作了兩年，所以現時未能量化其為本地帶來的實際經濟效益，但局長亦承認樂園的運作不如理想。事實上，我們看到樂園不大瞭解本地市民及遊客的要求，在處理人流方面很多時候也有問題。既然香港政府是大股東，迪士尼公司現時又有擴建計劃，請問局長，在大股東的立場來說，如果沒有實質數字……經過了兩年，企業通常也會作出詳細的量化工作……（眾笑）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何鍾泰議員：**在這情況下，政府這個大股東會如何作決定？在剛才提到的商業原則下，是否同意它的擴建計劃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如果我們到了那個階段，當然須根據很多數據及兩年多的營運經驗，然後才作出決定。屆時，我們亦會評估擴建計劃對整體香港經濟有甚麼好處。我們在作出這個決定時要非常審慎，因為是有關運用公帑。所以，我可以向何議員保證，我們屆時的檢討一定是非常全面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樂園的入場人數較基準預測為低。我想問政府有否檢討原因為何？我們是否有望能達到基準呢？如果有望，我們須做些甚麼？何時會達到呢？如果無望，應否有人負責呢？主席，局長不可以把責任推給立法會，因為立法會是基於政府的計算審批的。如果政府計算錯誤，應由誰負責呢，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絕對無意把責任推給立法會，我只是說出當時的事實而已，因為所有這類大項目均須獲立法會批准。當然，官員也會提出他們的看法。

我無法回答余若薇議員誰要負責，因為據我記憶所及，1999 年好像仍未有問責制，如果像現在般已有問責制，各位議員可能已把官員找出來質問了。無論如何，我覺得不可以基於樂園今天的成績下判斷，說那是一個錯誤。不過，我們內部的評估也認為樂園的運作有改善空間。所以，作為大股東，我們一直在向他們提出意見。我覺得不要在這些問題上說要抽出哪位官員，要求他負責。我曾花了很多時間翻看 1999 年的會議紀錄，多位官員曾就此事到立法會來。多位現役立法會議員當時也在場，當天多位官員今天也在席……（眾笑）但我覺得不應說某一位官員須負責，某一位官員則無須負責，我覺得應對官員公平一點。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1999 年沒有問責制，但官員也是須負責的，我覺得不可能以是否有問責制作為分水嶺。



主席，我想問，樂園開幕這兩年，實質上是不達標，這是大家皆知道的。我們曾多次詢問為甚麼未能達標，所得到的答覆指那是商業秘密，不能說，連有多少人入場也不能說，目標是多少亦不能說。我們只知道局長最近回應傳媒時說如果在上海興建迪士尼樂園，由於全中國有 13 億人，即使有兩個迪士尼樂園也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應付得來，應該是 OK，不會影響香港的。既然局長那麼樂觀，他可否跟我們分享一下，為甚麼他那麼樂觀呢？如果上海興建迪士尼樂園，便會是較樂園大很多很多倍，那麼，樂園的哪方面令局長覺得那麼樂觀，認為絕對不會受影響，繼續可以達標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第一，我們現在談的所謂上海迪士尼樂園仍是一個假設，因為無人能證實是否真的會興建。不過，正如我曾經對傳媒說，中國有 13 億人口，如果有一個迪士尼樂園在北面，而我們的樂園則在南面……因為人數不是一個零和遊戲，並非全中國只有那麼多人會到迪士尼樂園，他們不到北面便會到南面，或是不到南面便會到北面的。

在這方面，我反而覺得品牌效應說不定可能會有一些好處，因為我留意到內地很多同胞不很熟悉迪士尼人物，如果有多一個迪士尼樂園，內地同胞對迪士尼人物可能會熟悉一點，當他們不到北面時便會到南面，這種情況也是會出現的。

所以，我覺得是視乎你怎樣看。如果你像我一樣很樂觀，便會覺得不會有太大影響，但如果覺得很悲觀，認為我們一定會完全處於劣勢，這便很難說了。總體而言，我覺得在我們決定要求立法會撥款時，當然要瞭解他們在內地的發展策略，這樣才可以讓我們進行全面評估。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家庭議會 Family Council

**5.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於今年成立家庭議會。據報，該議會將統籌和指導現行負責安老、婦女和青年事務的 3 個委員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家庭議會的具體職權範圍和工作時間表、組成架構及成員名單，以及將如何整合現有的相關諮詢架構及政府部門；

- (二) 鑒於由不同成員組成的家庭的處境和需要不盡相同，家庭議會會不會優先向亟需援助的高危家庭提供支援，例如向偏遠地區增撥資源，以及加快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以支援低收入家庭；及
- (三) 鑒於現時未有獨立的委員會處理兒童事務，政府會不會同時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制訂保障兒童權利的政策，還是只會將有關工作納入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馮檢基議員提出有關家庭議會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表明，政府決心推動家庭作為社會核心的主流價值觀，從強化家庭的角度出發，制訂社會政策和籌劃不同的服務。施政報告宣布成立高層次的家庭議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家庭議會的成員名單剛於 12 月 3 日公布。除了政務司司長、教育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等 5 名政府官員外，另有 16 位來自社會福利界、專業界別、工商界及學術界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家庭議會會就制訂支援和強化家庭的政策、策略，以及就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監察有關計劃和活動的推行情況。家庭議會也會就如何整合各政策局及部門有關家庭成員的政策和相關計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能夠互相協調，達致更佳效益。

- (二) 家庭議會預計於今個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屆時會討論議會的未來工作路向。

就家庭服務及支援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已透過分布全港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質的一站式服務。政府在過去 3 年亦採取了積極措施和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強為面對家庭暴力危機人士提供的支援。

此外，為及早幫助一些比較孤立，又或有需要援助但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包括面對家庭暴力或精神病問題困擾的家庭，社署自 2007 年年初已推出一項家庭支援計劃，旨在在社區建立互助網絡，並招募義工成為家庭支援者與專業社工合作，加強接觸這些家庭，把他們連接到合適的支援服務。

在增強支援的同時，我們亦積極推廣家庭教育和推動建立社區互助網絡，建立社會資本、營造互相關懷和抗逆境能力更強的社會。就此，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一直倡導在鄰里之間建立守望相助的社區安全網，個別受資助計劃曾在屋邨動員居民為每座樓宇設立樓長，負責連繫有需要的家庭，向他們提供及時的援助。

至於工資保障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已於今年 11 月 15 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了最新匯報：政府會加強推廣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以取得社會各界的支持，亦會同時研究如何改善這個運動的運作，使其更具成效。與此同時，政府會研究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立法落實最低工資的各有關事項；2008 年 10 月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一旦顯示這個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會盡快在 2008-200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 (三)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元。成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正是希望以家庭為核心，制訂和推行支援家庭的政策和計劃，確保有關政策及計劃互相協調。

家庭議會會考慮如何以有效方法處理有關兒童發展的政策及相關事宜。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再增加任何以個別年齡組別或性別為基礎的獨立委員會。

附件

#### 家庭議會成員名單

( 任期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官方成員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或其代表

非官方成員

1. 周轉香女士
2. 周融先生
3. 高靜芝女士
4. 關何少芳女士
5. 黎鳳儀女士
6. 李宗德先生
7. 李維榕教授
8. 梁智鴻醫生
9. 梁國權先生
10. 梁魏懋賢女士
11. 彭敬慈博士
12. 石丹理教授
13. 杜子瑩女士
14. 黃重光醫生
15. 黃寶財教授
16. 王英偉先生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追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的項目。現時，香港有很多社會政策或社會福利界的服務均是以針對某些對象為主的，例如我們有長者政策、婦女政策和青年政策，也有很多社會志願機構均按照這些政策來成立青年中心、老人中心等。現時成立的家庭議會，其實有別於以往一直推行的政策方向，雖然剛才所說的一切皆可能包攬在內，但會有所不同。就這不同的方向，家庭議會將來會否訂定一系列的政策綱領？如果有這類綱領，會否諮詢業界內外的人士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家庭議會成立後，3 個事務委員會是仍然會繼續運作的，即馮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安老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均會繼續運作，而家庭議會則會引導這 3 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我相信家庭議會在開展工作時，一定會諮詢各方面的意見。

**張超雄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顯示，家庭的意義其實是很廣闊的，局長時而提及社署的服務，時而提及工資保障運動，當中還牽涉數個委員會。雖然這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答覆，但範圍其實是很廣闊的。

去年，立法會通過了我提出的一項議案，便是“要求成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因為兒童的聲音和角度需要有這樣的專注。我的補充質詢是，在回答馮檢基議員問及有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時，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不會成立其他獨立的事務委員會，而是會考慮如何以有效方法處理有關兒童發展的政策及相關事宜。我想局長具體談談，在家庭議會之下，究竟他會採取甚麼形式、甚麼結構來考慮兒童事務及兒童政策的事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的整個構想和概念是以家庭為核心，以家庭為主要理念來處理青年、婦女、長者，以至兒童的事務。所以，在這種指導思想下，我們暫時不會再成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來處理兒童的工作，而是會以整個家庭議會的層次來作統籌和處理。

**張超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問如何可以在家庭議會之下，從兒童的聲音和角度來考慮有關兒童的政策事宜？

**民政事務局局長：**兒童也是家庭的成員，我相信家庭議會在開展其工作時，肯定會考慮到兒童事務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部分表示不會成立獨立的兒童委員會，我是表示遺憾的，因為如果沒有一個兒童的委員會，便不能有周延性和全面的兒童政策。我在上星期六出席了香港母乳育嬰協會的會議，他們提出了一個問題是我想問局長的，那便是現時政府的公營設施，無論是康樂設施、公園，以至圖書館，或是私營的商場等，均沒有育嬰間或哺乳間可讓母親餵飼嬰孩，她們甚至要坐在廁板上餵飼母乳。我想舉出這個例子來問局長，家庭議會本月便會開會，他會否把提供母乳育嬰間列入委員會的議程，作為關注兒童成長的政策呢？因為對於她們的投訴，以往只有從衛生署的角度來討論有關提供母乳育嬰空間的問題。主席，我希望局長回答這個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總體上來說，我覺得應以家庭作為整體概念來統籌和處理這方面的事宜。至於王議員所提出的事宜，究竟是屬於兒童、嬰兒，還是婦女的範疇……我知道王議員以前還曾提出要有處理男士事務的獨立委員會，但如此下去，不斷增加獨立委員會，究竟是否一個最好的處理

方法呢？我們是可以考慮的。可是，以現時特區政府的總體思路來說，是希望以家庭作為核心統籌的基本單位，這亦順應了香港作為一個華人社會的主流價值觀。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回答了他為何不把有關事宜列入政策，但他完全沒有回答會否把母乳育嬰間列入將於本月開會的家庭議會的討論範疇，以解決這個問題。局長是完全沒有回答的，我希望局長能詳細回答我這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在家庭議會開會後，一定會處理各方面所提出的建議，一方面會聽取各個界別、各個組別的人所提出的意見，也會根據收到的各方面建議作出整理，以訂定討論事項和處理事情的優先次序。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聽不到局長回答有關母乳育嬰間的問題，他只提及各方面的政策，沒有回答有關問題。我希望主席可以再問局長，可否給他一個機會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呢？

**主席：**局長，我相信你再沒有補充了，對嗎？

**民政事務局局长：**我已回答他的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現時政府公布成立家庭議會，跟民建聯過去的建議是相當吻合的，但我想問政府，會否在這個議會內設立一個機制，就着公共政策對家庭的影響進行評估？例如當提出新的政策或有任何改變時，會專門檢視或評估現行新政策的措施和服務對家庭的影響，在檢視後才進行政策的調整。是否會有這樣的機制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這是一個相當值得考慮的建議。在家庭議會成立前，政府曾委託進行一些研究，顯示特區政府的施政，以至在政府以外推行的公共政策，或是一些商業的運作，有時候不是那麼有利於強化家庭，或增加家庭成員間彼此的溝通和關懷的。所以，每當一些政策出台時，是否需要每次均評估對家庭會否造成影響，我相信家庭議會會就這方面進行研究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過去3年，政府採取了積極措施和投放了很多資源，以增強為面對家庭暴力危機的人提供支援。可是，這只表示當局會對面對着家庭暴力危機的人士提供支援，但大家也知道，這種做法似乎是待問題出現後才作出處理，而沒有預防性的效果。有關家庭暴力的求助以至投訴個案均不斷增加，我們從報章上不時看到這些問題的出現，也發生了很多家庭倫常的慘劇。局長會否重新檢討現時分布全港的60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是否最完善、最有效的呢？我們過往曾多次提及，單親家庭中心等這類地方可以起很大的自助和互助功能。局長會否重新檢討，再次考慮成立這類家庭中心或單親家庭中心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家庭議會將來的工作情況，對於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局長會就家庭議會的工作來作答。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可以重新提出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我明白你的意思。

**梁耀忠議員：**我其實是想問，家庭議會會否重新考慮成立單親家庭中心，或檢討該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效？

**民政事務局局長：**家庭議會是一個高層次的架構，是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有關涉及強化家庭、普及家庭的觀念，以至遇到困難家庭的處理工作，均會全面考慮。當然，在其成立之初，會根據各方面的建議，訂出處理和開展工作的先後次序。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雖然他表示任何事情也會處理，但我想問清楚，希望他較具體地回答家庭議會會否處理這個問題，以及在檢討該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功能和成效方面所擔任的角色。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有需要，是會作出處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當然，對於尊重和維護家庭制度，我相信大家也會贊成。不過，局長的主體答覆多次強調強化家庭制度，以致家庭議會令人感覺像是道德重整會般，尤其是當局把青年事務、安老事務等各項事宜全部歸納於家庭議會內作出統籌。現時一方面強調要強化家庭制度，這樣便似乎產生了一種壓力，便是面對破碎家庭的人，也不能自行尋找自己的新生活，而仍然要在破碎的空殼中生活，才可接受家庭議會的照顧。我想問會否產生這樣的政策後果呢？換言之，對於一些已面對家庭破碎的人，例如已完全被拋棄的配偶、兒童或老人，他們已沒有家庭，如果以家庭議會來統籌一切，這樣的政策是否代表着他們的權利會被忽視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認為強化家庭是涉及道德觀念，我並不否認。不論是社會或個人，總要有道德、誠信和正直。至於議員問及我們是否不處理已破碎的家庭，家庭議會的一個很重要作用，便是希望減少香港的破碎家庭，而對於已正式破碎的家庭，香港也有較完善的安全網，可以繼續幫助這些弱勢的人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提到家庭議會會以強化家庭制度的目標來統籌多個事務委員會，這是否代表他忽視了破碎家庭的人的權利呢？會否有這樣的後果或給人這樣的印象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相信這樣便會忽視破碎家庭的人的權利。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九龍東醫院聯網所獲撥款及其服務**

### **Funding for and Services of Kowloon East Hospital Cluster**

6.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 7 個醫院聯網中，九龍東聯網的人口排行第四，但本財政年度所獲撥款卻最少。與九龍東聯網比較，港島西及九龍中聯網去年的人口分別少 43%及 47%，但本財政年度所



獲撥款卻分別多 20%及 39%。因此，九龍東聯網的服務面對很大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曾表示，組成聯網的主要優點之一是於單一聯網內提供全面的醫療護理服務，現時有沒有一些醫院服務是九龍東聯網沒有提供而其他聯網有提供的；如果有，是否知悉醫管局有沒有計劃按照九龍東的人口結構及居民的健康需要，安排九龍東聯網提供該等服務；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沒有計劃修訂向各聯網撥款的準則，以確保九龍東聯網的居民所獲的醫療服務與其他地區居民所獲的相若；如果有計劃，詳情是甚麼和何時實施；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會不會採取其他措施紓緩該聯網的壓力（例如在區內撥出土地供興建私家醫院）；如果會，措施的詳情及落實時間表；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及(二)

現時醫管局的公營醫療服務，是以醫院聯網為基礎提供的。醫管局成立醫院聯網的目的，是為聯網內各醫院訂立清晰的定位，令醫院間能互相配合、互補不足及互相支援，以令各地區的市民都能夠透過醫管局的整體服務網絡獲得全面的醫療護理服務。

各聯網在規劃其服務時，主要循地區服務需求及各專科服務發展兩個原則作考慮。具體而言，在地區上持續有需求的基本、專科、急症及住院醫療服務，所有聯網均會提供。一些需求相對較低，而須有其他複雜配套設備的專科服務，則會主力由兩個或以上的聯網組成服務網絡，以跨聯網形式向市民提供服務，例如腦外科及腫瘤科。至於需求量少而要配合尖端技術、設施和完整配套才能提供的專科服務，便會由指定的醫院以專科中心的形式提供，例如器官移植中心，燒傷中心等。以上用以規劃服務的準則合乎成本效益，亦有助於匯集醫療護理人員的經驗及保證服務的質素。

九龍東聯網和醫管局轄下其他 6 個醫院聯網一樣，在規劃服務時不會單純考慮地區人口的多寡，而同時會根據聯網內各醫院的角色定位、區內市民使用醫療服務的模式，以及區內的人口結構等因素作規劃，以為區內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現時，九龍東聯網提供一系列全面的門診服務、急症緊急服務、長期復康服務，以及社區為本的專科服務。其服務基本上與其他 6 個醫院聯網所提供的相同。這些服務包括 24 小時急症服務、住院服務（提供服務的專科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童及青少年科、矯型及創傷科、麻醉科、深切治療病房、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病房、嬰兒加護病房、兒童深切治療病房、加護病房、眼科、耳鼻喉科、老人科、精神科、胸肺科和寧養科）、日間服務（例如日間手術、專科門診、普通科門診和家庭醫學服務）、臨床支援服務（例如病理學服務、放射診斷、藥房和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復康服務，以及社康外展服務（例如義工服務和社康護理服務）。此外，九龍東聯網更有支援出院病人的服務計劃、痛症診所、影像儲存和傳送系統和綜合復康服務等。

此外，醫管局設有跨聯網服務轉介機制，將有需要的病人轉介其他聯網醫院作適切跟進。就某些專科服務，九龍東聯網的病人會獲安排轉介至其他聯網接受跨聯網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嚴重創傷、燒傷、腦外科、器官移植、初生兒外科、脊椎復康、腫瘤科、愛滋病服務、遺傳醫學，以及傳染病科等。

醫管局在就聯網的資源作出分配時，並非單純以地區人口數目作準則，而亦會考慮各區的人口結構、各區的基本醫療服務及各專科服務所需的資源、各聯網為其他地區居民提供的跨區第三層專科醫療服務所需的資源，以及聯網在提供員工培訓或支援教學工作所需的資源。醫管局基於上述各種因素，以及因應各聯網在人手、藥物和器材等方面的需求，分配撥款予各聯網。

醫管局一直檢討及改善現行的資源分配模式，以提升整體資源運用的效率。醫管局及九龍東聯網會繼續密切留意九龍東地區醫療服務的使用情況，以及因應服務需求的改變及發展，適當地調配資源以確保能為區內居民提供足夠的醫療服務。

- (三) 為應付區內服務需求的增加，醫管局已於 2007-2008 年度向九龍東聯網在原有的撥款以外，額外增撥約 3,000 萬元，以推行多項

新的服務計劃及措施。有關計劃包括將軍澳醫院的日間外科及日間護理服務、基督教聯合醫院的同日入院服務改善計劃、九龍東聯網內科及老人科部門的病人流量管理計劃、應對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組需求增加所實施的措施，以及為老年病人提供的綜合出院支援計劃等。以上計劃及措施於本財政年度陸續推出。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昨天曾到聯合醫院，並得到九龍東聯網總監和一羣任勞任怨的醫生接見。

主席，原來在港島東西、九龍中東西、新界東西的 7 個聯網中，九龍東聯網的病床數目最少、撥款最少，不僅如此，其他 6 個聯網的龍頭醫院也有腫瘤科和腦外科，只是九龍東聯網斯人獨憔悴。

我想問局長，為甚麼九龍東聯網會被如此忽略？再者，根據局長主體答覆中的邏輯，即根據其需要而決定設施的邏輯，當其他 6 個聯網也有腫瘤科、腦外科時，為何唯獨撥款最少、床位最少的第七個聯網——九龍東聯網沒有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梁議員提及的兩項專科，傳統上和習慣上，很多腫瘤科病人也選擇到伊利沙伯醫院求診。在九十年代，伊利沙伯醫院亦因為這方面的需要而擴建腫瘤科大樓，以照顧九龍區大部分的腫瘤科需要。腫瘤科並非急症，病人通常會選擇專科醫生或設施較好的中心求診，所以，我們就腫瘤科服務進行規劃時，便以伊利沙伯醫院照顧九龍東聯網的有關需要。

至於腦外科服務方面，大家也知道，腦外科並非一項須照顧大量病人的專科，一般而言，病人是在突發情況下須進行緊急手術，例如中風或腦受傷等。如果一個地區只有小型腦外科單位，我們認為其水準未必能達到國際的一般水準。

同樣在九十年代，當將軍澳醫院開始啟用時，醫管局便決定將九龍東聯網的腦外科個案轉介伊利沙伯醫院。按過去 1 年的數字來看，從九龍東聯網轉介至伊利沙伯醫院的腦外科個案共有五百多宗，如果把這些個案留待九龍東聯網獨立處理，一天平均只是接收一個多病人，這並不是高質素專科單位應有的數字。

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個情形下，現時不適宜在九龍東聯網另外設立腦外科單位。除了上述兩種服務外，我們認為九龍東聯網，特別是急症，基本、常用專科，住院和門診等相關服務與其他聯網是完全一樣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為甚麼九龍東聯網斯人獨憔悴？局長剛才只是指出，該聯網沒有腫瘤科、沒有腦外科；如果有個案，當然是要轉介至其他聯網，難道要讓病人束手待斃嗎？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提問，為甚麼九龍東聯網斯人獨憔悴？與其他聯網比較，它有甚麼特別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剛才已經解釋過，特別是基於規劃和服務策劃方面的原因。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九龍東聯網是斯人獨憔悴，將軍澳也不知怎麼辦。

將軍澳的居民已經爭取多年，但仍然沒有產科，也沒有腦科的醫療服務。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政府現增撥 3,000 萬元以推出多項服務計劃和措施，為甚麼還未提及產科和腦科呢？

**主席：**湯家驊議員，我不大明白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將軍澳醫院將會增加措施，計劃包括將軍澳醫院的日間外科及日間護理服務。

**主席：**我明白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腦科方面，我剛才已經解釋，將軍澳醫院只是九龍東聯網的一部分，它轉介至伊利沙伯醫院的數字較聯合醫院還要少，特別是緊急創傷服務，1 年只有 10 名病人。我亦曾表示，如果一個專科單位太小，其水準將難以維持。

至於產科服務，根據我們現時的數字，將軍澳區去年共有 1 700 名婦女生產，其中有三分之二在公立醫院生產，三分之一則在私家醫院生產。換言之，大約有 1 200 至一千三百多人在公立醫院生產，以這個數字而言，是不足以設立獨立的產科服務，因為產科服務不止是產科那麼簡單，很多時候，還涉及初生嬰兒和深切治療的照顧。以一個地區來說，一般大約有 3 000 名婦女生產，我們才會考慮在該地區設立產科服務。

**湯家驊議員：**主席，特首呼籲我們多生孩子，局長有否考慮過，有些將軍澳居民因為要到聯合醫院才有產科服務，所以被迫到私家醫院生產？政府是有責任的，現在又有那麼多盈餘，是否應該照顧這方面的居民呢？

**主席：**湯家驊議員，如果你要提出跟進質詢，那一定要是你本來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湯家驊議員：**不是，主席，我是根據局長的答覆.....

**主席：**你現在並非提出跟進質詢，而是提出了另一項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不是的，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

**主席：**你只須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湯家驊議員：**不是的，局長剛才回答說其中一項理由，是有部分居民到私家醫院求診，就這方面，我想追問政府有否考慮過.....

**主席：**我知道，但你不可以這樣追問。如果是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你是可以這樣追問的，但根據《議事規則》，在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時間，議員是不可以這樣追問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梁家傑議員說“斯人獨憔悴”，其上一句當然便是“冠蓋滿京華”，對嗎？

其實這是有道理的，大部分高科技或醫治奇難雜症的醫院也向着富貴人家或官員集中的地區轉移，這些地區的有關醫院便是伊利沙伯醫院和瑪麗醫院，所以是有關連的，冠蓋滿京華，才會引致斯人獨憔悴。

我想請問局長，局長說腫瘤科的病人一般習慣到伊利沙伯醫院——他剛才是這樣說的——其實道理十分簡單，那是因為其他地區的醫院沒有腫瘤科，所以他們才要到該區。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你無須回答局長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不是，因為局長這樣回答，我才問他，在九龍東這麼大的區域裏，那些腫瘤科病人要長途跋涉到九龍西的伊利沙伯醫院求診，他會否認為是醫管局의 失職，令病人的健康受到損害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的交通時間並不是很長，各地點的距離也不是很遠。在一些非急症服務中，例如腫瘤科，我們也知道病人是十分喜歡自行選擇醫院，香港亦特別容許病人選擇跨區接受這些非急症服務。

在腫瘤科的發展中，一些歷史較悠久或規模較大的醫院，過去一直在照顧腫瘤科病人，所以接着發展下來，在這方面累積經驗，而且擁有龐大的團隊。尤其是當現時科技發展如此快速，而且腫瘤科的醫療成本增加了那麼多，政府便一定要作考慮，醫管局更須考慮這些專科應該集中在哪裏。所以，我們也支持醫管局的策略，對於非急症的專科，我們會盡量交由較大型的中心處理，令市民可得到更佳的服務，醫護人員也較容易藉此累積經驗和提升水平。這是完全正確的做法，外國很多醫療衛生方面的策略也是這樣做的，所以我們完全沒有失職或違反原則。我希望梁國雄議員清楚瞭解，醫療與其他服務是完全不同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對，局長沒有回答一項問題。根據局長的說法，很多病人選擇到伊利沙伯醫院求診，他是這樣回答的，而我剛才問他有否覺得失職。其實，答案十分簡單，病人是因為沒選擇，所以一定要到伊利沙伯醫院，這是事實。

**主席：**究竟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呢？

**梁國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是，因為那些病人（即我的選民）向我投訴，他們沒有選擇而要到伊利沙伯醫院求診，因而感到不勝其煩，局長卻回答說是病人選擇到那裏，我的說法是他們是沒有選擇才到那裏。這問題是局長未有回答的。

**主席：**我還是不大明白哪部分未獲答覆？我明白你很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但他似乎已經回答了，只是你不太滿意罷了。

**梁國雄議員：**如果主席認為局長已經回答，我也沒有所謂。（眾笑）我已經令大家明白問題所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1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和同事也提及腦外科和腫瘤科，我對此亦感到有點擔心，究竟是否斯人獨憔悴，也並非那麼重要，重要的是當腦外科和腫瘤科的病人被轉介至九龍中的聯網時，有否因為這些轉介而延醫，讓病情惡化？局長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可否告訴我們呢？

最重要的一點是，局長剛才也提到，腦外科個案每年可能只有五百多宗，但中風數字很明顯有上升趨勢，病人的情況是可以十分危險的，可能會在轉介途中造成延醫。此外，腫瘤科個案也有上升趨勢，這是香港的首數位“殺手”，接受醫治的病人增加，但又要轉介至別的聯網。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肯定的數字，告訴我們在每年的轉介個案中，有多少病人在轉介過程中被延遲醫治，因而令病情惡化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而言，由九龍東轉介至伊利沙伯醫院，例如由聯合醫院到伊利沙伯醫院，救護車在運送所需的時間是 15 至 20 分

鐘，從將軍澳前往也差不多。所以，一般而言，我們認為這並不會影響急救病人，特別是有時候，病人已在急症室獲得初步急救，即所謂 **stabilization**，他們會在被安定後才轉介的。所以，我們沒有任何數據顯示這方面的效果不足。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只是回答了我部分補充質詢，另外是有關腫瘤科的問題，因為腫瘤科個案一定不是急性，只是轉介至專科診所。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數字，腫瘤科病人由九龍東聯網轉介至九龍中聯網須輪候多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已是另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不好意思，由於我剛才已經批准了，所以請你作答。（眾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對於腫瘤科，其實伊利沙伯醫院或很多腫瘤科中心也不會根據病人的地區而決定其輪候時間，我們是一視同仁的，主要是視乎病人的病情。如果轉介醫院的建議加快診治病人的腫瘤，建議替病人進行手術或電療等，有關病人的輪候時間便會較快。依我瞭解，現時數個腫瘤中心的工作量分布也十分平均，所以不會出現延遲的問題。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非法砍伐樹木

#### Illegal Felling of Trees

**7. 李柱銘議員：**主席，本港近年不時發現非法入境者非法砍伐樹木運返內地圖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宗非法砍伐樹木的個案，並按樹木品種列出遭砍伐的樹木數目；



- (二) 第(一)部分的個案當中，涉案者被定罪、在郊野公園內發生，以及涉及《古樹名木冊》所載品種的樹木遭砍伐的個案各有多少；
- (三) 有否檢討有關法例，研究須否加重非法砍伐樹木的罰則；若有，結果為何；及
- (四) 鑒於上述情況，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制定樹木保育法，以加強保護樹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近年涉及在港非法砍伐樹木再運返內地的罪案，所涉的樹木種類主要是羅漢松（學名 *Podocarpus macrophyllus*）及土沉香（學名 *Aquilaria sinensis*）。羅漢松多被整株連根挖掘出來，土沉香則被砍成細小的木塊。

有關個案統計數字分別表列如下：

表一：涉及羅漢松個案

| 年度                | 個案宗數 | 被起回的樹木<br>總數（株數） | 成功檢控及<br>定罪個案的宗數 |
|-------------------|------|------------------|------------------|
| 2005              | 12   | 190              | 9                |
| 2006              | 31   | 368              | 30               |
| 2007<br>（截至 10 月） | 21   | 391              | 18               |

表二：涉及土沉香個案

| 年度                | 個案宗數 | 被起回的樹木總數<br>（木塊重量（公斤）<br>及株數） | 成功檢控及定罪<br>個案的宗數 |
|-------------------|------|-------------------------------|------------------|
| 2005              | 43   | 202.28 公斤<br>及 134 株          | 35               |
| 2006              | 20   | 57.93 公斤<br>及 34 株            | 16               |
| 2007<br>（截至 10 月） | 13   | 19.158 公斤<br>及 42 株           | 3                |

(二) 樹木通常是在被搬運過程中被起回，我們無法確定案件是否在郊野公園內發生。遭非法砍伐的樹木並沒有屬於《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

(三) 目前本港涉及保護樹木的相關法例，包括：

-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及其規例；及
-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根據上述法例，任何人損毀或破壞樹木，包括非法砍伐樹木，即遭罰款及／或監禁。現時對犯案者作出檢控，刑罰最高可判監禁 10 年。我們認為相關的法例已對犯案者作出適當的刑罰及具阻嚇作用，故此，現階段並未考慮加重有關刑罰。

(四) 現時政府已有一套全面及有效的法例和行政措施，以保護政府及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故此，目前並沒有考慮制定樹木保育法例。然而，我們會密切監察和檢討現行保護樹木措施的成效，並會因應需要制訂措施，以作改善。

#### 土地註冊處的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

#### Integrated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Online Services of Land Registry

8.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據報，近期樓市交投越趨暢旺，土地註冊處的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系統”）卻在本年 10 月中旬至月底，接連出現停頓及作業緩慢的情況，市民曾因此要親身前往位於金鐘的土地註冊處輪候查閱土地登記冊。該種情況對公眾及地產代理業界均構成嚴重不便。土地註冊處表示，經調查後發現，問題主因是操作新軟件系統出現磨合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系統去年有否出現重大停頓或作業緩慢事故；若有，詳情為何（包括發生日期、服務受阻時間及原因、修復系統所需時間及接獲的投訴宗數）；及
- (二) 上述磨合問題是否已完全解決，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即使在系統提升期間，或當系統的網上服務需求大量增加時，系統仍能順暢運作，並達到“零停頓”的目標？

**發展局局長：**主席，土地註冊處的系統的網上查冊服務自 2005 年 2 月推出以來，運作大致暢順。系統於 2007 年 10 月下旬在進行軟件更新後出現網上查冊服務緩慢的情況，只屬個別事件，土地註冊處已即時採取修復措施，有關服務在修復工作完成後已回復暢順。

現就質詢的兩部分回覆如下：

- (一) 系統的網上查冊服務在 2007 年 10 月下旬出現長時間作業緩慢的情況，是系統投入運作以來首次發生。剔除上述事故及按預先公布安排進行定期維修而關閉的個案，有關服務在過去 1 年曾有 5 次歷時超過 1 小時的作業停頓或緩慢的情況，因這些事故而受阻的服務時數共 18 小時，佔全年服務總時數的 0.3%。所有事故獲得迅速處理，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過去 1 年，土地註冊處共收到 10 宗投訴，除了 1 宗是在 2007 年 7 月收到，餘下的 9 宗均在本年 10 月上述的服務出現事故後收到。

- (二) 土地註冊處在本年 10 月下旬更新系統的一個主要軟件後，網上查冊服務便出現作業緩慢的情況。該處與系統保養承辦商即時採取修復措施，以穩定系統及把查冊服務回復至正常速度。在系統發生事故期間，土地註冊處特別安排以該處的公共辦事處及內部電腦設施緊急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滿足他們的查冊需求。土地註冊處對系統作出了深入的檢查，確定問題是由更新的軟件中的一些參數所引致。該等參數已被適當調整，經處理後系統已沒有再出現相同問題。

系統備有足夠容量處理查冊服務的預計需求。雖然系統的使用量在過去 1 年有所增加，但系統的容量仍足以應付平日的每天查冊量。系統有能力每天處理接近 4 萬宗查冊個案。現時平日的查冊

數量平均為每天 26 000 宗；星期六為 8 000 宗；星期日為 3 000 宗。

土地註冊處現正着力加快推出一個新的“獨立查冊系統”，以提升網上查冊系統的能力，從而方便客戶。我們不能承諾“零停頓”的目標，但該套新系統會進一步延長每天提供網上查冊服務的時間，其運作亦不會受系統或將來的業權註冊系統的維修保養或提升工程所影響。新系統預計可於 2009 年年底推出。

附件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查冊服務  
重大未能提供服務及作業緩慢事故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查冊服務歷時超過 1 個小時的未能提供服務／作業緩慢事故 (2007 年 10 月的更新軟件事故除外)

| 日期               | 事故性質   | 原因     | 歷時         |
|------------------|--------|--------|------------|
| 2006 年 12 月 4 日  | 未能提供服務 | 硬件出現問題 | 1 小時 15 分鐘 |
| 2006 年 12 月 29 日 | 服務運作緩慢 | 軟件出現問題 | 4 小時       |
| 2007 年 6 月 15 日  | 未能提供服務 | 硬件出現問題 | 1 小時 45 分鐘 |
| 2007 年 7 月 22 日  | 未能提供服務 | 緊急維修   | 6 小時 30 分鐘 |
| 2007 年 9 月 5 日   | 服務運作緩慢 | 硬件出現問題 | 4 小時 30 分鐘 |
|                  |        |        | 合計：18 小時   |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查冊服務在 2007 年 10 月更新軟件事故期間未能提供服務／作業緩慢的情況

| 日期               | 事故性質   | 原因                               | 歷時         |
|------------------|--------|----------------------------------|------------|
| 2007 年 10 月 22 日 | 服務運作緩慢 | 更新的軟件出現參數問題                      | 9 小時       |
| 2007 年 10 月 22 日 | 未能提供服務 | 緊急維修<br>(下午 10 時 30 分至凌晨零時 30 分) | 2 小時       |
| 2007 年 10 月 23 日 | 服務運作緩慢 | 更新的軟件出現參數問題                      | 8 小時 45 分鐘 |
| 2007 年 10 月 23 日 | 未能提供服務 | 緊急維修<br>(下午 10 時 30 分至凌晨零時 30 分) | 2 小時       |
| 2007 年 10 月 24 日 | 服務運作緩慢 | 更新的軟件出現參數問題                      | 2 小時 45 分鐘 |

| 日期               | 事故性質   | 原因                                 | 歷時         |
|------------------|--------|------------------------------------|------------|
| 2007 年 10 月 25 日 | 服務運作緩慢 | 更新的軟件出現參數問題                        | 1 小時 30 分鐘 |
| 2007 年 10 月 25 日 | 未能提供服務 | 緊急維修<br>( 下午 10 時 30 分至凌晨零時 30 分 ) | 2 小時       |
|                  |        |                                    | 合計：28 小時   |

註：“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的一般服務時間為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凌晨零時 30 分（每星期 7 天，每天 16 小時）

### 學校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

### Wages of Cleansing Workers and Security Guards Employed by School Outsourced Service Contractors

9. 梁國雄議員：主席，最近多名新界區學校的清潔工人向本人投訴，指有津貼學校將校內的清潔及保安服務外判，但受僱於該等外判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卻較過去由學校僱用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為低，部分該等員工的工資更低於“工資保障運動”要求的工資水平。此外，投訴人亦指出，有上述承辦商剋扣員工工資而違反勞工法例，但有關學校卻對該等承辦商缺乏監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將有關清潔及保安服務外判及直接聘請員工提供該等服務的官立及津貼小學和中學的數目各有多少，並按 18 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和該等學校及有關的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
- (二) 過去 3 年，有否接獲該等員工投訴其僱主（學校或外判服務承辦商）剋扣工資而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及
- (三) 會如何監管官立和津貼學校的上述外判服務合約，以確保有關的承辦商員工的工資不會低於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所載的相關市場平均水平？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官立和資助學校可在不同時段因應運作需要、工作性質及其實際情況，直接聘用校工，或透過外判服務承辦商，負責清潔校舍及

保安等工作。教育局並無備有有關官立和資助學校聘用校工或外判服務的資料。

- (二) 在 2005 年至 2007 年 10 月期間，勞工處共接獲兩宗對承辦學校保安服務的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下有關扣薪規定的投訴。勞工處已完成對其中 1 宗個案的調查，並已向有關的服務承辦商發出書面警告。至於另 1 宗個案，勞工處正在調查中。教育局則沒有接獲學校校工／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就學校或外判服務承辦商涉嫌剋扣工資而違反勞工法例的投訴。
- (三) 教育局每年均會發出通告，促請學校跟從政府就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所制訂的措施，包括訂明投標者如果給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每月平均工資，則其標書將不獲考慮。此外，投標者必須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 5 年內並沒有違反《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的定罪紀錄，或連續 3 年因不履行合約內就工資等條款的合約責任，而被扣共 3 分或以上。教育局亦不時提醒學校採用良好僱主的做法，遵守與員工簽訂的合約。如果員工對學校的僱用條件不滿，可向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投訴，教育局會跟進有關個案。

### **醫院管理局的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

#### **Non-emergency Ambulance Transfer Service of Hospital Authority**

**10. 張超雄議員：**主席，本人得悉，由於現時有大量肢體傷殘的殘疾人士居於社區，加上復康巴士服務不足，故此該等人士須依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接送他們往返公立醫院覆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醫管局每個聯網的非緊急救護車數目，以及當中車齡超過 10 年和升降台只設有單臂扶手的救護車數目各有多少；有否計劃增加非緊急救護車的數目，以及更換車齡超過 10 年的非緊急救護車；
- (二) 上述救護車去年在醫管局每個聯網的平均使用率；以及該服務是否設有輪候冊；若有，每個聯網現時輪候該服務的人數及預計平均輪候時間；若否，醫管局如何評估有關服務的需求；及

- (三) 鑒於有病人向本人投訴，表示在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覆診後等候 6 小時才有非緊急救護車接送他回家，而由醫院返回其屯門住所的車程，在交通沒有出現擠塞的情況下，仍花了 4 小時，原因是該救護車須沿途接送九龍及其他地區的醫院的病人，醫管局有否訂下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質素指標（例如最長候車時間及行車時間）；若有，有關的詳情；若否，醫管局如何監察及提升該服務的質素；以及非緊急救護車一天的行程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與香港復康會的復康巴士是兩項性質和目標不同的服務。復康巴士主要為行動不便人士提供住所往返工作地點、學校或社交場所接載服務。醫管局的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主要為老人日間醫院病人、出院病人（住院或到急症室接受治療後的病人）及專科門診病人提供點對點（即住所往返醫院或專科診所）的運送服務。服務對象主要為未能使用公共巴士、的士、復康巴士等交通工具、行動不便的病人。使用該項服務的病人須符合醫管局的既定準則和指引。這些病人當中包括卧床病人、使用輪椅病人（住處沒有電梯設施）、年老獨居及行動不便而須使用步行輔助器的長者、有精神或感官（例如視力）障礙而出院時沒有親友接送的病人等。一般來說，當局會優先安排為有需要的出院和轉院病人提供轉送服務。

此外，醫管局亦提供易達巴士服務。該服務由香港復康會承辦，為 60 歲以上的輕度行動不便病人，提供住所往返醫院或診所接載服務。

就有關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醫管局現共有 127 輛非緊急救護車。為了更有效地提供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給有需要的病人，港島兩個聯網（港島東及港島西）及九龍 3 個聯網（九龍東、九龍中及九龍西）的服務管理分別在 2006 年 12 月及 2007 年 10 月合併為港島區及九龍區。港島區現有 31 輛非緊急救護車，九龍區 67 輛，新界東聯網 20 輛，新界西聯網 9 輛。

現時車齡已經超過 10 年的非緊急救護車共有 95 輛。此外，升降台只有單臂扶手設計的非緊急救護車共有 110 輛。

醫管局現正購買 80 輛全新救護車（全部具備雙臂扶手升降台），以更換車齡較長的車輛。醫管局預計其中 45 輛新車可於明年 2 月

投入服務，餘下的 35 輛新車則可於明年 12 月投入服務。該局暫時並沒有增添車輛的計劃。

- (二) 醫管局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於 2005-2006 年度及 2006-2007 年度的使用率（以服務人次計算）載於附件一。

醫管局並非按輪候冊制度提供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有需要使用該項服務的病人可直接向就診診所或醫院的醫護人員提出要求。覆診病人只要符合有關的服務使用條件，醫護人員即會在安排下一次覆診日期及時間時，透過特置的電腦預約系統為他們一併預約下一次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以確保運送服務配合覆診時間。

- (三) 為了善用資源，往返地點相近或／及預約時間相若的病人一般會給安排乘坐同一輛非緊急救護車。然而，由於同車病人在不同的地方及於不同的時間覆診或出院，難免有病人因此必須等候接載。同車病人的數目及狀況（例如當病人居所並無升降機，醫管局員工可能須協助護送病人返抵家門等）、病人就診地點及其居所的距離及途中的交通情況等，也會影響病人從診所或醫院返家的車程時間。因此，醫管局並未有就候車時間及車程時間訂下指標，但區或聯網的控制中心一直以來都透過靈活調配車輛，致力盡量減少病人候車時間及車程時間。醫管局經常檢討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的服務水平，並設有平均每天每車運送人次等服務指標，以不斷監察服務水平。

如上所述，醫管局主要按病人的預約情況，靈活安排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該服務因此並不設有固定行車路線或行程表。

附件一

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使用率  
（以服務人次計算）

| 年度        | 服務人次（不包括跟車的病人家屬或其陪同人士） |        |        |        |        |        |        | 總數      |
|-----------|------------------------|--------|--------|--------|--------|--------|--------|---------|
|           | 香港東                    | 香港西    | 九龍中    | 九龍東    | 九龍西    | 新界東    | 新界西    |         |
| 2005-2006 | 36 545                 | 57 608 | 60 173 | 47 708 | 79 145 | 48 593 | 23 119 | 352 891 |
| 2006-2007 | 38 568                 | 51 310 | 59 998 | 48 777 | 77 640 | 49 932 | 23 067 | 349 292 |



**關於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的試驗計劃**

**Pilot Scheme on Processing of Lease Modification and Land Exchange Applications**

11.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n his 2007-2008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that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s would set up dedicated teams with an integrated management structure to expedite the processing of lease modification and land exchange applications. The Government would launch a pilot scheme in the next financial year by setting up the first dedicated team in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 (Hong Kong West and South).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details of the above pilot scheme (includ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dedicated team, and the measures to be adopted by the relevant District Lands Office to expedite the processing of lease modification and land exchange applications);*
- (b)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ult the relevant sectors on the measures to be adopted in the pilot scheme;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eventually implement the pilot scheme on a territory-wide scale; if so, of the timetable for setting up the above dedicated teams in other District Lands Offices?*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three-part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A dedicated team will be set up in April 2008 at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 (Hong Kong West and South) for the processing of lease modification and land exchange applications. The team, comprising about 10 officers of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grades, will be working specifically on lease modification and land exchange applications. The team will also explore ways to expedite the processing of such applications through streamlining and enhancing the procedures and work flow, fostering stronger links with other departments, enhancing communication with the applicants, and so on.

- (b) The Lands Department will maintain a dialogue with the sector on the setting up of such a dedicated team through the Land and Building Advisory Committee and its Land Subcommittee. We will also listen to the views of the sector through other channels.
- (c) In the light of the experience gathered from the pilot scheme of a dedicated team in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 (Hong Kong West and South), we will review how the scheme has been implemented in about one year's time, and consider how such experience can be applied to other District Lands Offices and the associated timetable of implementation.

### 船隻排放廢氣

#### Emissions from Vessels

12. 田北俊議員：主席，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 2007 年 5 月 2 日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船舶的排放對空氣質素和一般市民健康的影響可能較汽車及陸上其他污染源產生的為低。然而，最近有報道指由美國及德國專家進行的一項有關船隻排放廢氣的研究發現，沿岸城市的居民患肺癌及心肺疾病死亡的機會，較內陸居民高。該研究又發現，現時與船隻廢氣有關的全球死亡率約佔 3%至 8%，若污染情況持續，預計到 2012 年，有關死亡率將增加四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重新檢視本港船隻排放廢氣的情況及有關規管標準；
- (二) 有否計劃因應本港人口密集等因素，就船舶排放污染物對市民健康的影響進行詳細研究；及
- (三) 除了鼓勵渡輪營運商轉用環保燃料外，政府有何更積極的新措施加快改善有關情況？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國際海事組織最新修訂的《經 1978 年議定書和 1997 年議定書修正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件 VI，由 2006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此附件限制船舶釋放臭

氧消耗物質、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硫氧化物等有害物質，以及船上使用的燃油的質量和規管船上焚化的操作。中國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有責任履行有關的國際公約。特區政府剛於本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規例》”），旨在於香港特區實施《防污公約》附件 VI，令本港的船舶排放標準與國際海事組織的標準看齊。立法會已完成《規例》的審議程序，而相關的《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亦已提交立法會審議。待後者的立法程序完成，特區政府將報請中央人民政府就《防污公約》附件 VI 適用於香港特區一事知會國際海事組織。《規例》預期可於 2008 年年中實施。

同時，國際海事組織正積極考慮進一步收緊《防污公約》附件 VI 對燃油含硫量和柴油機氮氧化物的排放標準，並考慮對懸浮粒子的排放作出規管。特區政府正密切留意國際海事組織在這方面的進展，並會研究如何配合。

- （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本港的大學，就空氣污染對市民健康的影響進行了多年的研究。詳細研究報告可於環保署網頁下載。現時的研究方法，未能準確分辨船舶排放佔整體空氣污染對市民健康影響的比重。但是，環保署已有詳細分析船舶排放在全港產生污染物當中的比重。數據顯示，船舶是本港除了電力生產外的第二大二氧化硫排放源，約佔本港整體二氧化硫排放的 4.6%；船舶排放的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則分別約佔本港整體排放的 7%和 18%。

- （三）中國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會盡力履行有關的國際公約，管制船隻排放的廢氣。我們計劃成立一個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並邀請渡輪營辦商參與進行轉用環保燃料的試驗，以及研究採用其他環保設施和技術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減少渡輪的廢氣排放。

## 涉及公共小型巴士司機的交通意外

###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Public Light Bus Drivers

13.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因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司機疏忽引致的交通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涉及公共小巴司機疏忽的交通意外宗數，以及過去 3 年，有關的定罪個案數目（並按控罪及判罰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當局會否針對第(一)部分所指的意外研究新對策，加強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安全意識，以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現行的法例沒有就“疏忽”作出釋義，而“疏忽”並不構成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的因素。警方在處理交通意外，以及決定是否對涉及交通意外的司機作出檢控時，只會考慮司機是否違反交通規例，以及實際環境證據。我們也因此未能提供涉及公共小巴司機疏忽的交通意外宗數及相關定罪個案的數字。
- (二) 要加強公共小巴司機的道路安全意識，教育最為重要。我們會繼續推行及加強以下的措施：
  - (i) 鼓勵公共小巴營辦商、商會及工會把已制訂的“公共小巴司機守則”，以及“公共小巴司機安全上落客指引”作培訓的用途，向司機灌輸應有的駕駛行為及態度，並把守則及指引作為司機必須遵守的服務要求；
  - (ii) 透過道路安全工作坊、研討會、街頭教育、宣傳刊物及單張，向公共小巴及其他職業司機宣傳及灌輸道路安全信息，並不時更新其內容，以配合交通意外及檢控個案的趨勢，以及新推行的法例或措施；及
  - (iii) 舉辦“公共小巴司機訓練課程”，並透過公共小巴營辦商、商會及工會鼓勵司機積極參加。

除此以外，我們已計劃推出一項新措施，強制規定所有違反嚴重交通規例或屢次違反交通規例的司機（包括公共小巴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以進一步透過教育改善司機的駕駛行為、態度及安全意識。我們計劃在 2008 年年初提交相關的法案供立法會審議。

## 互助委員會的運作

### Operation of Mutual Aid Committees

14.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

- （一）定期查核互委會的運作情況是否符合互委會的互委會規則範本（“《規則範本》”）；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否發現互委會的運作偏離該《規則範本》的指引；
- （二）發現有互委會長期沒有舉行會議，而有關的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及民政事務專員雖然知情但並沒有糾正有關情況；若有，當局如何糾正有關情況；及
- （三）考慮就互委會的運作進行檢討，以增強社區參與，以及讓民政事務總署在互委會的運作出現問題及困難時，能盡早知悉並作出跟進？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李議員的質詢，謹覆如下：

- （一）互委會是由大廈居民組成的志願組織，以義務性質舉辦社區及文娛康樂活動，藉以提高鄰里互助精神及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聯絡主任及社區幹事，會探訪各互委會及列席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互委會的會務提供意見，以協助互委會按民政事務總署制訂的《規則範本》推展會務。一般而言，互委會均按《規則範本》的條文運作。

如果民政處發現個別互委會未能完全按照《規則範本》的條文運作，會主動聯絡有關的互委會，瞭解互委會所面對的困難，提供意見及協助。根據民政處的經驗，互委會均會按民政處提供的意見改善運作方式，更有效地服務大廈的居民。

- （二）互委會定期舉行會議，有助加強居民的溝通，以及推展會務。各區民政處一直與互委會保持緊密聯繫，如果發現有個別互委會長期未有舉行會議，會主動聯絡有關互委會主席及各委員，瞭解原因及積極提供協助，從而令互委會盡快召開會議，商討會務。

- (三) 民政處會繼續透過探訪及列席互委會會議，與區內互委會保持緊密聯繫，以協助互委會順利運作，增強社區參與。正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如果民政處發現有互委會在運作上遇到問題或困難，會按個別情況提供適當的協助。

### 促銷電話造成的滋擾

### Nuisance Caused by Telemarketing Calls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年接獲不少市民投訴，他們表示在本港及在外地時均經常受到促銷電話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在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有關促銷電話造成滋擾的投訴數目，並列出被投訴的機構名稱；及
- (二) 鑒於人對人的促銷電話並不屬於《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 (第 593 章) 的涵蓋範圍，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會重新考慮規管該類電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非常關注濫發電子訊息對市民和商界造成的滋擾。為此，政府已制定《條例》，以期在打擊濫發訊息，以及容許合法和負責任的電子促銷活動在本港得以發展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根據《條例》，所有具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電郵、傳真、話音或視像電話(人對人促銷電話除外)、短訊／多媒體訊息，均受到規管。《條例》已於今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會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已由今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禁止詐騙及其他與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包括使用收集地址清單及入侵他人電腦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等。第二階段會訂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將於 12 月 22 日生效。

就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今年 6 月《條例》生效以前，香港並沒有法例規管以電話方式推銷產品或服務。過去 3 年，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收到市民對推銷電話(包括預先錄製電話及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查詢數字如下：

| 年份                | 總數    |
|-------------------|-------|
| 2005              | 3 622 |
| 2006              | 2 766 |
| 2007 ( 1 月至 5 月 ) | 866   |

在上述的查詢個案中，只有部分查詢的市民向電訊局提供詳細資料（包括進行推銷機構的名稱）。由於電訊局當時並無法定權力展開調查工作，因此未能確定這些個案是否屬實，故此我們認為不適宜公開有關機構的資料，以免對這些機構造成不公。

自《條例》首階段生效以後截至 10 月底，電訊局共接獲約 1 150 宗關於濫發商業電子訊息的舉報，其中只有約 50 宗涉及促銷電話，當中人對人促銷電話不足 10 宗。在這 50 宗舉報個案中，主要涉及財務或金融服務（約 50%）和電訊服務（約 10%）。由於電訊局正就有關舉報進行調查，所以基於公平原則，我們在調查完成前不適宜公開涉及的機構名稱。

整體而言，針對推銷電話的查詢有明顯的下降趨勢，而《條例》首階段生效以來，電訊局接獲有關促銷電話的舉報亦只佔整體舉報數字的約 4%。然而，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以電話方式推銷產品或服務的情況。

- （二）雖然人對人促銷電話不受《條例》規管，但電訊局一直密切注視有關情況。電訊局一直進行一項持續監察活動，以 200 個沒有涉及個人資料的電話帳戶為樣本，監察這些電話帳戶接收促銷電話的情況。監察結果顯示在《條例》首階段生效後，每月每個電話帳戶接到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平均少於 1 個，與《條例》未生效前的情況相若。

當局會密切監察《條例》全面生效後的情況，包括進行持續的監測。此外，我們亦會成立一個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包括商會、電子促銷業組織、通訊業界組織、消費者團體，以及立法會議員的反濫發訊息工作小組，以協助政府監察整體反濫發訊息工作的成效，並就如何進一步打擊非應邀電子訊息向政府提出建議。如果日後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市民造成騷擾的情況有加劇的趨勢，我們會考慮是否將這類促銷電話納入《條例》的適用範圍，作出監管。

此外，市民現時日常收到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大部分可能涉及使用收訊人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訊人可要求發訊人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促銷用途。如果發訊人沒有理會收訊人的要求，收訊人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作出投訴。

### **向私營界別購買基層醫療服務的試驗計劃**

### **Pilot Project to Purchase Primary Care Services from Private Sector**

**16.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正計劃在天水圍北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選定一組定期使用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且病況穩定的長期病患者，讓他們選擇向區內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求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訂立私家醫生和病人參與計劃的資格；
- （二） 預計每年參與計劃的醫生及病人各有多少和所需開支為何，以及政府會否就此計劃給予醫管局額外撥款；
- （三） 有何措施鼓勵醫生及病人參與計劃；及
- （四） 預計何時實施和檢討該計劃，以及政府會基於哪些因素決定是否把該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例如天水圍南和新界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天水圍的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主要由位於天水圍南部的天水圍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為應付區內日益增加的人口及服務需求，當局已計劃在天水圍北部興建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政府與醫管局亦一直研究如何在新診所落成前加強天水圍現有普通科門診服務。正如當局在今年的施政綱領內所述，醫管局計劃在天水圍北推行試驗計劃，為特定病人組別向私營界別購買基層醫療服務，以加強現有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以及探討公私營合作模式的可行性。醫管局正制訂有關試驗計劃及諮詢區內的私家醫生，暫時仍未落實任何試驗計劃的細節。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回答如下：

- （一） 醫管局目前的初步構思，是讓居於天水圍北、患有特定的慢性疾病（例如高血壓、糖尿病等）而病情穩定、長期有需要在天水圍



普通科門診診所跟進病情的長期病患者，自願選擇參與試驗計劃。這些病者可向參與試驗計劃於天水圍區執業的註冊醫生求診，由這些私家醫生為他們照料長期病況和治療偶發疾病。

- (二) 由於醫管局仍在制訂有關試驗計劃的細節，而參與試驗計劃屬於自願性質，醫管局現階段未能預計參與計劃的醫生及病人數目，以及有關計劃的預算。有關計劃由醫管局新界西聯網進行，醫管局會向新界西聯網作額外撥款以支持這項計劃。
- (三) 由於試驗計劃令病人可以選擇就近私家醫生所提供的持續病情護理，亦可獲得醫管局資助而只須付出等同公營普通科門診的費用（領取綜援人士可獲全數資助豁免繳費），我們相信此計劃對區內病人及私家醫生均有一定吸引力。醫管局在制訂有關試驗計劃的細節時，會諮詢區內的私家醫生的意見，亦會制訂宣傳及推廣措施，向病人解釋計劃及提供資料，以及向參與的私家醫生提供支援。
- (四) 視乎醫管局就計劃作出諮詢所收集得到的意見，以及醫管局與區內的私家醫生能否就服務及合約模式達成協議，我們的目標是於2008年年中實施試驗計劃。醫管局打算在計劃實施後6個月作中期檢討，並在實施後1年作全面檢討，以評估計劃的成效，包括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政府會視乎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研究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長遠政策。

### **就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的時間** **Timing of Consultation on 2008-2009 Budget**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本年11月初開始諮詢各政黨、本會議員和公眾，聽取他們對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意見和訴求。然而，本人獲悉，在諮詢展開之前，政府已完成審批各政策局和部門一年一度按資源分配工作提交的申請（“資源分配申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財政司司長有否考慮是否應在完成審批資源分配申請之前展開上述諮詢；若然，現行安排須否予以修訂及理順；及

- (二) 在已完成審批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交的資源分配申請的情況下，諮詢各政黨、本會議員及公眾對財政預算案的意見的作用為何，以及當局如何吸納他們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自 2003-2004 財政年度開始，政府採用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讓各問責局長可在轄下各政策範圍之間靈活調配資源，因應其政策目標，把獲分配的資源調撥至處理社會上認為最有迫切性的事項。財政司司長在考慮各問責局長提交的資源分配建議後，每年約 10 月向各問責局長發出下一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財政司司長亦會因應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以及在下一年初作出的最新中期預算，考慮應否在預算草案中反映獲接納的意見。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財政司司長在發出營運開支封套前，已透過各問責局長的建議瞭解社會對服務需求的意見，並會在制訂詳細預算案時更仔細考慮各方直接向他提交的意見；及
- (二) 在政府開支方面，在諮詢立法會及社會各界時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都會交給有關政策局研究，以決定如何在將封套內的資源分配到各開支總目時反映獲接納的意見及建議，財政司司長亦可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個別封套。此外，在政府收入方面，財政司司長會研究各種建議，考慮是否將建議反映在下一財政年度的預算內。

## **持續進修基金**

###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18. 單仲偕議員：**主席，勞工及福利局於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就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推出了多項新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基金的成效。新措施包括把基金申請人的年齡上限放寬至 65 歲，而在資歷架構實施後，根據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研發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亦將可登記成為基金認可的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基金於 2002 年 6 月推出至今，有多少項有關考取資訊科技專業資格的課程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 (二) 鑒於職業訓練局發表的《資訊科技業 2006 年度人力調查報告書》顯示，資訊科技業將面對額外的人力需求和人力短缺問題，政府會否在完成制訂資訊科技及通訊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後，把資訊科技業列為基金的指定經濟界別／技能範疇之一，並把已載列於資歷名冊中並與資歷相關的進修計劃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以鼓勵資訊科技業的人員報讀有關課程及支援業內的培訓工作；若會，詳細計劃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制訂措施確保培訓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課程，以切合不同年齡組別和階層的人士的學習能力和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屬於 8 個指定範疇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如果已經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估，便可獲登記成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該 8 個範疇包括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sup>1</sup>，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雖然資訊科技並不屬於指定範疇，但在基金下登記的課程有部分已包含與資訊科技的技能及知識有關的元素。
- (二) 有關進一步擴大基金資助範圍的事宜，當局最近於 2007 年 5 月完成的基金檢討中已作出詳細探討，結論是進一步擴大基金資助範圍的事宜須配合和支援資歷架構的發展。我們就有關建議在 2007 年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獲得支持。待資歷架構實施後，根據由有關行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諮委會研發的“能力標準說明”所設計的課程（即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如果通過評審當局的評審，便可在基金下登記。預計資歷架構將於 2008 年的第二季度實施。

資訊科技及通訊行業諮委會於 2005 年 7 月成立，現時已完成有關“軟件產品及軟件服務”的“能力標準說明”的草擬工作，並會繼續研發該行業內其他範疇的能力標準。日後，根據資訊科技及通訊行業“能力標準說明”所設計的課程將可在基金下獲登記。

<sup>1</sup> 目前，有關英文、中文書寫、普通話、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和韓文的語文課程均合資格在基金下登記。

- (三) 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直接向進修人士提供資助，藉以鼓勵他們持續進修。申請人可以利用基金的資助，報讀最能配合他們學習需要的基金登記課程。培訓機構亦可按市場需要設計及開辦屬於指定範疇的課程。視乎評審局的評估結果，培訓機構可申請在基金下登記有關課程。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基金的登記課程，以確保它們的質素及運作暢順。

### 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規定

#### Stipulation on Period of Absence from Hong Kong for Old Age Allowance

####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長者因違反每年離港最多 240 天的規定而被暫停／終止發放高齡津貼，平均每宗個案涉及的金額及離港日數；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長者的人數；當局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及
- (三) 既然政府允許長期居於廣東或福建省的長者按上述計劃繼續領取現金援助，為何政府卻以確保公帑用於把香港視作永久居住地的香港居民身上為理由，拒絕把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進一步放寬？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福利計劃，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該計劃的目的，是為在香港居住及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因此，受惠人必須以香港為長期居住地。至於離港限制的規定，受惠人只要在該年內居港不少於 90 天，便可享有離港寬限而不影響領取津貼的資格。再者，政府已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放寬離港寬限，由每年 180 天增至 240 天。根據 2007 年 10 月底的資料，在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長者因離港超過 240 天的離港寬限而被扣除所申領的高齡津貼個案有關數字如下：

- (i) 離港超過 240 天的高齡津貼個案數目：1988。
  - (ii) 離港超過 240 天的個案，估計每年平均涉及的被扣除金額：366 元。
  - (iii) 離港超過 240 天的個案，每年平均離港日數：256 天。
- (二) 我們於 1997 年推出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讓選擇返回廣東省養老的長者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繼續領取現金援助。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該計劃已擴展至福建省並放寬申請資格，容許領取綜援最少 1 年的長者選擇返回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

過去 3 年，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 年度                        | 個案數目（受助人數）    |
|---------------------------|---------------|
| 2005-2006                 | 3 132 (3 231) |
| 2006-2007                 | 3 196 (3 308) |
| 2007-2008（截至 2007 年 10 月） | 3 189 (3 316) |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旨在為符合申請資格的綜援受助長者提供一個選擇，讓他們可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並繼續獲得現金援助。我們相信現行的計劃已能滿足綜援長者返回內地養老的需要。

- (三) 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我們已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每年離港寬限，由 180 天放寬至 240 天，惟受惠人須在該年度居港不少於 90 天才可享有離港寬限。實行有關措施一方面是考慮到部分長者的意願，讓他們可以有較多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旅遊、探訪親友或短期居留，另一方面是要確保公帑用於以香港為長期居住地的香港居民。我們認為措施已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 引入使用更潔淨燃料的車輛

### Introduction of Vehicles Using Cleaner Fuels

20.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引入更潔淨燃料（例如生物柴油、氫氣、電力及天然氣）的車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正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探討引進使用天然氣和石油氣的巴士及其他重型車輛的可行性，該項研究的進度；
- (二) 本港目前有多少輛巴士以柴油以外的燃料驅動；
- (三) 有否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鼓勵這些公司引入天然氣或電動巴士；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在更換政府車隊轄下的車輛時，購買以生化柴油、氫氣、電力及天然氣等燃料驅動的車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機電工程署於 2007 年 3 月開展了一項研究，探討引入天然氣和石油氣巴士及其他重型車輛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使用這類車輛可帶來的環保效益、合適車輛型號的供應、有關燃料的供應、所需的基建設施要求（例如加氣設施、車輛維修配套等），以及引入這類車輛為本港帶來的額外風險等。這項研究預計於 2008 年年初完成。
- (二) 截至今年 10 月底，本港共有 2 662 部小型巴士使用石油氣和 1 部小型巴士使用電力。除此以外，其他的巴士都以柴油為燃料。
- (三) 一如上述，探討引入天然氣和石油氣巴士技術可行性的研究還未完成。政府會按研究結果，評估引入這類巴士是否技術上可行、對營運和成本的影響，以及它們在本港環境的運作情況、維修和配套設施要求等，以便決定應否與專營巴士公司作進一步探討。

在電動車輛方面，現時國際上已開發的技術，主要應用於輕型車輛如私家車及小型貨車。由於這類車輛的電池儲電量有限，每次充電提供的續航距離並未能滿足市場的要求，所以現時在國際間亦未能普及。至於重型車輛方面（包括巴士及貨車），國際上仍未成功開發相關的車種和電池技術。

- (四) 環境保護署一直聯同各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在本港使用更潔淨的車用燃料（例如天然氣、石油氣和電力等）的可行性，包括使用

這類車用燃料可帶來的環保效益、有關燃料的供應、所需的基礎設施要求，以及合適車輛型號的供應和車輛維修配套等。上述探討引入天然氣和石油氣巴士技術可行性的研究預計於 2008 年年初完成，屆時政府會參考有關結果。按現行政策，政府會於更換政府車輛時，在顧及部門運作需要和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考慮購買有關車輛。其實，在氣體燃料推動車輛方面，自 2002 年開始，政府已逐步以石油氣小巴取代政府車隊內的柴油小巴。目前政府車隊中已有 214 部石油氣小巴，佔全數政府小巴的 69%。

環境保護署正在研究為生化柴油訂定標準，當市場能有廣泛供應，以及獲得車輛生產商證明生化柴油適用於車隊中的柴油車輛後，政府會考慮在這類車輛中使用生化柴油。

至於氫氣和電力等另類燃料驅動的車輛，現時技術上仍未成熟，但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它們的發展，將來在可行情況下會考慮為政府車隊引入電動車輛。

## 法案 BILLS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7

秘書：《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7**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引入一套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方便市民循簡化的程序合法地進行小型工程，從而提升本港的樓宇安全。

在現行的《建築物條例》下，除獲豁免的工程外，所有建築工程，不論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均受同一套嚴格的制度所規管。換句話說，在現行制度下，無論是建築商進行大型的新建築物工程，或是小業主在家居外牆裝設晾衣架，市民皆要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批准圖則及同意才可展開工程，並須委聘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監督工程。所以，對於較簡單及較小規模的小型建築工程來說，這套監管制度過於嚴格和複雜，因而導致執行及監管上出現困難，而且間接會造成不少違例建築物。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引入一套新的制度，以配合現今社會的需要，方便市民循簡易的程序合法地進行小型工程。

對於建築工程的監管，我們認為應該與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以至安全風險相配合。因此，我們建議在《建築物條例》下加入一個新的小型工程類別，並將之分為 3 個級別：

- 第一級別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例如在兩個樓層之間加建室內樓梯和拆除大型的天台違例建築物；
- 第二級別為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例如修葺非承重外牆和豎設於外牆的中型招牌；及
- 第三級別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窗簷。



每個級別的工程將會配合業界現時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類別的項目。每個小型工程項目的尺寸、位置和其他相關的量度資料均會被清楚指明，以清晰界定這些項目。合共 114 個小型工程項目的標準資料稍後均會在規例內列明。

在新制度下，進行小型工程將無須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我們並會對每個級別的小型工程施加不同程度的監管。業主可因應工程複雜程度聘用不同資歷的工程人員進行工程。

新的制度下將會設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吸納現時具有足夠資格和經驗的小型工程從業員，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我們會為他們提供簡短的補充培訓課程，以確保他們對新法例的認知。屋宇署並會為從業員提供其他支援，包括諮詢服務及印備詳細的技術指引，協助他們註冊及遵從新法例的規定進行小型工程。

我們瞭解現時市民經常會在未經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和同意的情況下，在家居進行小型工程裝置，最常見的例子有 3 類，包括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窗簷。在目前的法例下，如果未經事先批准，這些皆屬違例的裝置，在有關當局執行規管時須先行拆除。但是，為方便市民保留和繼續使用這 3 種現存的裝置，我們會設立一個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市民只須聘用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檢查和核證該等裝置是安全的，並把報告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屋宇署便不會對這些原本違例的小型工程採取執法行動。有了這個檢核計劃，市民可視乎需要，藉日後他們的居所進行大型維修工程的機會時，例如在我們稍後的計劃中推行的強制驗樓計劃或屋宇署的大規模執法行動中一併檢核，從而保留上述 3 種違例的小型裝置工程，以節省市民須付出的費用和時間。我相信這種做法在確保建築安全和減少為市民帶來不便兩方面取得了適當平衡，是值得大家支持的。

為小型工程另行規管的構思，其實早於 2001 年已經提出。為確保計劃切實可行，過去數年來，我們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的聯繫，徵詢他們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細節的意見，我們為此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專業學會及小型工程前線從業員的代表，一起制訂擬議的監管制度。當中商討的細節包括小型工程的分級、從業員的註冊制度及其他具體運作上的細節。我們亦透過多個渠道吸納公眾意見，在這個廣泛諮詢的基礎上，我相信現時的建議既能配合業界的實際運作，也可滿足市民的需要。

為確保新法例實施後所進行的小型工程符合規定，並達到指定的質素和安全水準，屋宇署會進行巡查，並對違例小型工程採取執法行動。新法例將

要求業主聘請合資格的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如果業主蓄意違反這項規定，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而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亦只能進行其註冊的相關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並須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和要求。如果違反上述規定，可能會遭紀律處分或檢控。

雖然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是一套簡化的程序，但對市民來說，這畢竟是一個新的概念。為促進公眾對新法例的認識，便利市民遵從新監管制度，我們會在法例通過後，展開大規模公眾教育運動。我們會為業主、小型工程從業員、樓宇管理人員及業界經營者製備度身訂造的指引，切合他們個別的需要，並會透過宣傳資料重點介紹新制度的運作模式。屋宇署會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及其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為市民提供諮詢服務，解答他們的疑問。即使條例草案在今天提出並於稍後進行審議期間，我們認為也有需要讓市民掌握立法的目的和內容。為此，我們已率先印製一份簡單易明的小冊子，以一問一答形式，重點介紹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會為業主、住戶、租戶、建築專業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帶來的好處及影響，以促進公眾對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認識。

主席，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一方面因時制宜，簡化了小型工程的規管程序，大大提高進行有關工程的效率和靈活性，以及減低符合法例要求的成本，方便市民和相關人士遵從；另一方面，亦能提高承建商的水平和工程的安全水準，對各方面皆有裨益。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就批准《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立法會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即有關制定《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命令》”）的決議案。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已對中國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約》大部分規定均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然而，香港須為更妥善履行《公約》內有關沒收犯罪得益的規定，制定新的立法措施。

按照《公約》第三十一條，各締約國須在其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措施，以辨認、追查、凍結、扣押及最終沒收賄賂所得利益。根據香港的法律制度，《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已就凍結、扣押及沒收犯罪得益訂有條文，政府可向法庭申請運用這些權力，處理從該條例附表 2 所列罪行得到的利益。

《防止賄賂條例》第 4(1)、5(1)、6(1)及 9(2)條有關“提供”賄賂的罪行，已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 2 內，但《防止賄賂條例》第 4(2)、5(2)、6(2)及 9(1)條的“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並不包括在內。因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沒收犯罪得益的工具並不適用於“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

為了更妥善地履行《公約》第三十一條有關沒收財產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制定《命令》。具體來說，《命令》將《防止賄賂條例》第 4(2)、5(2)、6(2)及 9(1)條的“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 2，讓政府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凍結、扣押及沒收從這些“索取或接受”賄賂的貪污罪行所得的利益或財產。

立法會於今年 6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命令》。我在此代表政府當局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以及對《命令》的支持。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此再次確認，《防止賄賂條例》第 4(2)、5(2)、6(2)及 9(1)條所訂有關“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是當局有需要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加入的僅有貪污罪行，以便更妥善履行《公約》所訂的沒收財產規定。

希望議員批准制定《命令》。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the Subcommittee), I rise to speak on the motion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One of the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crutinized by the Subcommittee is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Order 2007 (the OSCO Order).

On the need for the OSCO Ord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while a person convicted of a bribery offence can be ordered to return the amount of advantage received by him by a restitution order made under section 12 of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this order is enforceable by the principal of the convicted person, which may not necessarily be the Government, thereby creating potential enforcement difficulties. When compared with a confiscation order under section 8 of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the maximum amount that can be recovered is lower while the standard of proof is higher. As a result, a restitution order cannot serve in the same way as a confiscation order. To better achieve the confiscation requirements under Article 31 of the Convention,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it necessary to add the offences of soliciting or accepting bribes under sections 4(2), 5(2), 6(2) and 9(1) of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to Schedule 2 to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Concern has been raised about the impact of the OSCO Order on the interests of the principal of the convicted person where the principal is not the Government, as the Government can apply for a confiscation ord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e Subcommittee that it i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for victims in criminal cases to pursue claims. While the Government will stand aside, it wi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to preserve the assets. The prosecution will, at about the end of the trial where there is a possibility of a conviction, approach the principal in whose favour a restitution order may be made. If the principal does not wish to enforce the restitution order,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ensure that provisions are in place to prevent persons convicted of corruption offences from benefiting from the proceeds of crime. Application for confiscation of assets will then be made.

The Subcommittee supports the OSCO Order.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通過這項命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即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命令》”）的決議案。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自 2006 年 2 月起對香港生效。《公約》大部分條文均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不過，我們須為履行《公約》內其他責任，包括有關法律協助的責任，制訂新的立法措施。

《公約》第四十六及五十七條要求締約國就《公約》涵蓋的罪行，根據其有關法律，互相提供最廣泛的法律協助，以及按另一締約國的請求，返還沒收的財產。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提供了落實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的法定框架，使我們就可以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條例制定《命令》，以履行《公約》中有關法律協助的責任。《命令》把條例適用於香港與《公約》的締約國之間，使我們可以按照條例訂明的程序及《公約》的規定提供或取得有關協助。《公約》有關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質程度上符合條例的條文。

2006 年 6 月，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命令》。我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成員對《命令》的審視。

為了履行《公約》中有關司法協助的國際責任，並加強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刑事司法和國際執法方面的合作，制定《命令》是十分重要的。

希望議員批准制定《命令》。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the Subcommittee), I rise to speak on the motion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Corruption) Order (the Order) is one of the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crutinized by the Subcommittee. The Subcommittee has sought clarification on the effect of including the Convention in the Ord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the Order, which sets out the Convention in a schedule, provides that in relation to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shall apply as between Hong Kong and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subject to the modifications specified in Schedule 2 giving effect to Article 46(27) of the Convention. It does not have the effect of implementing the non-mutual legal assistance relate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The Subcommittee supports the Order.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再一次懇請各位議員批准制定有關命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推動社會企業。

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推動社會企業

### PROMOTING SOCIAL ENTERPRISES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近二十多年來，香港出現許多連鎖店，除超市外，有售賣衣服，以及提供餐飲、保安及清潔等服務的公司。不少“打工仔女”在這些連鎖式經營的商店工作，不但工資低、工時長，也欠缺工作上的彈性和工作前景，更有無數的工友因年紀大或傷殘而不獲聘用。但是，由於市場被壟斷，他們難以找到其他工作，經常徘徊於失業和半失業的狀態中；而中年和青少年同樣難於找工作，這可從失業數字看到。



(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以前，失業的人可以擺攤檔、開小鋪，不過，香港現在已經失去了做蠅頭小利的小生意的機會，因為香港租金貴，而食環署又以趕盡殺絕的方法來對待小販。基層勞工面對這些環境，面對着在職貧窮、貧富兩極化的困境，情況實在越來越明顯。我再三強調，這情況並非今天才出現，而是回歸後這些問題越來越嚴重，在過去的 10 年內，政府實際上搞了培訓、創業等各種計劃，到頭來讓我們看到的，只是門面工夫，並未有切切實實為基層勞工創造一塊尋找工作的土壤。

代理主席，今次施政報告提出推動社會企業（“社企”），這構思相信是吸納外國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構思是好的，在 2006 年由扶貧委員會開始，建議以“伙伴倡自強”計劃推動社企。但是，在推行計劃前，並沒有想清楚甚麼是社企？怎樣營運才算是社企？有甚麼政府政策的配合才可以有效推動社企？對於這些問題，政府是沒有考慮過的。

政府只是把“創業展才能”計劃順手拈來，這項計劃本用來協助殘疾人士，現在改頭換面成為“伙伴倡自強”計劃，由非政府機構籌組及經營。但是，套用在社企上，又是否適當呢？

代理主席，我們看看英國的經驗。在英國，社企的定義是這樣的：“社會企業是一盤生意，其主要目標是為社會做事而不是為老闆或股東謀求最大的利潤，其盈利則大部分投放於其業務或回饋社會。”按照這個定義，社企的本質是要以商業形式營運，從而達到特定的社會目標，這些社會目標包括如馮檢基議員修正案所提到的“環境保護、文化教育、促進就業等不同範疇”。如果我們認同社企是一盤生意，那麼，社企便應該在達到社會目標的同時，也做到自負盈虧、獨立而持續地經營下去的目的。

代理主席，讓我們看看香港社企的表現是怎樣。香港發展社企的時間不算太長，目前絕大部分的社企都是由慈善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支持開辦。當中不少社企獲得政府“伙伴倡自強”的資助，得以發展，可說做是得有聲有色。

但是，至於能夠在資助金額用完之後持續經營的，則只有很少數。實踐社企的經驗這麼短，以致社企仍未能掌握持久生存之道，很老實說，我覺得在這點上是情有可原的，不過，如果再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特區政府必須正視並訂定政策配合。如果繼續這樣“符符碌碌”，推行這種似是而非的

“伙伴倡自強”計劃，最後只會弄得向每個計劃撥款 300 萬元，花掉便算，但能否達致我們最後想達致的目標呢？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要以社企抗衡貧富懸殊、創造就業，建議以政府、民間、商界三方合作，共同面對，並且準備在今年年底召開社企高峰會。這個高峰會的討論，我們認為應包括今天我的議案及所有同事所提出的各項意見，政府不能在我們今天辯論後，仍然自行搞它那套不知所謂的社企。我亦期望政府的做法不要蜻蜓點水、走過場，視社企為一些搞作，以致不能達到原來的目的。

代理主席，我們會提出一系列的意見，首先是社企的法例規範。數位立法會同事在今年暑假期間訪問了西班牙和英國具有推行社企經驗的國家，瞭解到英國的社企是有明確法律地位的。只要在英國政府的網頁瀏覽一下，更可以找到專門教人設立社企的網頁，社企可以用不同的形式設立，包括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社會利益公司等。

就以社會利益公司為例，如果想以社會利益公司成立社企，先要註冊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申請人作出社會公益聲明，說明這公司要履行甚麼社會目標，還要作“資產鎖定”，指明公司的資產，包括利潤，必須用於公司成立時所指定的用途。這種社會利益公司並不是慈善機構，不可以享有慈善機構的免稅待遇，但好處是可以享有私人公司的靈活性，兼且可以用社企的身份，申請融資和貸款。法例是很清楚的。

第二是形式。英國政府為社企作出一定的法例規範，同時亦容納不同形式的社企生存，令英國的社企百花齊放。有一個名為倫敦社企的網頁便列出了各式各樣的社企，包括信貸機構、法律諮詢、餐飲業、循環回收、託兒、甚至雜誌等。其中一個例子是倫敦的 **CaféDirect**。這個社企是英國最大的公平貿易熱飲公司，他們直接與咖啡、茶葉和可可農夫組織交易，免除中間剝削，而 85% 的盈利會用作對農民的支援和培訓。既做到持續經營，又可以幫助農民，可見這是一個成功的例子。

代理主席，一個社企的成立以至經營，最需要的是資金。因此，種子基金和各種貸款都很重要。目前“伙伴倡自強”計劃提供種子基金，但只屬試驗性質，是一次過的。政府必須設立一個長遠的種子基金，協助社企啟動，也應鼓勵私人成立類似的基金。例如由哈佛大學畢業生蘇芷君小姐推動的一個協助青藏高原牧民脫貧的社企，就是由私人的創投基金資助。

此外，是有關貸款的問題。社企要以商業模式運作，與香港現時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很類似，流動和應急的資金均很重要。正因如此，政府既為中小企提供信貸保證，類似的支援也應套入以幫助社企。不能說中小企要的，便不能給社企，那又怎麼可以呢？中小企有的，為何不能也向社企提供呢？政府應要考慮此點。此外，私人金融機構亦可以為社企提供低息貸款。

代理主席，在社企當中最著名的信貸機構，當然是 2006 年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奴斯所創立的鄉村銀行，專門做微額借款，幫助赤貧的人開展自己的事業。這位窮人的銀行家在孟加拉借錢給貧窮婦人織藤椅、在美國借錢給少數族裔買器材做生意，令無數的人得以脫離貧窮，一改銀行界只借錢給有錢人的惡習。他的經驗給予我們的重要啟示就是，微額貸款、低息貸款絕對是推動社企發展的重要一環。

此外，代理主席，我們看到目前香港大部分社企都是由慈善機構營運，皆有稅務優惠。但是，當社企發展逐步成熟，有不同形式的社企出現，政府便必須為社企提供利得稅免稅年期，並給予優惠的利得稅稅率。此外，政府及公營機構、外判單位，均應該預留若干百分比的政府貨品和服務採購額予社企。

代理主席，最近審計報告又揭發康文署、食環署和房屋署外判承辦商剝削員工的罪行，包括剝削工人休息日。因為工資低，廢物收集車輛的司機最長要工作 19 小時才賺夠生活費。3 個署合共的外判開支達 52 億元，與其判給無良僱主，不如判給社企來接辦，撇除中間剝削，還可實質改善工人的生活。此外，還有一些其他政策，將由王國興和鄭志堅談談，當中包括土地政策。

代理主席，推動社企不能夠完全扭轉貧富懸殊的情況。但是，只要有政策配合，社企便可以為基層勞工、邊緣勞工創造多一條出路，給他們一個機會，讓他們重投工作，不再被剝削，而且可賺取體面的收入；也不再出現長期工作但工資仍很低的情況。如果基層勞工的生活得以改善，儘管香港現存不少社會問題，部分問題亦是得以紓緩的。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

####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雖然失業率已回落至新低點，但基層勞工依然面對工資低、工時長甚至就業難的困境，為紓解基層勞工的苦況，當局應推出各項扶助勞工就業的政策，以改善勞工就業情況，縮窄貧富懸殊，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推動社會企業及促進就業”，便是其中一項政策；為有效推動社會企業，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以下政策：

- (一) 訂定社會企業的法規，以釐清社會企業的定義；
- (二) 為社會企業提供各類融資渠道，包括設立公營或私營的種子基金及鼓勵金融機構提供低息信貸等；
- (三) 為社會企業提供信貸保證及設立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等，形式可參考政府為中小企業推行的各項資助計劃；
- (四) 為新成立的社會企業提供利得稅免稅年期，並給予優惠的利得稅稅率；
- (五) 設立社會企業營運支援中心，以提供開業、營運及市場訊息等免費營商資訊、諮詢及支援服務；
- (六) 政府及私人機構為社會企業提供免租／優惠租金的店鋪、物業和場地；及
- (七) 預留若干百分比的政府貨品和服務採購額予社會企業，為社會企業提供發展空間。”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王國興議員會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劉柔芬議員、何俊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正如陳婉嫻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政府有責任紓解基層的就業困難，並透過確定“勞動有價”的施政理念，促進就業和改善貧富懸殊，而民協和我均相信，推動社會企業（“社企”）是其中一項有效的政策。

民協基本上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我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能認清社企的角色和作用，並更具體地扶助社企的發展。曾特首曾經在競選政綱中承諾推動社企，以改善民生。可是，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卻沒有交代何謂社企，只是指出搞社企便是建立新的關懷文化和減少社會矛盾。那麼，問題便來了。兩個月前，我也曾經在立法會向局長提問過，怎樣的社企才能夠達到這些目標呢？究竟甚麼是社企呢？為甚麼那是社企呢？政府期望社企在扶貧工作上擔當甚麼角色呢？究竟這些社企有否清楚列明其目標呢？

我重申，政府是不能夠在釐清這些問題以前，便以社企作為擋箭牌。在水圍悲劇發生之後，政府便說要引入社企，但我要告訴政府，社企並非萬應靈丹，不是所有問題都可以由社企解決的。遠水不能救近火，我們實在不能妄想社企能解決所有社會問題，更不應以社企掩蓋政府應有的責任。

代理主席，我本身也有搞社企，所以我要作出申報。我是民協社會服務中心的主席，旗下的民協三行工人互助工程有限公司在 2002 年成立。為甚麼我們要搞社企呢？原因是在 1997 年金融風暴後，我們看到區內很多街坊失業，特別是建造業和三行工人。即使修畢一些就業輔導和培訓課程後，亦只有半數學員覓得工作。我們希望以社企的方式，為失業的三行工人提供就業機會。經過 4 年的艱苦經營，直至去年才達致收支平衡。我們亦已申請“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撥款，並於今年開始擴充營業。

我舉出這個例子是要告訴政府，搞社企不是單純說一句自負盈虧便可以成事，還要政府提供很多其他配套，才能加快社企的發展。我認為，政府有責任鼓勵社企聘請更多弱勢社羣，例如失業人士和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只有這樣才能達致“促進就業”的政策目標。

此外，政府亦應深化並配合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在貧窮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和水圍，應該引入更多社企，由熟悉區內基層人士及當區市場狀況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地區性服務，同時亦為居住在這些地區的基層市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不過，民協認為政府向社企提供的支援，是可以有時限的，而且應隨着社企的發展而逐漸減少，最終社企應該走向自立。所以，社企不可能是萬應靈丹，而世界上亦有很多失敗的社企例子。即使是我們曾到訪的西班牙和英國，也有很多失敗的例子。

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9 月曾經到過西班牙和英國，以瞭解這兩個國家推動社企的策略和措施。我們曾與當地官員和社企代表會面，看到當地搞社企是非常有決心的。這兩個國家的政府為社企制訂法定地位，並設立專責部門推廣社企，而不是好像我們的特區政府般，只安排民政事務局兼顧。我對此是不同意的。如果由民政事務局全面負責，我便同意；但它只是兼顧，根本並不足夠。英國政府在內閣辦公室轄下成立了高層次的第三部門辦事處，由部長領導而非兼任，負責制訂社企發展的長遠策略。就此，民協建議政府應設立高層次的跨局小組，制訂社企的發展策略。

現時，香港只有每年 3,000 萬元的“伙伴倡自強”計劃，為社企提供種子基金，我覺得只是杯水車薪。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呼籲商界成立社企，但對商界而言，營商目標便是“賺大錢”，單純呼籲商界成立社企，其實並不容易感動他們。他們為何要放棄賺錢呢？難道這樣便可以推動官、商、民的合作？民協建議政府應先向商界游說及灌輸社企的理念和目標，並鼓勵商界運用專業的營商知識，協助社企發展。

很多人都對社企存有誤解，包括我們的特首和商界，以為社企是要避免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競爭。其實，這項前設扭曲了成立社企的目的。當然，我們反對任何不公平競爭，但從西班牙和英國的例子可見，當地政府為社企營造了有利的環境，包括協助社企融資，向聘請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的社企提供創業補助金、支援服務和稅務優惠等，這無損社企在市場上與商界公平競爭。

西班牙政府向失業人士提供的創業補助金達 5,000 歐羅，即是差不多 6 萬港元，而失業婦女更可以領取高達 7,000 歐羅，即是接近 8 萬港元。英國政府在今年年中所發表的報告亦指出，將會在未來 10 年和社企建立夥伴合作架構。

從西班牙和英國的經驗看來，社企應和一般企業一樣，以商業模式運作。要做到這一點，社企必須確定本身的優勢——如果以英文表達，便是要找出本身的 **niche market**——其中一個方法便是提供市場所缺乏的服務。但是，這並不是絕對的，因為如果所提供的確是市場所缺乏的服務，並且能夠賺取盈利，商界便會即時湧進市場，令市場由沒有競爭變成有競爭。社企在實際營運時，無可避免地會與部分中小企出現競爭。如果社企未能提供優秀的產品和服務，最終社企也要結業。

此外，西班牙和英國政府亦有其他扶助社企發展的措施。西班牙政府在政府合約中加入一項條款，規定承辦商必須聘用指定比例的失業人士或弱勢

社羣，這不但有助提高社企競投政府合約的機會，亦增加了失業人士或弱勢社羣的就業機會。

另一方面，西班牙政府亦將銷售國家彩票的專營權批給社企，使得在當地 3 間售賣彩票的公司中，有一間是由社企負責經營的。西班牙國家盲人機構（ONCE 組織）便是其中一間極具規模的社企，共聘請了超過 10 萬人，佔全國就業人數的 0.54%，其中接近八成員工是視障或其他殘障的人。彩票收入令機構的財政來源得到保證。雖然如此，當地也有六成社企因虧本而被淘汰，最終結業；即是說在所成立合共 40 間公司中，現時只有 16 間能夠繼續經營，有二十多間公司在成立後因無法經營而結業。我只是想指出，不要以為政府幫助社企，便代表政府會為社企“包底”。

英國政府亦認為，社企應在市場上與商界競爭。然而，地方主管機構在採構規定亦加入了一項條文，例如須提供培訓及創造當地就業機會，遂令那些不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放棄參與競投合約。這做法一方面可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的原則，同時亦讓社企有更多機會投得公共服務合約，以減輕社企的營運風險。

我們建議香港政府借鑒這些經驗，特別是成功的經驗，並下定決心，成立專責部門為社企研究其策略、發展和提供支援，從而向弱勢社羣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以減少貧富懸殊。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去年 6 月 14 日，我在立法會提出“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的議案，促請政府以提升社羣能力和建立正面社會價值為目標，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議案最後獲得通過。當時，很多同事對社企的定義還不是十分清楚，很多人在前廳問我，究竟我這項議題所討論的是甚麼？

事隔一年多，我很高興陳婉嫻議員再度提出這項議題。我認為，代理主席，也許不應等待一年才討論一次。如果每半年討論一次的話，在越辯越明的情況下，大家可能對所謂“社企”的發展路程……不要執着別人成功發展的例子，便說香港必須大量投放資源付諸實行。好像企業的情況一樣，是必須先作試行，在鞏固本身的信念後才可成事，而且並非事事都是大灑金錢便成。我認為，現在是時候多點討論社企的真正意義。

英國政府把社企界定為以履行社會目標為主的機構，這些機構的盈利基本上是根據這目標，然後投放於其業務或社區之上，即是說沒有人會賺得利潤，它們並不是用作為股東或擁有人賺取豐厚的利潤。西班牙則把社企視為特定形式的機構，從事貨品和服務生產和貿易。從事這些活動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社會利益，可見社企也是商業營運和社會目標的結合。

雖然社企與一般商營企業有點相似，但卻有根本性的不同。相似的地方是兩者都在尋求一些利潤，而且要自負盈虧，但社企卻並非以追求最大盈餘或 **profit maximization** 為目的，而是以提升社羣能力和建立正面社會價值為目標，例如促進社區發展、累積社會資本、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而不是施捨就業機會，亦為提升他們的能力和自信，令他們最終能夠由受助者變成自強不息的人。這是一項相當有意義的社會工程，所以我亦很贊成政府和社會各界必須支援社企的發展。

不過，我們亦要注意，由於社企和私營企業均有追求利潤的特點，因此，如果社會在支援社企發展時，涉及稅務優惠、合約和投標等牽涉營商環境的事宜，便須加倍謹慎，以免造成社企和中小型企業不公平競爭的問題。當然，有些同事會問甚麼是不公平競爭，它們是應該獲得資助的。可是，越是幫助他們，他們便越無法自己站起來生存，這只不過是另一種施捨方式而已。我認為社會各界都不贊同這種社企。社會各界都必須在發展社企和維護公平營商環境之間，取得一個合理平衡，以免屆時扶得東來西又倒，最後反而得不償失。

事實上，根據外國的經驗，社企發展最缺乏資金和人才。可是，在最初的時候，所缺乏的並非資金，而是人才和思維。外國政府為此設立了很多種子基金，用意是為了讓社企能更好地起步——是起步，而不是投放大筆金錢。在香港方面，目前已有 4 項種子基金，包括“創業展才能”計劃、“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攜手扶弱基金。這 4 項基金自 2001 年開始先後成立，但發展至今成效並非十分顯著，部分原因是基金的限制較大，以及整體申請人和審批人對社企的思維均非常局限。我本人則認為，是非政府機構仍未能夠擺脫能否雙腳走路的概念。

所以，政府一方面應進一步檢討這些基金的運作，以利便社企為創業基金進行融資。有關的措施可以包括擴大服務對象範圍至非慈善團體的社企、提高注資金額、簡化申請手續，或是再增加一些人才培訓的工作。

此外，正如我剛才說過，代理主席，人才是社企相當重要的資產。社企本身便是以商業機構的形式運作，須面對劇烈的市場競爭。可是，社企的管



理人大多數是社工，從未接觸過任何營商工作。他們均缺乏推廣或認識市場需要的概念，例如成本控制。即使現在向他們提供一筆過撥款，他們都無從入手。所以，我認為這是我們要着力推動的，尤其是有關質量控制方面的營商知識。關於這方面，也許商界人士可以考慮如何支持或推廣有關的知識。

事實上，不少商界的成功人士都很有心服務社會。但是，如果要由一個相當熟悉營商環境的老手，支撐一個毫無相關概念的人，真的是猶如“拉牛上樹”般，教他們怎麼進行呢？

我希望政府能夠引入更專業的管理知識和經驗，即是引入這類人士，以建立更廣闊的平台，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促進跨界別合作，令各方面均能建立夥伴關係，以及讓一些現有例子廣為流傳。其實，現時社會上有很多相當好，而且完全沒有動用政府和社會一分錢的社企，它們大部分都是一種教育意味很濃的工具。我認為，政府不要以為只有由它發展才行，而應協助推動由民間智慧產生的產品。

目前，我所知的也有數間頗具規模的本地私營機構，包括新鴻基地產、長江集團、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和香港賽馬會，對參與社企非常感興趣。不過，這並不表示它們直接與非政府機構（即 NGO）共同經營，因為那些機構根本沒這麼細緻的引導能力。我認為，我們應與那些機構一起坐下來討論社企的大方向是甚麼，我相信這樣才可以令他們更容易投入。商界可以向社企提供一些寶貴的營商經驗、作市場定位或協助推廣等。又例如在現行的“創業展才能”計劃中，也有商界人士義務為成功申請的社企提供顧問服務。社企在香港未來的發展將會非常蓬勃，原因之一，我認為是大家都有心想做好這件事。

不過，代理主席，我想指出 4 點。第一點，不能夠把別人的社企模式照搬過來，正如民主發展也不能抄襲別人的做法一樣。任何形式的企業經營，如果只是抄襲別人，只會註定破產，甚至連自己正在做甚麼也忘記了。

第二點，我認為我們的 NGO 必須從創意經營的角度發展，例如它們的籌款方案，至今依然是沿用每年賣旗籌款的做法，連一絲一滴的創意也欠奉。我認為他們必須從創意經營的角度自我進修。

第三點，社企並非崇尚企業的個體，反而注重企業的營事形式和心態。我希望如果大家想討論社企，便應從這方面好好學習。

第四點，不可想大，必須打好根基，從能夠做得到的角度逐步做。不要老想着有人會帶着它、擁着它，把它們當作是金叵羅般捧高，或是大灑金錢令到水漲船高，這些想法也是不行的。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劉柔芬議員：**我要說的就是這麼多，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在廣義上，社會企業（“社企”）泛指一些透過企業策略及商業市場運作以達致社會目標，並且重視社會價值而非謀求最大經濟利益的企業。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政府及行政機關推動的角色，因此，民主黨建議成立兩個基金，從短期的起動及長期的扶持，幫助社企持久地壯大發展。同時，基金亦可以推動有關社企的公民教育，為他們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代理主席，由於政府及其屬下機構掌控着本地絕大部分公共資源，所以有責任制訂政策方便及有利社企的發展。況且，今年政府的財政盈餘可能高達 700 億元，政府絕對有能力為社企推動加強措施。

現時，在本地四百多家社企中，約九成正面臨財政困難，絕大部分更只可以維持每天的“燈油火蠟”。究其原因，是與行政當局的支援不力有莫大關係，我們必須予以探討。2006 年，扶貧委員會撥款 1.5 億元進行地區扶貧工作，希望用 5 年時間資助社企。可惜，計劃發展了一年多，總撥款額只有約 5,000 萬元，當中受資助的社企不足 60 家。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在第二期申請中共收到 52 份有效的申請書，但只批出了 15 份，其中七成申請，據申請者所說，均已石沉大海。參考當中成功的申請個案，大部分申請者都是社會福利機構或是獲得他們的支持。這些機構一般會聘請專業人士，幫助撰寫社企的申請計劃書或提供一些專業意見，因此成功機會較大。可是，沒有這種背景的一般社企，由於員工或申請者缺乏專業知識，根本連怎樣填寫申請書也是茫無頭緒。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成立一個 5 億元的社會企業種子基金（“種子基金”），並將“伙伴倡自強”計劃納入其中，一方面藉增加資金擴大其資助範圍和觸及面，同時亦可放寬申請門檻，增加有志人士成立社企的機會。當然，政府亦應更主動協助申請者瞭解這項計劃和各種技術上的要求。

除此之外，種子基金亦應承擔推動社企的公民以至營商教育的重任。社企的規模一般較小，絕對難以與大企業競爭。因此，社區對他們的支持十分重要。英國及芬蘭在發展社企方面擁有較好的經驗，其國民均會主動認定社企的標誌作為消費的首選，身體力行地支持社企的發展。可惜，特區政府總是以維護自由市場為藉口，拒絕主動向公眾推廣社企，導致其存在根本鮮為

人知。早前有機構向本港五百多名市民進行調查，發現六成被訪者完全不知道社企為何物，更有八成被訪者根本不知道政府正在大力推行社企這項政策。如果沒有市民的支持，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這些社企確實很容易被大企業邊緣化。因此，種子基金應同時扮演推動的角色，資助推廣社企的活動，吸引市民支持社企。與此同時，種子基金可作為推動建立社企與商界合作的平台，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最終使其茁壯成長。

代理主席，除成立基金以投入資源外，當局在扶助社企方面，也可以扮演更主動和積極的角色，剛才我也說過了。租金昂貴是社企面對的最大困難。由於缺乏門市銷售點，社企大多數以屋邨商場短期租約或流動攤位的形式經營。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牽頭推動多個部門和公營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和醫院管理局等，以低於市值的租金把鋪位或攤位租予社企，協助社企維持下去。另一方面，政府亦應採取更多措施，鼓勵各部門及法定機構在批出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時，考慮社企的特殊因素，並行使適當的酌情權以支持它們。

代理主席，公帑的資助當然有限，社企在自負盈虧的情況下肩負社會責任，理應獲得社會的支持及表揚。不過，政府絕對不應該口惠而實不至，反而應該一如我剛才所說般，更積極主動地提供實質的幫助，以推動社企的發展。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近年本港經濟持續改善，但貧富差距卻日益懸殊，這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在一片經濟向好的聲音下，低收入人口持續上升、天水圍家庭問題不斷、高通脹重臨和百物騰貴，基層所面對的困難並未得到改善。同樣面對全球化經濟所帶來的貧富差距問題的各地政府，均推出不同的扶助基層勞工就業政策，其中以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為最新的發展趨勢。

代理主席，所謂社企，是指那些為基層勞動人口及有就業困難和有需要轉業和創業的人，提供就業、創業和培訓機會，並且把公司的盈利轉作慈善用途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新加坡現時已有 150 家活躍的社企，其中三分之一為低收入者提供協助。當地對於社企有清晰的定義，認為社企有別於慈善機構，應該能夠為貧困者、殘障人士或其他在就業方面遇到困難的人製造機會，幫助他們提升自我價值，同時也要確保其取得盈利。原因是，只有能夠賺取盈利的社企，才可以無須靠“輸血”而自行“造血”生存，甚至開枝散葉。

因此，本人進一步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中有關競爭的部分，清楚說明競爭的需要和意義。社企與中小企之間並不存在不公平競爭，因為大家都是做生意，無非是為了賺取盈利。兩者的分別只是在於中小企所賺取的盈利是落入老闆的口袋中，而社企所賺取的則只會用作回饋社會和機構，這便是中小企和社企在本質上的分別。目前，政府急切要做的，是為社企訂定清晰的法則，釐清社企的定義和目標，增強社企與中小企競爭的能力，以爭取自身應有的市場佔有率。基於這個原因，社企和中小企並不是對立的，亦不是好像梁劉柔芬的修正案所說般，會造成不公平競爭，因而必須加以避免，我覺得有必要澄清這種誤解。其實，社企和中小企兩者同樣有需要在市場上各展其才、公平競爭和賺取盈利。只有在市場上賺取合理利潤，社企和中小企才可以站穩腳，然後再投資、再生產，如此循環持續下去。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推動社企必須先由政府牽頭，促進跨界別的合作，以發展多方面均能參與的平台，並促進夥伴關係的建立，讓各界能夠互補所需，在互惠互利的環境下，擴展社企的合作空間。

社企並不能夠因為是為社會做善事，便降低服務和產品的標準。成功的社企必須首先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待成為成功的企業後，才可以為社會帶來福祉，為本身賺取利潤。因此，要從事社企，除了要有熱情外，還要有可行的商業模式。這有賴政府為社企提供管理訓練課程和商業諮詢服務。同時，也得透過政府的牽引，鼓勵及聯繫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令社企能夠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觸覺等管理元素。

代理主席，很多外國社企都是由商界推動的，例如以企業本身的經驗增設專門生產線，並以社企的形式運作，又例如招聘失業人士營運回收工作等，或是培訓專門技能例如廚藝、理髮和維修汽車。好像英國有一位名廚，便是利用他的名望，建立了一間名為“Fifteen”的餐廳兼訓練所，把貧困的青少年訓練成為合資格的廚師。（計時器響起）……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時限是否有 10 分鐘？

**代理主席：**你的發言時限是 7 分鐘。

**王國興議員：**早前，本人收到本港的酒店及飲食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書，建議政府以優惠條件吸引商界，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例如天水圍，發展廉價的二、三星酒店。此外，亦建議把新建成的公屋單位，按周永新教授的建議，停止編配而改為酒店旅舍，並以社企形式運作，發展天水圍的旅遊度假和餐

飲業。這樣便可就地解決該區的失業問題，同時亦能提供與酒店及飲食業相關的技能提升課程，為本港當前嚴重缺乏的酒店及旅遊業培訓急需的人才。試想想，落實這項建議，可以為天水圍帶來多大的正面影響呢？

現在，社會大眾很容易便將社企（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婉嫻議員就“推動社會企業”提出的議案，以及另外 4 位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的一項建議是，訂定法規，以釐清社會企業（“社企”）的定義。她提出這項建議，相信是由於在香港，社企仍然是一個較新的概念，公眾對於何謂社企仍然不太清楚。正如陳婉嫻議員所說，社企其實是一盤生意，旨在令企業可以賺錢和在財政上自給，跟其他透過福利模式提供社會服務的機構採取不同的運作模式。我這樣說，並不表示以福利形式提供的社會服務屬不恰當，特區政府對於福利服務的承擔是堅定的。可是，談到開設社企時，我們便要強調是以企業的形式經營，要滿足市場的需要，並可以賺錢。

社企要賺錢才可以持續經營，但成立社企的目的，並非要為股東賺錢，最終是要達致某種社會目標。舉例而言，社企可以提供社會所需的服務（如長者支援服務）或產品；為待業人士創造就業和培訓機會；保護環境；利用本身賺取的利潤資助其轄下的社會服務。此外，社企所得的利潤亦主要用作再投資於其本身的業務，以達致既定的社會目的。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處理問題的方式，是應該從實際出發，而不是由定義出發的。市場上的企業，千變萬化，社企也可以是各式各樣的。國際上對此並沒有劃一的定義，而且社企這個概念亦在不斷演變。我們認為如果以既定框架作出不必要的法律規限，反而會窒礙社企的發展，減低社企對僱員和消費者所能帶來的好處。因此，我們強調要在香港促進社企的發展，便要從香港的實際出發，而不是從定義或外國的定義出發。總的來說，我們要造福市民。

我舉一個例子說明，當局於上星期公布了政府會與賽馬會合作，在天水圍引入一項計劃，可以創造二千多個就業職位。坦白說，最早開始討論這項

計劃時，是以社企模式提出的，但在洽商過程中，當局發覺如果要滿足社企的一般概念，從而享受政府政策所提供的若干優惠，反而會增加推行這項計劃所需要的時間及困難，我們因而認為不一定要以社企的模式來處理這項計劃。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多個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勞工及福利局，以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均一起配合，以加快推行這項計劃。上星期，我們終可宣布就計劃成功達成協議。總的來說，天水圍各方對此計劃的反應良好。

因此，要開設和成功發展社企，首先便要有能夠創業的社企家，發揮創意，開拓市場上的潛在需求。我們亦同意政府可透過多方面的措施，配合和促進社企的發展，包括提供種子基金，以支援社企初期的營運；幫助培訓社企人才；擴大宣傳，促進公眾對社企的瞭解；鼓勵私人機構參與推動社企的發展；而政府亦可穿針引線，幫助推介，促進跨界別合作，共同推動發展社企。

陳婉嫻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均提到政府應為社企提供融資渠道，包括設立種子基金和借貸基金，並鼓勵金融機構提供低息信貸。事實上，政府現時已在數個特定範疇為社企提供種子基金，支持其初期營運。有關資助計劃包括數年前透過撥款 5,000 萬元設立的“創業展才能”計劃，以協助傷殘人士就業，並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每項業務最多可獲 200 萬元撥款，用以支付最初兩年的營運開支。截至 2007 年 6 月，該計劃共批出了約 2,300 萬元的撥款，供非政府機構開辦超過 40 個小型企業。

此外，政府在 2006-2007 年度，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把受惠對象擴展至健全的弱勢社羣，為他們提供工作機會，讓他們自力更生。協作計劃為社企項目提供種子基金，每項目最高可獲 300 萬元的撥款，資助期最長為兩年。截至 2007 年 11 月，協作計劃已撥出約 5,100 萬元予五十多個屬不同範疇的社企項目。這些社企的業務範圍包括生態旅遊、環保回收、陪診、有機種植、家居服務等。現時“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仍有約 1 億元供團體申辦社企。我們會留意協作計劃的財政狀況，考慮在有需要時加大這方面的撥款額。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述明，“香港要建立新的關懷文化，我們需要培養更多社會企業家，通過企業家的思維，利用商業策略達至社會目標”。當然，我們並沒有天真地認為社企就是萬應靈丹，但我們認為香港發展至現階段，確有條件大力推動社企的發展，而最重要的是營造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市場環境。民政事務局會着重在社區推動形成新的關懷文化，鼓勵開設和發展社企。

在推動社企方面，有一系列的問題仍須繼續探討，例如在香港的市場環境，社企應如何在市場定位，才可切合需要和持續發展；政府應提供甚麼政策來支持社企發展等，這些均有待進一步研究。我們會在本月舉行社企高峰會，討論本港社企發展的路向。我們非常歡迎各位議員就這些事宜提供寶貴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一向都支持發展社會企業（“社企”），希望可以為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多謀一條出路，改善他們的生活境況。不過，我們同時關心社企的具體運作會否對其他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構成不公平的競爭。因此，梁劉柔芬議員就原議案的第一點作出修正，就是要點出我們必須認清楚社企的真正含義和目標。顧名思義，社企不是以謀取最大利益為目標的企業，而是一個要有謀生能力且兼負社會目標的企業。

由於大家都認同社企具有提升社羣能力和建立正面社會價值的功能，所以大家也贊成政府應該給予協助。可是，這並不等於社企要跟中小企加強競爭，要把別人的飯碗搶過來。尤其是社企往往會得到由政府提供的種種支援，要是跟其他中小企互相競爭的話，社企只會對本港超過 30 萬家中小企構成不公平競爭。不過，我們認為社企和中小企各有本分，各有不同的角色，根本不應是一場零和遊戲，非要爭個你死我活不可。

因此，對於王國興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要增強社企與中小企的競爭力，以爭取應有的市場佔有率，我感到很奇怪。王議員究竟有否真正用心理解社企的意義，有否考慮過 30 萬家中小企的處境，有否顧及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呢？

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說明。有兩間相鄰的茶餐廳，一間是社企，享有租金優惠，既可以免利得稅，又有一筆種子基金幫助營運，但另一間——名陳記的——則只是靠一對夫婦日做夜做，再加一兩名夥計來經營，每月要交昂貴的租金，又要交稅，甚麼優惠也沒有。我想只要不出數月，由兩夫婦經營的陳記便會結業，夫婦二人即淪為失業者，投入失業大軍，向政府申領綜援。因為陳記的燈油火蠟開支、夥計人工，再加上投資在茶餐廳的老本的利息，每杯奶茶可能要賣 10 元才有得做，但隔鄰的社企由於有各種各樣的資助，即使賣每杯 5 元也有錢賺。大家試想中小企怎樣還能維持下去呢？

如果還要如王國興議員所說，要讓社企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那豈不是搞計劃經濟？就是內地的國企，現時也要爭取上市，在市場跟其他企業競爭。故此，我們實在想不到為何王國興議員會有這樣的一項修正案。或許王國興議員打算開設一間社企裝修工程，除可享盡租金優惠、低息貸款、工人津貼之外，還可享有承辦政府工程的優先權，還要專門跟炳記三行等中小企爭生意，直至其結業才肯罷休？

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到要成立 5 億元的社企種子基金及 10 億元的社企發展借貸基金，自由黨認為這項建議很值得商榷。

目前，政府已成立了 4 項種子基金，但社會各界其實仍未予以充分利用。舉例而言，行政長官於 200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 2 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經過 3 輪的申請，只批出約 2,300 萬港元，效果不大理想。

因此，政府倒不如進一步檢討基金運作，以便利社企為創業資金進行融資。有關措施可包括擴大基金的服務範圍至非慈善團體的社企，提高注資金額，簡化申請手續及延長資助期等。此外，當局亦可以考慮對現時 3 個中小企資助基金稍作修訂，將社企納入資助範圍。

當然，我們亦不反對另行成立種子基金，但沒理由在未有進行調查研究，不問是否有實際需要的情況下，便一口咬定要再設立 5 億、10 億元的基金，我們認為在這方面應該謹慎一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由於近年香港的經濟結構轉型，大羣就業條件較弱的勞工成為了失業者。一些非政府團體開展了各類社會企業（“社企”），為這羣勞工創造就業機會，而特區政府亦開始鼓勵社企的發展。

促進社企的發展，可以促進就業，特別是協助競爭力低、受邊緣化的勞工自強自助，並建立工人的工作自信。除此之外，社企還可填補若干社會服務未能遍及的範疇，從醫療、教育到社區發展，社企都能夠提供大量基本服務。研究發現，社企可透過提供更多樣化的活動，為社區帶來更豐富的文化、生活及活力。除了提供服務外，社企亦可發揮倡導功能，包括發掘被忽視的問題，並喚起公眾的關注。透過促進社區共融及社區建設，社企在社羣建設上也發揮重要作用，有助建立社羣之間的信任，對促進社會和諧起着很大的作用。



正如其他普通私營企業，香港的社企同樣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風險。不過，經營社企比私營企業顯得更困難。首先，對社企來說，最大的制約因素，莫過於在籌措資金及招攬高質素的營運人才方面。針對扶助失業人士的社企，並不容易獲取社會的同情，吸引捐款因而很困難。由於社企未能建立強大的品牌及鮮明的形象，因而有礙其吸引捐款及管理人才。在香港發展社企的障礙，最主要的仍是資金緊絀、管理人才缺乏及政府政策支援不足，而社會大眾對社企的認識與支持亦不足夠。社企與私營企業的溝通協作不足，亦使社企在籌措資金、吸引人才、開展業務及持續發展方面面對困難。

為了促進多方合作，加快香港社企的發展，民建聯在今年 10 月提出“社區為本，助貧自助”的發展社企建議書，要求從 11 方面作出改善。當中包括：由政府設立專責部門，制訂發展策略、協助融資及提供更多資助、補助，鼓勵企業吸納弱勢勞工和失業人士；優待社企參與公共採購；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企業與個人向社企提供資助；成立社企培育與營運中心；改善現行規管架構，由政府資助組織社企協會，提高社會大眾對社企的認識與支持，以及推廣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強社企的研究與交流等。

今天，我會主要講述社企發展的資金需要問題。社企面對的最大困難，是缺乏資金上的支援。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05 年發表的一份報告顯示，82%受訪社企均表示，資金支援不足是他們面對的困難。社企雖然以商業模式營運，但往往因各種原因（例如沒有良好業績）而難以取得商業融資。為了實現助人自助的社會目的，社企的生產力及效益往往較一般私營企業為低，亦造成其資金上的周轉困難。

為了協助社企的開展，政府必須在資金上，特別是在其創始階段提供支援。民建聯因此建議增撥資源，資助社企的發展，特別是在社企始創時期，在其資金最為緊絀的時期，應該設立相應的種子基金。此外，政府目前已設立的多項資助計劃，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等，都屬於短期性質，最多為期兩年，社企不僅難以作出較長期的發展規劃，甚至連日常的業務開展亦會綁手綁腳。社企因而不敢接入較長期的定單，限制了其發展，政府應檢討短期資助的政策，協助社企取得較長期的融資，以便作出更長遠的規劃及發展。

其次，政府應該支持志願機構與私營機構設立社企創投基金。目前，在北美洲及歐洲已設立了 100 個社企創投基金，創投基金的參與者不僅提供資金的支援，還提供財務及營運上的專業意見。政府可透過配對資助，或提供部分資金，鼓勵有關基金的設立，向社企進行投資及貸款。另一方面，政府

亦應該透過其他途徑，包括提供銀行貸款保證或低息貸款，協助成立業內互助基金等，為社企的發展注入新資金。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職工盟非常支持推動社會企業（“社企”），但我亦非常同意局長剛才說的一句話——我同意局長說的話，我希望他接着也會同意我所提出的全部意見——局長所說的一句話是：不要把社企當作萬應靈丹。我覺得這句話很重要。

局長，我擔心的是甚麼呢？我最擔心政府把推動社企變成“捨難取易、轉移視線”的政策方針。何謂“捨難取易、轉移視線”呢？其實，大家也知道，社企推動出來時會是甚麼環境？便是香港現時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以香港的大環境來說，即使怎樣改善現時的經濟，大家也看到低收入的人仍然是低收入的。失業率表面上看來是改善了，但我們有時候看到很多“隱形失業”的問題。如果大家到屋邨、社區，會看到很多中年人坐在公園內，無所事事。他們可能不會說自己是失業，因為他們已放棄了找工作。現時那些所謂放棄找工作的人，是不被當作失業的。

所以，究竟失業率反映甚麼呢？只會反映那些在現時這刻有意願找工作的人的失業數字，而那些已心灰意冷的失業者是不包括在內的，尤其現時年齡歧視的問題仍然非常嚴重——年齡歧視等人權問題也是局長的範疇，可能現時已變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範疇了——這問題是仍然存在的。我們看到現時的失業率好像有所改善，其實卻並非如此。

失業問題仍然存在，低收入的問題仍然非常嚴重，在這個大環境下，如何解決問題呢？社企可以作為補充，但如果整個政府不解決低收入的人的問題，我覺得社企只是我剛才所說的捨難取易、轉移視線，即讓市民看看政府是有做工作的，但最重要的事情卻沒有做。例如解決低收入的人的問題，最重要的便是訂立最低工資，如果搞社企也會出現問題，那麼社企是否要採用最低工資呢？我們不知道政府的想法，現時仍未聽到。

我們職工盟一定會跟隨本身的意念，認為須有最低工資，但其他人卻認為沒有需要。如果在社企內是沒有最低工資的，老實說，被社企剝削與被私人企業剝削可能是沒有分別的，難道被社企剝削，便會感到高興一些、有意義一些嗎？如果我們不解決大環境的問題，只希望靠社企來轉移視線，我覺

得這絕對並非我們想看到的。所以，我很希望除了局長外（或許並非屬於局長的範疇），整個政府本身不要只看社企這點。

我並非說不支持以社企作為補充性的做法，我絕對覺得社企是可取的途徑，能夠做到多少便做多少。況且，代理主席，我覺得現在討論社企是所謂“社會有餘、企業不足”。甚麼是“社會有餘、企業不足”？大家辦社企時經常說要協助別人找工作、培訓人才、有社會目標、不是只為賺錢，我想，在觀念上，這些全是很正確的，大家也非常贊同。但是，甚麼是企業不足呢？便是我們缺乏有企業精神的人來辦社企。

大家看看現時辦社企的人，老實說，他們全屬非政府組織，並非做生意的人。沒有做生意的人會親自出來說現在不做生意了，要為社企打天下。王國興議員剛才舉出英國 **Jamie OLIVER** 的例子，**Jamie OLIVER** 本身是一位很成功的企業家，接着他還親身出來培訓其他人開辦餐廳。他是親身上陣，而並非純粹只擔任顧問，即並非如政府所想的夥伴計劃般，而是真正親自出來培訓經營餐廳的人才。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我們現時所缺乏的。有多少香港企業家願意親身出來，並非只作夥伴，而是親自出來說自己已賺夠金錢，反正“炒”股票也“炒”夠了（反正“炒”股票也無須用很多時間），不如利用平常時間來辦社企的呢？

可是，是否有這些人呢？坦白說，是沒有的。那麼，如何能夠有這種氣氛，令香港真正有這些人呢？這樣才能推動社企。所以，我真的要在此呼籲，其實社企現時最缺乏的，是有企業家親身出來推動。

最後是有關政府支援方面。在這方面，我覺得剛才提到的種子基金當然是很重要的，如果沒有種子基金，根本不能開業。張宇人議員剛才說不知道民主黨提到的 5 億元是從何而來，其實，很多時候，政府的東西也是不知從何而來的。坦白說，政府說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出 3 億元，大家也不知道這筆款項是從何而來的。我認為總之政府清楚地撥出資金，不要口惠而實不至，真真正正以此觀念來推動便行。當然，政府會解釋現時也向“伙伴倡自強”計劃撥款，但我希望可清楚為社企設立種子基金，這是更為重要的。另一方面，如何解決地方問題呢？以天水圍為例，該區有很多停車場，但如何把停車場變為可發展的地方呢？這也是難以解決的。

最後，我覺得政府在行政機關方面，一定要清楚成立一個備有尚方寶劍的行政機關或部門，推動部門支援才可，這也是令社企可以發展的唯一方法。

多謝代理主席。

**鄭志堅議員：**代理主席，社會企業（“社企”）本身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形式，但現時在香港的社企大多數仍是由非政府機構或慈善團體運作。雖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承諾在本年年底召開高峰會議和制訂行動綱領，以促進社企的發展，而政府亦已透過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來推動社企的發展，但非政府機構在推動社企時遇到甚麼困難，政府又是否真的瞭解呢？

在香港，地方是所有營商的人最“頭痛”的問題，搞社企的人亦面對同樣問題。想提高生意額，自然希望在人流高的地方開設店鋪，但人流高的地方，其租金一定很昂貴，動輒數以十萬元計，營運資金緊絀的社企根本不能負擔如此昂貴的租金。有以社企方式營運商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人指出，他們陷於一方面想在人流高的地方開設店鋪，另一方面卻要面對租金高昂的兩難局面。他們希望政府鼓勵商界為社企調低租金，又或商界自願提出把部分租金回饋予非政府機構，從而幫助社企推動自力更生的理念。亦有建議提出，政府可讓以社企形式營運的商鋪優先租用政府機構內的店鋪或場地，並向他們提供租金優惠，例如公立醫院內及學校的小賣部由於是“獨市”生意，商鋪面對的競爭亦會減低，有助提高營業額。此外，亦可以其他更彈性的租務方式，把店鋪或場地租予他們，例如把租金或牌照費跟營業額掛鉤，按其營業額對應繳交有關費用等。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營運的流動資金方面，社企亦面對一定困難。例如部分社企在入貨時不懂“格價”或入貨量太少，因而不能降低成本，但供應商亦不會給予他們賒數期。由於買入的商品銷售需時，但他們卻要準時向供應商付款，於是出現了欠缺流動資金的問題，久而久之，便阻礙了該些社企的長遠發展。

社企以商業手法經營，營辦者須具備敏銳的市場觸覺。雖然部分社企依靠現時的“伙伴倡自強”計劃而開張，同時也有協助的對象及培訓人才，但在實際經營上，卻往往因缺乏市場觸覺、經營不善而難以生存。例如部分社企雖然開設了店鋪，但當中的經營卻可能沒有清晰的市場定向，有些社企則以為價錢便宜便可生存，怎料被“頂爛市”後卻維持不了。事實上，不少失敗的社企例子皆因為持續虧蝕，最終只能依靠政府的資金維生，當資金用完，甚至要“關門大吉”。諸如此類，其實皆說明社企須具備市場觸覺，要能審時度世和分析市場。為了解決此問題，社企和商界其實可以互相合作，讓商界人士為社企的營運提供意見。同時，當局也可透過培訓的方法，讓社企的營辦者具備商業眼光。正如施政報告第 71 段所述（我引述）：“香港

要建立新的關懷文化，我們需要培養更多社會企業家，通過企業家的思維，利用商業策略達至社會目標”。（引述完畢）

最後，社會大眾對社企的認識和支持也是十分重要的。早前，基督教協基會訪問了本地 541 名 18 歲以上的市民，發現有 63.2% 的受訪者完全不瞭解社企為何物，另有 81.7% 不知道政府正在大力推行。不過，有 62.1% 贊成透過社企，協助弱勢社羣解決就業問題。在西方社會，由於社企的發展已有一定的時間，並已建立一套社企文化，所以社會大眾對這些有社會貢獻、目標清晰的社企有足夠的認識及支持，即使購買的貨物或服務可能不是最便宜或品質最好，但亦會因為其所達致的社會效益而予以支持。然而，在香港，大家對社企的認識仍然不足，甚至對僱用殘疾人士的商店存有偏見。公眾普遍仍未有因其帶來的社會效益而優先光顧的心態。政府應定期通過各類媒體來宣傳社企的意義，加強消費者對社企的認知和認同，好讓社企能得到更多的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提出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陳婉嫻議員原議案的引言是這樣說的：“雖然失業率已回落至新低點，但基層勞工依然面對工資低、工時長甚至就業難的困境，為紓解基層勞工的苦況，當局應推出各項扶助勞工就業的政策，以改善勞工就業情況，縮窄貧富懸殊，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推動社會企業及促進就業’，便是其中一項政策。”為了有效推動社會企業（“社企”），陳婉嫻議員提出 7 項內容。主席，引言給我的感覺，是希望社企協助解決的並不是失業問題，而是勞工面對的工資低、工時長的問題，原議案確是存在着這個意思。然而，事實是否如此呢？

主席，我翻看外國的例子，一般而言，社企並不是為了解決工資低和工時長這兩個問題，而是要集中解決就業問題，這反而是重點。無論如何，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社企，我感到很奇怪，因為正如剛才引言所說，就業率現時已開始回升，情況並不是太惡劣，為何在這種情況下仍要提出社企呢？我估計只有兩個原因，其中之一可能是政府後知後覺。當政府看到很多國家都推動社企，如果自己不推動，會落後於人，有點不好，所以也推動。這是其中一個原因。

另一個原因是甚麼呢？對於這個原因我反而有些憂慮。主席，這是小人之心；我常以小人之心度政府之腹。這憂慮究竟是甚麼呢？我擔心推動社企會令政府有機會削減或不加強社會服務的投資，這是我所擔心的。我為何這

樣說呢？由於現時的社會服務是以一筆過撥款方式進行的，我們常看到很多志願團體的服務已開始收費，例如經營補習及課餘託管的要收費，甚至連長者服務也要收費；社工已不稱為社工，而稱為項目主任和經理等，他們再不以社會服務的心態來推行社會服務，而是以社會服務經營者的角色提供社會服務。這令我感到非常擔心。因為如果社企發展得更理想的話，政府會覺得原來它們能夠自負盈虧，又何須再撥款？我是以小人之心，害怕政府會這樣做。所以，如果政府真的要發展社企的話，大前提是一定不可以削減任何福利，反而要在某程度上、在有需要時不斷增加福利。事實上，現時香港對社會服務的需求正不斷增加，例如長者人口不斷增加，這方面的服務有需要加強，所以這方面的服務反而要加強，希望政府不要以一筆過撥款的方式，要求志願團體加強這方面的服務。這是我所擔心的。

當然，陳婉嫻議員的態度並非如此，我覺得她是比較正面的。如何正面呢？她希望在推動社企的過程中，真的可以幫助一些弱勢社羣就業。我們看到很多國家的社企對弱勢社羣提供很好的就業機會，例如在我們最近訪問的西班牙，社企真的可為一些難以找到工作的殘障人士，提供工作機會，而且在賺錢之餘還不斷發展，新增的職位也是提供給弱勢社羣的。除剛才所說的殘障人士外，受惠的還有一些低技術、低文化的中年人，這是非常好的做法。因為在一般的資本主義市場中，要為這羣人提供就業機會，殊非易事，所以企業有這個社會責任及社會角色。因此，我們對此加以肯定，並且是希望政府加把勁推動社企的原因。

不過，要推動社企，並非說說便行。如果只是成立種子基金，又是否足夠呢？據外國的經驗，仍是不足夠的。因為種子基金只是起動費，幫助開步，但繼續發展下去則有困難。為甚麼呢？因為在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是大吃小，強吃弱的。如果有人把一門生意做得好，別人看到會加入競爭，甚至吞併其他人的生意。因此，社企必須受到政府的保護。如果政府不加保護，社企是無法在自由市場上競爭，而且是有困難的。因此，在其他國家，社企一定獲得政府的維護和保護。以西班牙為例，政府立例讓殘障人士售賣獎券，這是以立法的方式來保護他們。這便是一種形式，西班牙政府不單提供開辦資金，還立法保護他們。又例如在英國，社企獲提供大量土地以作為貨倉。這些一定要有政府的維護和保護。因此，在陳婉嫻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中，我認為其中的第(六)項：“政府及私人機構為社會企業提供免租／優惠租金的店鋪、物業和場地”，以及第(七)項：“預留若干百分比的政府貨品和服務採購額予社會企業，為社會企業提供發展空間”，皆是較為重要的，因為如果我們不給予照顧，任由它們在市場上競爭，我相信它們一定面對很大的

困難。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社企是失敗而非成功的。如果我們要確保它們成功，政府便須加把勁，無論在法例、政策，以至資源，也要作出協助，否則它們便難以全面發展。

社企能夠成功的另一因素，便是不能跟互助社混為一談，換言之，互助社及社企應各有獨立的發展方向。我希望將來有機會再談談互助社的發展，因為互助社也是很好的經驗，不單可以協助員工就業，也可以協助他們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的目的，是要匯集不同界別的資源，透過夥伴合作的模式，更有效地運用社會資本來扶助貧困人士。簡單來說，便是要推動市場經濟，以減輕公共財政的壓力。所以，如果要政府提供大量資金、高度參與，甚至制訂措施，這不單會干預自由市場和公平競爭的運作，甚至會影響社企應該發揮的作用。

所以，政府在協助社企的時候，最重要的是要教導他們如何提升競爭力，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當中得以生存，最終達到助人自助的目標。記得當年有一位財政司司長曾經說過，我們要教人如何捕魚，如果社企根本不懂得經營之道，不但賺不到錢，還要蝕本，那麼，即使政府再增加撥款，成立多個基金，到頭來，不但捕不到魚，甚至連魚餌也蝕掉，還弄到全身濕透。

主席，在香港這個自由市場發展社企，一定要懂得如何跟別人競爭。中國人講天時、地利、人和，西方市場經濟學則有 7P 理論（即 **Product, Price, Place, Promotion, People, Process and Phenomenon**）。我覺得其中 3 個 P，對於經營社企是特別重要的，便是人、價值和地點。這 3 個條件一定要配合得好，才可以在市場上成功取得競爭優勢。

換句話說，首先，是要知道如何運用市場策略來配合“人”的需要。培訓人才是第一步，除了管理技巧外，準確的分析能力和精明的眼光都很重要。所以，政府應集中教導他們如何分析市場形勢，啟發他們的市場觸覺，清楚自己的市場定位，這樣才可以經營下去。否則，即使有很好的管理能力，如果掌握不到市場的流動性，不瞭解人的特性，不能配合顧客的需要，便無法在市場上競爭。

第二個條件，是要懂得掌握貨品或服務的價值，同樣的貨品，對於不同地區的人，會有不同的價值取向。所以，要對貨品或服務對象進行仔細的分析，研究區內人士的實際需要。舉例來說，在人口老化的舊區，志願機構合作提供上門送餐服務的需求價值可能會較高；在出生率高的新區，託兒服務則有較高的價值。至於貨品價格方面，售價要較便宜，才可以跟大型超市競爭。如何令售價較便宜呢？那便要志願機構提供協助，或由較具規模的社企以較低的價格大量入貨，然後分配給中小型的社企作分區零售。價錢便宜，吸引人光顧，便有市場價值，便可以繼續維持經營。

除了符合“人”和“價值”的需求外，位置也很重要的。即使是麥當勞，也要找一個適合的位置，才會有人光顧。所以，我認為區議會是可以發揮作用的。透過 18 區的特色發展，為社企提供以區為本的協助。馮檢基議員和我曾與一些建築師尋求區議會的協助，找出區內的貧困家庭，提供家居維修服務，而且做得相當成功。社企同樣可以與區議會合作，找出區內不同地點的所需是甚麼，因為區議會是最熟悉當區的組織。最重要的是能掌握先機和創意，在市場佔有利位置，不要一窩蜂地做。美化 18 區社區特色的工作，是其中一個創造區內就業機會的好例子。

經營社企，最重要的是有靈活變通的創意，開創新的商機和就業機會。我試舉一個例子，數年前，當經濟不佳時，有建築師沒工可做，便開辦畫室，教小朋友畫畫，結果成功開創新的賺錢途徑，甚至較做建築師更好。所以，政府的培訓工作，啟發創意是很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因應不同地區的需要，想出一些有創意的服務，訓練失業人士將來可以參與。談到這方面，我要稱讚張建宗局長，以前他為“雙失”青年提供的魔術師培訓計劃，相當成功地掌握先機及創意，令魔術表演成為新興的行業，現時在很多飲宴場合，也有他們的魔術表演助興。

假如 3 個市場經濟學的條件均完全符合，便可以找到成功的出路，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令社企擴張市場佔有率，吸納更多有需要幫助的失業者重新就業，無須靠政府的長期資助，甚至幫助減輕政府為失業者及低收入人士提供福利的財政負擔。所以，最重要的是明白問題核心是甚麼，要以區為本及以人為本的方針，提供適當的扶助及培訓支援。透過公平競爭的平台，發展市場經濟，推動社企，才能夠真正幫助就業，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們近日聽到很多好消息，包括政府今年的財政盈餘將會創紀錄，預計一定會超過 500 億元。昨天，我聽到一些政黨朋友說數



字會達 800 億元甚至 1,000 億元，我不知道這是否事實。不過，如果看看這個數字，再看看政府在社會企業（“社企”）方面的投入，便教我覺得相當慚愧。

在今年施政報告的第 71 段，特首提出要拉近貧富懸殊、增加就業及令社會上更多人能投入有意義的工作，社企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然而，讓我們看看政府在說和做方面的分別。實行了 1 年，政府就兩期的計劃總共只撥了 5,000 萬元，當中涉及 5 000 項新計劃；第二期的計劃只獲撥款 1,300 萬元，只有 280 人受益，即使加上社聯整體在社企方面的參與，亦只有 1 100 人。這些數字令我覺得很慚愧，不知道局長會否也有同感？

在這個時候，聽說政府仍在想很多方法，看看如何運用泛濫的盈餘。有人提議減利得稅、降低標準稅率等，協助富有的人變得更富有，因為他們永遠都是賺不夠的。問題是，以這些方法運用盈餘，是否真的可以幫助香港社會呢？大家要明白，雖然現時的失業率下跌，但社會上仍有很多人無法找到工作，因為事實上工種錯配、經濟轉型、家庭因素、不同社區的就業情況和不同的社會原因，均令他們無法投入就業市場。

以天水圍為例，大家也知道，事實上，天水圍是失業率較高的地區，即使曾舉辦一些招聘活動，很多人都不能擔任那些職位，最主要的原因是，第一，那些工作的工資無法彌補高昂的交通費及午膳費；第二，很多工種是他們無論如何也做不來的。對於一些中年失業的人或家庭主婦而言，很多工種都不適合他們。在這個背景下，我們才會想到辦社企。

讓我們看看其他地方是怎樣做的。有同事剛才已說了，我不想複述太多數字，但英國有 55 000 家社企，西班牙有 42 萬人從事社企的工作。我們可以看到，大家的心和力有很大的不同。在政府方面，政策局之間事實上完全不協調。我最近跟一個病人互助組織談過，我問他們為甚麼不辦社企呢？他們說他們的組織本來有申領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資助，一旦他們投入社企計劃，便會喪失資格領取社署資助，政府日後會說他們應繼續透過社企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申請撥款，社署便不會繼續資助他們，因為他們已經有能力。有關這一點，我要查證一下，以確定政策是否真的這樣。不過，如果是這樣，大家可以看到，政策局之間是互相不配合，未能解決或理解其他問題。

這些團體的服務對象其實是弱勢社羣，是一些康復的病人，團體只有極少資源。我想大家可能也聽過傷殘青年協會。較早前，他們投得一間便利店，但很不幸，醫院管理局說他們出價過低，把他們趕走。由於他們付不起租金，所以不能繼續經營。這不算很糟了，更糟的是由於社署知道他們有能力經營便利店，所以便拒絕給予他們資助，試問這樣又如何能夠鼓勵團體申請開辦社企呢？

第二個觀點是，我聽到梁劉柔芬議員或其他自由黨的同事說要保障中小型企業的利益。老實說，他們無須有此擔心。如果那些人有能力，也不用辦社企了。大家也明白，在社會上，他們是完全不懂得怎樣做生意、沒有能力做生意、沒有資金、沒有方法、不懂得推廣，甚麼也不懂的。如果他們有能力，便已當上老闆了，怎麼還會申請基金辦社企呢？這是沒有可能的，所以，怎會影響到中小型企業呢？我覺得商界的朋友似乎有點杞人憂天。即使再過一段時間，香港也不會到達那個階段，除非很多商界朋友出手扶助，令社企發展到相當茁壯的地步，才會令我們擔心，但這情況真的是“十劃未有一撇”。此外，我亦看不到商界在這方面提供太多支援。相反，他們提出了很多質疑。

最重要的是，我覺得政府的投入令我們感到相當困惑。事實上，那麼少的資金真的很難推動一些比較有意義的社企。社企當然要商界配合，這是一定的，但事實上，以我本身為例，我看到醫院內其實有很多經營社企的空間。很多出院的長者須回到社區，他們有需要由別人為他們送飯、陪他們看醫生、協助他們服藥，又或是精神病康復者須得到別人探望、提點他們服藥、照顧他們。商界是不會做這些工作的，因為事實上賺不到錢。對於其他的政策局，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由於我們未能向一些長期病患者（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和出院人士）提供足夠照顧，他們舊病復發須再入院的比率很高，這顯示了政府的政策局之間、部門之間沒有協調。如果局長願意找其他的政策局商討，聽聽他們有甚麼需要，這些企業自然……雖然我們稱之為企業，但其實不可算是企業，它們只不過協助一些人得到較好的照顧而已。

無論如何，我支持議案和所有修正案，亦希望政府能正面回應。（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今天的議案討論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而有關問題在今年年中解散的扶貧委員會在去年年底也曾廣泛討論。社企作為一門以服務社會為目標的生意，運作既依一定的商業原則，又能服務社會，這作為開闢一個政府和民間共同參與、服務社會的渠道，我相信這個理念大家都會支持。不過，當發展社企落實到現實的社會環境，我們該如何發展社企，情況就如今天出現了不同的修正案，大家的看法可能有很大的分別。

我相信要在香港推動社企，並且要讓社企取得成功，不可能沒有政府的參與。但是，這兩年在有關社企的討論裏，我感到政府的取態只是推動社會的討論，其他的承擔便盡可能置身事外。今年 10 月，特首發表的施政報告

正反映政府這種不願承擔的立場，施政報告說：“成立及營運社企並不局限於非牟利機構，商界也肯定可以扮演重要角色”，而政府是負責“邀請商界及非牟利團體一同開展這些計劃，並且準備今年年底前召開社企高峰會。”要社企能夠在香港發展，社會便要形成一種有利社企運作的環境。但是，政府推動社企發展是訴諸商界的良心，掛在口邊的是強調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但我們從來沒有聽到政府說創造有利社企發展的環境。

在今天的修正案內，不少的建議都要求政府創造有利社企運作的環境，我原則上支持這些建議。儘管現時失業率有所改善，低技術工人即使能就業，很大部分仍然面對在職貧窮的狀況。對於今天談到有關社企的問題，我認為社企應如何協助失業的低技術工友就業，以及改善在職貧窮狀況，是我們推動社企發展其中一個方向。

現時，社會亦有一些類似社企的計劃，如“創業展才能”計劃，但計劃規定申辦團體在聘請受薪僱員當中，必須半數為殘疾人士，這個比率已比初期的六成為殘疾人士有所放寬。但是，如果非政府組織不是以服務殘疾人士為目標，便不能申請這項計劃。我在此無意要求該計劃進一步降低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我亦不希望為了一部分弱勢社羣的利益，而要另一個為弱勢社羣服務的基金的利益受損。一個可行的辦法，便是支持政府成立一個為服務失業工友而設的種子基金，協助他們重投社會，改善生活。

另一個是社企提供的服務問題。一個成功的社企，不應該與鄰近商鋪進行惡性競爭，以打擊做街坊生意的小商販來換取生存空間，而應是豐富社區生活，為區內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選擇，這須對不同社區作充分的研究，在開辦社企時維持合理的平衡。

主席女士，社企是一個良心事業，要一個良心事業按弱肉強食、汰弱留強的商業市場原則運作經營，其內在邏輯是充滿矛盾的。正因如此，當我們提出發展社企的時候，便一定要提供適合社企發展的土壤，這一點是我們必須面對的社會現實。我覺得政府的撥款支持固然重要，但這只是社企發展的起步點，如何讓社企在社會生根萌芽，茁壯成長，政府是責無旁貸，並須扮演關鍵的角色。

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有一位新同事今天剛上任，我真的不希望讓她看到一個負面的印象，但老實說，我卻又真的無法不表達自己心中的看法。我現

在有一份由助理替我撰寫的稿，我看後不想依稿發言，因為內容“熟口熟面”，我已說過三四次了。

主席，我擔任議員只有三年半，可是，我已變成了 cynic。我剛才翻查字典，查一查 cynic 的中文解釋是甚麼，原來譯為“諷世者”，即是憤世嫉俗的悲觀者。我還有甚麼辦法可不成為這種人呢，主席？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已很多年，我的同事更可笑，請大家看看，修正案像棵聖誕樹，共有 14 項，難道政府不知道嗎？這些資料只要上網便可以找到。大家都知道，以英國為例，我在 2005 年前往英國訪問，與當地的扶貧小組研究，他們向我說了一大套理論，並說現時正在做些甚麼工作。到了 2006 年，他們已成立第三 Sector，即第三部門的辦公室，聘請了三千多人。現時，社會企業（“社企”）已發展至 15 000 家，全年營業額達 180 億英鎊，在短短 3 年間發展驚人。

可是，我們在 3 年間做了甚麼工作呢？我們還在議事堂上說有 14 項工作，甚麼稅務寬免、規劃寬免，這是人盡皆知，令人厭倦，但有何結果呢？結果是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要推動社企，李鳳英議員剛才說得很對，她正正說出了我想說的話，在施政報告有關段落中說些甚麼呢？它說，香港的商業企業，是應該負起社會責任。這凸顯特區政府或特首對於社企的認知或決心。自由黨剛才發言——剛才發言的同事離開了議事廳——她說，社企會跟中小型企業爭利，政府須考慮清楚。他們是否不明白社企是甚麼呢？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相信他弄錯了，我們沒有說會與中小型企業爭利，我們是說“可能”，以及恐怕它們會。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如果你要澄清你剛才的說話，在湯家驊議員發言完畢後，我會給你機會澄清的。湯家驊議員，請繼續發言。

**湯家驊議員：**如果我把同事的發言引述錯了，我向她道歉。不過，她的意思是差不多的，主席，即自由黨視社企為一項經濟政策。社企並不是一項經濟政策。政府則當它為政治口號，只要說了“社會企業”4 個字，便可證明政府關心民生，值得加分。可是，我們要明白，社企其實是一項社會政策，

其主旨不單要創造經濟成果，更希望改善社會，以經濟活動為動力，其實主旨並不是要賺錢，而是要改善社會上不公平的地方或幫助弱勢社羣。既然如此，誰應負上責任呢？是否一如政府所說般，責任是落在商界身上呢？還是落在政府身上呢？當然，政府要履行責任，不止是“派錢”，我們亦不要求政府只是“派錢”。自由黨必定覺得種子基金可能太多錢了，我也許有點同意，並非“派錢”那麼簡單。其實，在其他方面，如果政府有決心推動這件事，便要利用其特有的資源下工夫，這些資源不單是關乎金錢，在稅務、規劃、批地、租金，甚至在交通津貼方面，也可以做得到。

其實，在英國和西班牙有很多這些例子，我們的同事是否有需要飛去那麼遠的地方參觀呢？其實是沒有需要的，最大的問題不是我們要做些甚麼，而是我們是否要做這件事。

主席，我們今天的議案無須像聖誕樹般，我們也沒需要這 14 項條款，我們只要求政府做一件事，便是下決心履行這件事，政府肯定不會不明白甚麼是社企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上網便可立即查到，亦有很多資料說明如何做得成功。最大的困難並不在於資源，而是管治理念上的矛盾。如果政府願意履行其社會責任的話，我們今天便無須在此討論。當然，不管我們的討論如何或議案能否獲得通過，也並無分別，因為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在議事堂上討論這些問題 3 次、4 次、5 次或 10 次，結果都是完全一樣，不會獲得反應，傳媒也不會報道，而大部分同事亦不會坐在議事堂內聆聽，因為議事堂外的電視更好看。

因此，主席，我做了 3 年議員便變為諷世者，這是箇中道理。主席，你作為主席也可能有少許這種感覺，但這確實是一個現實。數天前，香港立法會進行補選，因此，我們這裏便有了一位新同事。原來有很多民調顯示，香港人並不關心政治，而只關心民生問題。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是一個民生問題，但關鍵不是如何做，而是有否需要這樣做。這是一個政治問題、一個管理問題、一個管治理念的問題，政府偏不做，特首覺得這件事應由商界做，而不應由政府做，無論政府有多少錢，甚至坐擁 500 億元，政府也是不會做的。

主席，每一個民生問題都是與政治問題相關的。多謝主席。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是否要澄清你的發言被誤解的部分？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主席，多謝你給我一個機會。因為我剛才說到我們不但沒有說那一句話之外，我們亦不是那個意思。其實，湯議員還說到自由黨視種子基金為“派錢”，我們也沒有提到“派錢”，我希望以後不要混淆視聽。社會企業和社會責任是兩回事，兩者雖然相關，但卻是兩回事。多謝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我第一次以民選議員的身份出席立法會，肩負着市民熱切的期望，心情既驚又喜，我想向他們表達深切的感謝。

今天，我參與辯論的第一項議題，便是支援社會企業（“社企”），關心貧富懸殊。這是我選舉的承諾，我有責任說出普羅大眾的心聲，說出我最真切的社會關懷。我亦十分同意湯家驊議員剛才說的話，民主和民生是不能分割的，沒有民主，沒有公義，弱勢社羣便得不到照顧。

首先，我想指出，政府今年的盈餘預算最少有 500 億元，政府的預算案慷慨地削減利得稅和差餉，但卻沒有照顧弱勢社羣的艱難，尤其居住在偏遠社區的失業和貧窮人士。

因為交通費昂貴，大大縮減了他們的就業機會，導致天水圍、元朗等偏遠地區的失業率長期偏高。最近，香港賽馬會（“馬會”）到天水圍開設電話服務中心，提供二千多個正職或兼職職位，對居民來說，這是一個喜訊。但是，面對當地很高的失業率，要多少個像馬會般的機構，要輸入多少個職位才足夠呢？與其杯水車薪，與其希望大機構到偏遠地區創造就業的奇蹟，倒不如由政府好好履行其職責，提供更多資源，幫助更多社會企業在當地設立、發展和擴張，這樣才可以切實幫助當地居民，在工作中重拾生活的尊嚴。

當然，社企並非解決在職貧窮的靈丹妙藥。現時，香港的社企所提供的職位仍然有限，但社企總算為失業人士提供了就業和技能培訓的機會，這對長期失業者尤其重要，藉此可重建社區的生機和活力，擺脫悲情城市的失望和傷感。人必須生活和工作，必須自食其力，才能活出希望。

所以，政府應盡快推出更多措施，幫助和扶持社企，包括為社企設立註冊制度，提供稅務和租金優惠。另一方面，當局應加強推動市民對社企的認知，因為社企的成功，在於其優質的服務和產品獲得公眾的認同，這才能有更廣闊的天地。當公眾瞭解和支持其背後的社會意義時，更會讓社企獲得更大的市場，得到更多消費者和居民的支持。

競選期間，我深深感受到弱勢社羣的生活困難，感受到失業者對就業的渴求，希望政府能加強支援措施，也希望立法會的聲音為政府重視，為弱勢社羣提供更多生活的希望和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曾特首參選的政綱中，“社會企業”（“社企”）放在“就業好環境”之下，但不少有志發展社企的官員、議員、商人及民間組織者均同意，社企的意義其實遠超出改善就業，可以包括各種社會利益；集合各種社會目標，甚至會逐漸改變社區的環境與生活面貌，形成一場靜默的社會革命。

正如英國內閣 — 湯家驊議員剛才也提及 — 第三部門辦公室（Office of the Third Sector）所定義，社企是“以社會目標為主的企業，它們並非以增加股東及東主的利潤為主要目的，其盈利原則上應重新投放在企業本身或社區內，以繼續完成社會目標”。所謂“社會目標”可以透過不同的經營模式表達出來。

主席，英國現時便有超過 55 000 家社企，它們的業務與形式均十分多元化，包括大型的發展信託、社區企業、房屋協會、農村企業、康樂信託，甚至是足球會球迷信託等。它們可以是鄉村小商店，也可以是社區託兒所，更可以是由名廚 **Jamie OLIVER** 所開辦的跨國優質餐館。對英國及不少發展社企的先進國家來說，社企的概念足以證明，社會責任與商業上的成功是絕對可以並存的。

現時，香港推動社企卻可謂有熱情、但仍有困惑。政府一直強調社企不應影響現行市場運作，但一早把社企限定在不參與競爭的位置之上，社企便沒有誘因提升持續營運能力，以致不少社企除了讓弱勢社羣能學習一技傍身外，其實並沒有創造太大的社會效益。如果社企最終不能靠本身的能力生存下去，那麼所謂就業機會也不能維持，變相又要透過公帑及福利機構繼續支持，形成另類的庇護工場。

主席，事實上，社企與其他企業者一樣，只要有較容易進入市場的渠道，降低進入門檻及成本，已經可以靠自身力量而打出一片天，這對於曾經以企業精神享譽全球的香港來說，並不是陌生的意念。當然，要杜絕人人皆濫用社企之名圖營商之便，我們就要建立有效機制，監管社企的盈利運用，確保利潤分配必須以社會目的為考量。換言之，我們沒有需要阻止社企進入市場、賺取利潤，只是要監管利潤用得其所。

主席，從這概念出發，英國有一種社會利益公司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ies** (以下簡稱 **CIC**)。**CIC** 在成立上相當方便，具有很大彈性，但另一方面必須循 3 方面遵守嚴格的企業監管：首先，**CIC** 的盈利及資產既不免稅，也不得分配予其成員，只能由 **CIC** 持有，或轉移至慈善機構或另一間 **CIC**，並只限於社會公益。其次，**CIC** 成立時必須提交報告書，闡明其服務的社會利益與業務計劃，由當局審核是否接納。此外，**CIC** 要提交年報，交代帳目及過去 1 年達致的社會利益。

**CIC** 模式可說打開了不少發展社企的心結。一方面，由於有機制確保公司盈利必須用於社會利益，政府再無須刻意迫使公司只能成為非牟利機構，或因盈利而失去進入市場的方便；另一方面，由於社企可以靈活融資，甚至可以發股集資，而且經營及盈利能力有所監管，這將會增強金融界對於這些公司的信心，讓社企更容易融資及進入市場。

主席，成功的社企，可以在市場與其他強者爭長短，參與其中的人有些可以透過社企獲得改善生活的機會，甚至有些會跳出社企，成為業界的翹楚。我剛才提及由 **Jamie OLIVER** 開辦的餐館，特意聘僱了不少“雙失”青少年，向他們傳授手藝，最終有不少青少年日後成為高級餐廳的大廚。

印度有一間眼鏡公司把市場劃分為城市及郊區兩部分，兩地發售的眼鏡完全相同，但企業降低鄉郊地區的售價，並配以有效的市場推廣，最終同時賺得利潤，並讓鄉村居民得以改善視力。只要有合適的社會政策配合，再發揮企業家的創意，社企絕對不止是代政府安置弱勢社羣、降低失業率的工具，而是動員社會每一分子一起革新社會面貌的途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a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I would be very interested to see social enterprises expand in Hong Kong, as they have in some other places. However, I am afraid to say that in some ways, this motion might give people the wrong idea about social enterprises.

A social enterprise is supposed to be self-supporting. It should not need government loans or funding or seed money. There are two reasons for this.



Firstly, the whole point of a social enterprise is to free people from dependency on the Government. The idea is to encourage self-reliance in the community, rather than devise new ways for people to depend on the Government.

Secondly, if a social enterprise receives financial assistance from the Government, it will be able to compete unfairly against private-sector, profit-making enterprises. That would be the case not only with subsidized loans or seed money, but also through cheap premises and other help.

In theory, subsidies for a social enterprise can produce pay back through cost savings for the Government. An obvious example would be by getting people off welfare or reducing environmental damage. But the best way to make sure a social enterprise is positive and viable is by letting it compete fairly in the open market.

Experience overseas shows that businesses run for partly social ends can be very successful. But these enterprises are usually part of a bottom-up process. They are local initiatives, with involvement of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community groups or private sector. The process is not run by civil servants.

Maybe we should all ask ourselves why Hong Kong no longer has that tradition of local self-help. Everyone — the business community, the more disadvantaged parts of the population, and the bureaucracy itself — looks to the Government. This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give that impression very clearly. No one questions the idea of the Government leading the process in various ways. It may be because we still have the old, top-down system of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t might be because of the economic changes and volatility of the last 10 years or so.

Whatever the reason, it might be more helpful i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stepped back and asked some basic questions about the overall environment for small enterprises.

Does our social welfare system discourage people from working? Can we make sure that it is flexible enough to reward people who go out and earn money?

Does red tape get in the way? Do business licences, regulations on land and building use, and rules on health and safety prevent small enterprises from being started up or growing? Obviously, we need some regulations, but have we gone too far in some areas?

Does the lack of competition in parts of the domestic economy penalize smaller companies at the expense of big ones?

I am all in favour of social enterprises. I look forward to seeing more of them developed by the NGOs, educational bodies, youth groups, churches and neighbourhood and other groups. But if they need a new bureaucracy to start them up and micro-manage them, or some other sort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they are simply band-aids.

What they really need is an environment which encourages and rewards all self-starting enterprises — whether it is for profit or for social ends. That is the big picture we should ask the Government to look at.

Thank you.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很欣賞陳方安生議員剛才的一席話。一位前高官能在這個議事廳內表達對弱勢社羣的關注和關懷，是很難得的，可能是經民主洗禮所帶來的改變，因為民主洗禮可令人改頭換面，更會令人改變價值觀。我希望以往曾跟她一起工作的那羣高官也會有機會作出這樣的改變。當然，今天出席會議的曾局長並不屬於這一類，所以我也沒期望他會改變。然而，在前港英年代跟着她多年的高官，應該借鑒她的改變，讓弱勢社羣有所得益。如果陳太能在早數年改變她的態度，可能會有更多弱勢社羣得益。如果她在出任經濟司和政務司司長時能有這種態度，我相信有更多弱勢社羣會得益。

主席，有關社會企業（“社企”），政府其實必須在政策方面加以配合和支持，包括在資產、土地、管理和培訓方面。數位議員剛才已在這方面舉出了很多例子，包括英國、西班牙及其他例子。至於香港所謂的社企，看了施政報告和聽罷官員發言，除非曾局長稍後有新的突破，否則便可以說是“得啖笑”。正如數位議員剛才所說，基本上，社企的資金和資產，特別是利益的分配，應該由小市民或弱勢社羣共同分享，而資產也要讓小市民能共同分享。這是很強烈的社會民主主義概念，卻絕對不是大財團以社企之名進一步謀取暴利。所以，政府最近提出活化計劃，一部分供財團競投，是完

全破壞了社企的基本原則和精神。政府的資產和古蹟，應由弱勢社羣和團體經營，讓他們分享利益，社企的精神便可以落實。如果讓大財團競投這些活化計劃，只是另一種的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跟社企完全拉不上關係，連靠邊站也說不上。

看回香港，其實是很畸怪的。社企其中一個原則和概念，是政府在資產方面給予支持，不論是以基金、注資或股份的形式。香港政府擁有很多機構的股份。早前，房委會出售資產給領匯，獲得三百多億元；機管局也是政府全資擁有。最近，地鐵和九鐵合併為港鐵，九鐵所有資產是政府全資擁有，地鐵大部分也由政府全資擁有；迪士尼獲政府大量注資數百億元。其實，如果政府用回這種注資方式經營社企，那是絕對可行的，但由於我們的政府採用“大市場、小政府”的概念，以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財閥價值來作判斷，所以便完全沒有考慮要把利益歸還給普羅百姓。可是，資產是我們的，資金是我們的，是從公帑撥出來，而且還經由立法會通過。

所以，我們看回香港現時的情況，便發覺是極端畸形和荒謬的。我們絕對有能力運用公帑推動社企。我們絕對有能力、香港市民絕對有這樣的才華、我們絕對有這樣的管治能力來推動社企。可是，由於缺乏一個在民主制度下產生的政府，這個政府只會繼續偏袒大財團、繼續官商勾結、繼續輸送利益。令人更難以接受和感到荒謬絕倫的，是政府利用社企之名，進一步向財閥輸送利益。我希望曾局長稍後可以否定或否決我這種說法，告訴我們活化計劃是否讓財團可以分一杯羹？活化計劃是否讓財團利用社企之名，進一步取得特殊利益？

主席，看回多個基金，我最近看回不少政府早前通過的基金，發覺現時有一種現象，便是所謂的社企透過基金獲得資助舉辦的計劃，有另一種政治利益輸送。很多這一類的組織均是跟某些政團、政黨有很密切關係的衛星組織，政團、政黨透過這些衛星組織取得資金，美其名說在地區上製造就業機會，但其實是聘請政團、政黨本身的核心人士，在地區上建立票源關係，透過這些服務（很多是環保計劃）建立社區網絡，進而建立政治關係。這便是另一種政治利益輸送。

所以，在現時的情況下，香港有一個很特殊的畸怪現象，便是社企只是徒有其名，不但讓官僚玩弄，更讓政客和財團謀取利益。我希望香港的學者真的可以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有時候，我也不知道香港的學者是做甚麼的，這樣的資料，如果在外國，不知已有多少學者進行“鞭屍”或“拆骨”的研究，將這些問題表露無遺了，但香港的學者似乎對這些問題並沒有甚麼理解。所以，要真正辦社企，必須有一個由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社會企業（“社企”）的辯論，特首曾蔭權在參選時曾表達他的看法。不過，據我觀察，過去半年，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方向較普選更模糊。在普選方面，政府的立場很清晰，便是拖延，即 2012 年一定沒有普選，但對於社企，政府想怎麼做呢？我剛才聽陳智思發言，他所表達的是一種看法，其他同事也有其他看法。有些同事的看法是要政府大量介入，形式可以是資金介入、借貸、執照上提供方便、一些特惠政策、土地批撥等。由政府介入，很多形式也是可行的，規模甚至可以大至由特別的部門掌管此事。陳智思的看法是政府盡量減少在這部分介入，由市場或其他社會機構、福利機構、志願機構自己發展出來。

好了，到了今天，我作為立法會議員，也不知道政府想做甚麼，即不知政府想做哪件事？政府是要做這樣還是那樣？或許不是，根據曾局長的發言，兩者皆不是，政府走的是中間路線，這是政府的方向。

曾特首當選至今已半年，我看了所有相關文件也不知道政府的方向是怎樣，導致社會等待得很焦急，即是光着急。政府經常提出的所謂社企例子，其實都是老生常談。例如長者安居協會，我要稱讚一下，因為民主黨的羅致光有參與這項計劃。

第二個例子是馮檢基幫助三行工人。馮檢基告訴我總共聘請了不足 100 人。另一個例子是 **SOCO**，即社區組織協會，該協會曾向政府申請撥款，聘請一些半失業人士為他們工作，但計算成本效益，其實是動用了 100 萬元聘請大約 100 名工人。即使職工盟，李卓人說他日後會辦一個社企回收機構，回購一些物品。我問他大概會聘請多少人手？我想我雙手已足以數出來。

其實，我們已是最留意這項政策的議員，我算來算去也不知道政府想達到甚麼效果。有些同事說他們要求的是目標，看到這些企業可令香港的失業率……例如每年多聘請 1 萬人或 5 000 人，或可令社會上某些弱勢社羣，例如申領綜援的人、單親家庭的母親或傷殘人士，容易進入社會工作。

很對不起，曾局長，我真的很想看見一些文件，告訴我當局想做甚麼。我提出了很多例子。我不是說李卓人和馮檢基的計劃不行，但如果要等待他們辦這些社企，可能做 300 年也聘請不足 1 000 人。特首在選舉時把這項工作列為一個主要政綱，接着在答問會上也曾談及，又在社會裏討論了很長時間。到了今天，首尾加起來應已超過半年。我真的很耐性，我一定會坐在這裏直至這項辯論完結。曾局長稍後發言時，可否告訴我們政府其實想做甚麼？當局有否指標？當局會採取哪一個模式？是一些同事所要求的政府要大量介入，還是陳智思說的政府要盡量減少介入呢？當局有否時間表？可從何時開始推行？規模如何？想達到甚麼目標？

很多關心這項議題的人，其實均在等待政府列出這些細則。如果政府到今天仍欠缺這些資料，我個人便覺得較失望，因為不能拖延太久，尤其這是選舉政綱。雖然曾特首的任期是 5 年，他可以在第一年慢慢構想，到第三年只做一點，但我相信曾蔭權不是這種人，他不會拖延。

局長是否在這問題上面對很多衝突性的要求，即如果政府介入太多，便會違反政府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如果政府減少介入……坦白說，我也曾跟 NGO 商談，他們其實沒有興趣做這些工作，因為一般而言，這是很困難的，而且大多數也沒特別政策處理。當然，有一些是所謂的樣辦機構例子，即 sample，政府有時候會加快發牌、加快審批，但只有一兩個例子，不是整體政策。

所以，主席，我其實沒有特別的個人意見，但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詳細解釋現時政府想做甚麼。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社會企業（“社企”）是曾蔭權的賣點之一。我聽到李永達說了很多似是而非的現象。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聽過一個家傳戶曉的人物？以往唸小學時，這人物是人人皆知的，他便是“差不多先生”，他是胡適用以諷刺國人的。特首便是差不多先生。“民主”少了一點便是“民王”，差不多，他經常也是這樣說的。在社企方面又是這樣，把社企變為社會“企直”，動也動不了。

各位，我也花了公帑到西班牙和英國考察，其實是無須前往那些國家的，因為在互聯網上也能找到那些知識。不過，我要到那裏看看那些人，這才重要。我看到的第一個人是政府特許她售賣獎券，讓她成立了一個稱為 ONCE 的機構。這位站出來的女主席是一位視障人士，她很有自信，站出來時完全沒有自卑。社企除了令失業率減低和可調節財富分配外，其實是把人類的尊嚴還了給他們。

各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引入了聯合國的人權公約。聯合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列明：“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特區政府並沒有就這條文立法規管自己，亦即是說沒有向香港公民作出允諾，這樣較帝王將相的做法更差。劉邦和項羽爭霸，約法三章，說明他會這樣。除了曾蔭權出來“噴口水”，1 年只看我們數次外，我們的政府還做了甚麼？

我今天買了一隻肥鴨。我要向大家顯示，我以往說牠是空心的，但大家看看，牠現在已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無法活動。我打牠一下，牠便動一動，

我再打牠一下，牠又動一動，這便是我們香港面對的情況。如果我們不利用這個議會壓迫政府，政府簡直不會理睬。

“曾肥鴨”今天派了他的下屬到這裏來，便是因為我們有這項議案辯論，否則，大家休想。我在這裏的質詢時間提出口頭質詢，問了一項補充質詢後，范太便叫我閉嘴，不可再問。現在的情況是我動一動，牠便動一動。這隻肥鴨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上，我其實無意諷刺牠，由於庫房“水浸”，令牠有如吹水鴨般脹大了。

現在，不要說社企，我剛才在外面看到很多老人家在風餐，他們在那裏“食風”，為了甚麼？便是要求政府增加“生果金”，因為綜援被削減了兩次。老兄，社企是在已有基本保障的情況下開辦的，即是蛋糕之上的忌廉，我們現在連蛋糕也沒有，還說忌廉？政府會否感到羞耻？我們應該有最低工資和工時上限保障，我們應該有集體談判權，我們應該有這樣那樣的權利，這些全部也寫了在聯合國的人權公約內。我在二十多年前買這本書，現在也殘破不堪，真的是殘破不堪了，但至今仍未能實現這些權利。

回歸後，我們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我也沒有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只說《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政府實行了多少？政府經常說香港人太政治化，所以政府很難分心處理經濟、社會、文化的事宜。政府是否在“吹水”？簡直是“吹水”了，老兄。今天在這個議會內，一定有很多人說社企是必須實行的，但我告訴大家，那是無法實行。為甚麼呢？公屋現在是十室九空——我說的不是居住單位，而是商鋪，因為領匯……“大班”被人說是“鄭大奸”，我則要被人油炸，我早已說過這是死路一條。

如果要辦社企，社會上透過政府控制的資產和資源要私有化，他拿甚麼資源和資產出來作為支持？那些老闆已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上，好像肥鴨般，要踢他們一下才會動一動，政府還要退稅給他們，還要退回差餉。我已要求曾俊華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這個賭場多“抽水”，抽萬分之一 percent，每年也會多收數百萬元——是數百億元，sorry。以數百億元辦社企，用以救老人家、救那些居港未滿 7 年而要吃自己子女的綜援金，以便能照顧子女的人，是否已足夠有餘？你還要說甚麼？我贊成社企，我贊成有人應該吃忌廉，但我更贊成大家吃餅。我們要拿餅吃，我們要一起爭取這塊餅。

為了爭取這塊餅，我們便要爭取一個公平的分餅機會，這便是民主政制。我們無須一隻要用力踢才會動的肥鴨，我們要每一個香港人皆有尊嚴地工作。我們一定要有這塊餅，我們也一定要吃那些忌廉。我們明年會繼續贏

取多些議席，令這個議會能代表香港的基層，代表香港有良心的人。我現在要打一下這隻肥鴨。曾蔭權，你記緊要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曾跟你說過，這個會議廳的音響非常好，你可以用平常的語調說話。有些議員提醒我，我那樣說是很主觀的，怎麼知道聲浪是大還是小？所以，我今天在這裏放置了一副小小的儀器，根據量度所得，你最後兩分鐘的發言，聲浪超過了 80 分貝。（眾笑）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話是發自內心的，我對政府感到很大的憤怒，對不起。

**主席：**好吧。

**鄭經翰議員：**梁國雄議員的聲浪達 80 分貝，他只是大聲疾呼而已。如果梁國雄議員發言時聲浪小一點，大家可能會比較容易接受他的說話。他的意思其實是社會企業（“社企”）並非萬試萬靈，足以解決社會和失業問題的。梁國雄其實是有觀點的，但很可惜，他說話的分貝太高，令大家覺得刺耳，但他所說的其實是正確的。

有關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剛才聽了多位同事的發言，發現很多人把社企當成解決社會問題、解決失業問題的良方，但其實並非如此，也有很多人對社企有誤解。我想舉兩個例子，談談社企最重要的是甚麼。

何謂社企呢？第一，企業（enterprises）這個名詞本身一定是有賺取利潤的意思，它不是要求補助，亦不是製造就業機會的計劃。社會上哪個行業有空隙、市場上有空隙，但卻沒有人經營時，社企便會應運而生。能夠通過社企經營，在賺取金錢、製造就業機會之餘，亦可以把資源重投社會。我當年便是以這個概念，即“福利辦企業，企業養福利”鼓吹成立了長者安居協會。特首經常提到長者安居協會，它是社企的典範。

除了我說的這個好榜樣外，也有一些壞榜樣，即一些反面教材。不好的例子其實有兩個，一個是香港電台（“港台”），另一個是 TDC，即香港貿易發展局，它們都是運用公帑來與民爭利。

當然，港台比較敏感，但我並非針對港台。我只是說港台作為一個每年花費數億元公帑營運的廣播機構，本來應從事一些公營廣播的工作。當然，

我們現正就公營廣播進行檢討。公營廣播的意思是，其所製作的節目不應與民營機構競爭聽眾、競爭收聽率。反過來，它應該服務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所製作的節目應該是商營電台礙於利益關係不會製作的，這才算是應有的公營廣播。當然，我們現在不是討論公營廣播，我只是想舉出一個例子而已。

我很擔心大家在鼓吹社企時，只懂得要求政府資助，甚至要求給予 **franchise**，即所謂的專營權或優先權。例如在競爭一些清潔或保安合約時，給予社企優先權，甚至要求撥地，譬如撥地予環保項目進行回收。由於香港現時的地價高昂，所以便要求政府撥出土地，讓他們用作回收膠瓶、紙張等，讓他們經營環保項目，這樣便是與民爭利。

**TDC** 的情況更“離譜”。在 1989 年，我當時出任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的主席，業界經常提到一件事，便是認為 **TDC** 不應經營出版業務。發展下去，**TDC** 現在已壟斷了展覽場地，所有好的展覽期差不多都被 **TDC** 壟斷了，例如舉辦玩具展等的日期。我舉出的這兩個例子，其實也可以稱它們為社企，它們同樣有製造就業機會，每年也賺取豐厚利潤。以 **TDC** 而言，所賺取的利潤也放回 **TDC**，不會落入誰的口袋中。港台的例子更是這樣。港台所花費的公帑同樣是做了好事，它在節目質素方面回饋社會。

為何我舉出這兩個例子呢？我是想指出，在談論社企時，最重要的是，第一，所經營的項目是否可以製造就業機會？是否有利可圖？賺取到的利潤能否投放回社會，服務更多社會大眾？第二，當然是要製造就業機會，但不應趁政府現在提出社企，便以為可向政府要求撥款、撥地，讓我們經營企業、聘請工人，但最終卻可能蝕本。不過，最重要的一點是，納稅人繳納了薪俸稅，營商者亦繳納了利得稅，政府卻用這些金錢製造出一個競爭者，跟現有的經營者爭利。這樣，最受傷害的將會是中小型企業。我只想提醒大家，無論是今天的議案或各項修正案，很多也涉及社企，但提出來的人卻不明白何謂社企。

有同事剛才提到英國的例子，說它們向農夫購買咖啡豆，買賣過程不涉及中間人，它們直接把產品售予咖啡店賺取利潤。可是，中間人也是納稅人，他們有從事採購、物流（**logistics**）、買賣、推廣，但這樣做便剝削了他們的生存條件。我剛才聽了梁國雄議員的發言，我當然也建議他發言時聲音應該輕一點。我的意思是，如果有理由，是無須大聲說出來的。

如果我們要解決社會問題，應該從根本着手。譬如在勞工方面，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最低工資、集體談判權等均很重要。我們首先要解決失業問題，而不是以社企作為代替，以為辦社企便可解決社會問題。



所以，讓我重申，我發言是想提醒大家，社企的原則是“福利辦企業，企業養福利”，這便是最理想的社企。

謝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主席，香港的經濟，自從 2003 年年底藉着 CEPA 帶來的希望和氣勢，以及自由行帶來內部消費的刺激，迅速復甦。GDP 每年約有 6% 的增長。在 2007 年，中央政府頒布 QDII “北水南調” 的政策，促使巨無霸國企及民營企業來港上市，令香港股票市場火紅，恒指在大量資金湧進香港的情況下，屢創高峰。港島豪宅售價最近又創下每方呎超過 4 萬元的天價。在這一片繁榮的景象下，仍然掩蓋不住社會上低下階層生活的苦況，例如失業率雖然已下降到 3.9%，但基層及非技術人士仍然面對低工資和就業困難的局面。貧窮家庭的數量正在增加，社會財富的膨脹與他們無緣。貧富懸殊的情況正在加劇，弱勢社羣心有不滿。要構建和諧社會，解決基層人士的就業問題，應該是關鍵。為紓緩這種不理想的情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推動社會企業（“社企”）以促進就業的政策是正確和明智的。但是，何謂社企、政府的支援政策、社企對同類的民間企業的影響等，這些均有需要討論和達到共識，以免將來爭論。

社企是有特定目標的商業活動單位，可以有多種形式，但對香港來說，應該是以創造職位為最終目的，盡量吸納失業人士。所以，香港的社企應以服務業及商業為主，並且對個人技能要求不是太高。

成立社企，應有下列數點要考慮：

- （一） 社企的成立，是要政府的支持，例如提供創業資金、稅務優惠、政府物業的租金優惠等。但是，政府的創業資金用盡後，這些社企能否有生命力繼續生存，是應該加以嚴肅考慮的。如果因為虧損而無能力繼續營運，政府不應該扶助這類企業，否則，這類社企便成為社會的負資產。
- （二） 社企是商業和服務性的企業，如何避免與同類的民間企業競爭，政府應該詳加考慮，以免造成新的矛盾。
- （三） 如果政府提供優惠政策例如稅務優惠、租金優惠等，這樣是否對同類民間企業不公平？

- (四) 如果政府提供的優惠政策有效，將會令大量社企出現。政府應該規定社企創立的條件及其管理，以及盈利分配，以免政府的政策被濫用。
- (五) 社企應該是非牟利事業，應該屬於所有工作者，是屬於合作社形式的企業，並且沒有大股東。員工報酬不能高於同類私人企業。
- (六) 有人建議，私人大企業應該給予社企租金優惠及其他方面的支持，這是對私人企業的過分要求，在商業社會，這並不實際。所以，在香港經濟高度發達及競爭性極高的環境下，要推動社企，實在是知易行難。

其實，稍加思考可見，有數項社會服務因其服務範圍可以清晰界定，是可以提供予社企負責的，例如香港九龍的街道清潔、政府停車場的管理、政府物業和公園的管理、街道停車咪錶的管理、政府數千車輛的清潔、紀律部隊制服的製造、政府辦公室及宿舍的床、檯、椅等，但一定要清楚規定其服務條件和管理制度，以保證工作人員受益。

最後，應該說，特首已經認識到市民就業對社會的重要性。如果特首能夠理解到本土產業的重要性，不但可帶動經濟發展，更可創造工作職位，實在一箭雙鵰，特首何樂而不為呢？最可惜，社會上及業界已呼籲多年，政府仍以各種理由而無動於中，無所行動，怎能不令人感到失望？現時，政府既然推動社企，推動本土產業是更高層次的政策，更具積極作用，社會效益更顯著，願政府深思。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多謝陳婉嫻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很明顯，社會企業（“社企”）是以曾蔭權為首的政府用作扶貧的一項主要的手段。但是，如果以現時社企的規模來說，則距離扶貧實在太遠。根據現時官方的數字，有大概百多二百個社企單位，僱用大概 1 100 人。從任何角度考慮，貧窮人口超過 100 萬，如果以社企來扶貧，即現時聘請千多人，說是杯水車薪也好像是說多了。

我作為社福界一員，當然不會不歡迎社企，社企是一種可行的手段，不論在其他國家或香港現今條件下，也是非常值得推動的。說到最終，社企可能是整個社會，甚至整個企業社會最終的目標之一。試想想所有的事物，其實是為了甚麼目的？企業之所以存在，當然是為了經濟發展，為了創造財

富；創造財富又是為了甚麼？都是為了希望改善社會，改善人民生活，其實最終是有一個社會目的。

今次立法會到訪西班牙和英國，其中令我感受最深的是甚麼？我發覺原來他們的文化接受了企業最終不是為了私利，而是為了整個社會的公益。這種文化，在香港很難感受得到。

我詢問他們，社企如何生存？我們到利物浦探訪一個家具工場，那裏專門聘請一些精神病康復者做家具。很明顯，當中成本未必如一般企業可以控制得宜，那麼產品如何具有競爭力，如何維持社企的經營？

他們指出，第一，政府在這方面有一些說不上是“傾斜”的做法，當中的做法包括在政府購買政策上，加入一些社會因素，例如當政府要購買物品時，其購買對象公司是要有某些社會目的，才符合資格，包括要提供工人的培訓，專門聘請弱勢社羣，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是要令員工在受訓後有晉陞機會等，這些是一般企業不會考慮的。

香港的企業家胖至連襪子也穿不上，還要把其服務成本減低，先外判，後裁員。這裏比比皆是，每當年尾，便會出現新一輪為了避免出雙糧而裁員的現象。

很多企業為了生意而表現得很無良，但如果要跟政府做生意時，即如果政府要購買其服務或把服務判給他們的話，整個企業的運作須包括社會目標。這不是“傾斜”的做法，而是劃一的，不論大小公司，如果向政府申請承辦服務，都必須包含社會因素。由政府牽頭把社會元素放進企業精神內，這點是很重要的。

第二點，他們表示連消費者也在考慮之列，這點令我感到大開眼界。他們指出，原來消費者購物，例如購買家具、咖啡等，他們不單考慮價錢問題，不是便宜的便購買，而是會考慮這間公司本身是否有社會責任。如果公司本身是社企，是專門幫助弱勢社羣的，消費者會願意多付少許錢購買其貨品，這便是當地的文化。

當然，我相信香港今天仍是資本主義雄霸天下，未能達到所有人“不講錢，只講心”的程度，要達這程度也是沒有可能的。但是，我想指出的是，當地的政府有決心，人民有文化培養，而政府的決心可達至中央層面。

我們探訪英國時，知道其內閣有一內閣成員專門監察第三部門，是有這樣的辦事處，由內閣成員專門提倡社企。當地有立法，亦有梁家傑議員剛才所指的 CIC，即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ies**，稍後在稅制上也會考慮，如何在稅制上作出安排，令這些社企得以蓬勃。

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內容，有些我也認為是很值得政府考慮和實施的。

最後，我想指出，社企要在一個良好的環境下生存。現時的社福界如果依賴第三部門的 **NGOs**，基於惡性競爭，也只會令大機構得益，小機構卻沒法站穩腳步。我現在看見的形勢是，甚至連一些大機構也可能要與大財團合作才有競爭力，再加上政府表明親疏有別，當局成立甚麼基金，甚麼種子基金等，都是親疏有別的，如果以這樣的形式運作，我相信社企發展下去不會很健康，更難以達到扶貧的效果。坦白說，扶貧也不能依靠社企，社企的規模太小，我們有很多必須做的社會保障或其他福利政策，應從速進行，不能以社企作為擋箭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多謝今天所有參與我這項議案辯論的二十多位同事，也有數位同事提出修正案。我聽畢同事的發言，覺得這次提出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的辯論是重要的。雖然梁劉柔芬議員剛才說她從前已提到這方面，但她當時的內容是很不同的。

為何我會說是重要呢？事實上，從同事的修正案內容和發言可知，大家可能是觸摸著同一樣的東西，但大家是站在不同的位置觸摸。就我觸摸的部分，我關心的是如何能令香港難以就業的人羣有更多機會，如何能令弱勢社羣有更多機會。政府透過現時的多項政策來扶助他們，是正在花錢，正在花公帑的，但花掉這些金錢後便沒有了下文。我在立法會說要培訓、培訓、再

培訓已很久，要求成立再培訓局，而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青少年的環節上，每年也花掉三十多億元。

政府是已經正在花錢的，我們現時並非要政府沒有理由地花錢，我覺得花錢後要達致效果。例如社署推出的自力更生計劃，最後效果如何呢？是沒有看到效果，但錢卻照樣花。這是我想強調的一點。馮檢基議員提出的目標與我觸摸的角度是相同的，我們可在這目標內包括推動環境保護、文化教育、促進就業。

主席女士，馮議員已說出他的經驗，我也想說出我的經驗。工聯會因香港戰後沒有醫療設施、教育設施，所以各勞工團體一同籌款，尋找及購買地方開辦我們的醫療所和推動勞工教育。後來亦因應社會的變遷，眼見政府當時沒有推行職業教育，我們便在八十年代開辦進修中心，這也是大家籌款開辦的。這些機構，我不說教育機構，只說我們的醫療所和進修中心，它們現在已成為了企業。我們有很多營商觸覺，很多專業人士為我們工作。最後，機構在賺取盈利時，亦同樣在這方面再投資。

事實上，社會上已有很多機構正在進行類似我或馮檢基議員所說的工作，並非單是我們的機構才進行。如果政府真的要推行社企，包括的範圍是可以很廣闊，問題是，並不能好像現時般亂花錢。只是在青少年的培訓、培訓、再培訓上，不計算成人培訓在內，政府每年也要花數十億元——我要強調，是數十億元。當政府今天說要辦社企時，我希望能在這方面有準則和發展方向，我特別要強調一點，是令它可持續發展，而可持續發展是要有多項政策配合的。

當我們談到政策時，有些同事說這便會令一些人得益。以整體社會來說，如果政府不制訂政策來幫助弱勢社羣、失業人士，政府同樣要付出成本，我們現在只是讓他們以平等步伐來一起走。我覺得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做生意時，同樣要面對與富商角力，而我覺得這些角力是公平的，因為政府向中小企提供很多基金加以扶助，我們同樣也是這樣做的。

主席女士，我要強調一點，我們是要做這些工作的，而社會實際上已撥出不少資源，問題是如何能令它可持續發展，成為社企，這點也是我提出這項議案的其中一項目的。

同事們是在不同的位置觸摸着同一樣東西，但我覺得大家是可以再探討的。最重要的是，政府有否信心、決心來解決失業、弱勢社羣的問題？如果

有信心，這也不失為一個好方法，但卻要推行很多其他措施，包括制定法律、起動基金、動用土地及其他等。

主席女士，對於同事從不同角度提出修正案，我覺得我們是可以一同探討的。

多謝主席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議員剛才就議案及修正案提出寶貴的意見，我就議員提出的問題回應數點。

數位議員均提到社會企業（“社企”）所需要的啟動基金或種子資金，我剛才在第一部分發言時已指出，政府現存的一些基金也可為社企提供支援。

除此以外，事實上，絕大部分社企均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即按香港的定義，是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是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這些中小企都可以申請由政府撥款 22 億元成立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是協助中小企取得融資的。舉例而言，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會為中小企提供信貸保證，協助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並用作營運資金。

如果是運用這些資金來支持的話，當然不會出現張宇人議員所關注的不公平競爭的問題，因為各中小企均可申請。

譚耀宗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均十分強調社企要有人才及經營管理知識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已開展了“營商友導計劃”，為獲協作計劃資助的機構及團體，配對來自商界及專業界別的義務導師，提供營商顧問服務，藉以提升受資助計劃的競爭力。導師包括經驗豐富的企業家、高級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此外，為瞭解核准計劃的推展情況，以及檢討及審視計劃的進度，協作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秘書處會定期安排探訪有關企業，就企業的業務運作、管理及宣傳等各方面提供意見。協作計劃的秘書處亦會定期舉辦分享會，以瞭解各機構在成立及營運社企上遇到的困難與挑戰，並鼓勵各機構及企業間尋找合作機會，以製造協同效應。

作為中小企，社企亦可享受由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為中小企（包括創業人士）免費提供的業務諮詢服務，以及參加“營商友導計劃”。

鄭志堅議員提到可否為社企提供優惠租金，讓企業以較低價錢租用店鋪、物業或場地，我們知道現時已有地產發展商從這方面支援社企的運作。此外，亦有公營機構作出了類似的安排。舉例而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便以不同形式支持社企，也曾以特惠租金將個別車站內的位置（例如東涌站及南昌站）出租予社企。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做工作，促進商界企業和社企之間的合作。至於其他在議案中提到支持社企的措施，我們會進一步研究。

主席女士，今天有一位新議員，她是昔日的舊高官，她對特區政府提出了批評，她還贊成沒有民主，就沒有民生。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已表明會致力推進民主、發展經濟、促進民生。可是，她竟然說，沒有民主便沒有民生。記得她曾在英國的殖民統治之下，主持過經濟和福利方面的工作，除非她認為殖民統治就是民主，否則，我不知道她當時所做的，究竟是民生的工作，還是“官生”的工作——可能不是“安生”的工作，而應說是“官生”才對。她說在競選期間知道了民間疾苦；原來除了“忽然民主”外，還會有“忽然民生”的。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雖然”之前加上“鑒於社會企業以追求社會目標及經濟目標為使命，而社會目標可包括環境保護、文化教育、促進就業等不同範疇，此外，”；在“失業率已”之後加上“逐步”；在“回落”之後刪除“至新低點”；在“困境”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在“勞工的苦況，”之後刪除“當局應推出各項扶助勞工就業的政策，以改善勞工就業情況，”；在“貧富懸殊，”之後刪除“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推動社會企業及促進就業’，便是其中一項政策；為有效推動社會企業，”；在“以下政策”之後加上“，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作為促進及改善就業的政策之一”；在“(一)”之後加上“設立高層次的跨決策局專責小組，以制訂發展社會企業的整體策略；(二)”；在“社會企業的定義”之後刪除“；”，並以“，同時鼓勵社會企業根據其營運模式聘用一定比例的失業及殘疾人士；(三)提高商界對社會企業的認識，鼓勵商界運用其專業知識，參與社會企

業的發展，同時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以消除他們對社會企業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的誤解；(四)在貧窮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及天水圍等）引入更多社會企業，以增加這些地區的就業機會；”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七)”代替；在“利得稅稅率”之後加上“，並向聘用一定比例的失業及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額外的稅務優惠”；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九)”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十)降低社會企業的投標門檻，並”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何俊仁議員便會撤回他的修正案。所以，何俊仁議員不會動議他的修正案了。

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梁劉柔芬議員修改她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由於梁劉柔芬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並不包括王國興議員對她的原修正案提出修正的部分，因此，王國興議員不能就梁劉柔芬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我無須以 3 分鐘來發言。我相信明白的議員自然會明白，不明白的議員也不會明白，最好的方法是大家參與社會企業（“社企”）的實際工作。主席，在這方面，我相信我自己也有相當多經驗，我期望香港人能夠從社企的實踐中，真正明白民間疾苦，亦明白助人為快樂之本，不止是說說而已。

主席，我謹此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及(十一)促進跨界別合作，發展多方面均能參與的平台，並促進夥伴關係的建立，讓各界能在互補所需，互惠互利的環境下，擴展社會企業的合作空間；(十二)透過學校及社區上的宣傳和教育，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和提升大眾的認知；(十三)消除有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及政策障礙，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及(十四)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鼓勵及廣泛接納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使社會企業能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觸覺等管理元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11 秒。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再次多謝各位同事參與辯論。我剛才提到，各位同事對社會企業（“社企”）有各種不同的演繹，但我亦能看出一種主流意見，便是對於香港的弱勢社羣、失業者、有就業困難的人等這些窮人，大家覺得可以透過一些方法，例如社企來幫助他們。對此，我覺得各位議員都是同意的。

另一點大家都同意的，便是對於這批人，政府是要有一套政策。雖然自由黨持有不同的看法，但總括來說，各位同事都覺得政府須在這方面想辦法提供協助。

局長剛才說，如果訂下一些法則，推行政策時便會不太靈活。實際上並不是這樣的，正如“長毛”剛才說，英國的網頁很清楚指出，當地的法則比較寬鬆，社企也可以很多元化，只要企業說明目的，明顯地是為弱勢社羣、有就業困難的人做事便行，所賺取的利潤並不是給自己的，而是要繼續投資。大家都舉出英國的很多例子。局長剛才也說過，一些機構或地產商也願意提供一些位置讓弱勢社羣擺賣。只要不是把利潤據為己有，而是貢獻給窮人的話，我想由商人做這件事，也是可以再討論的。

陳智思剛才說，要政府干預多少呢？他認為政府不應該干預。我估計他可能是談這方面，即營商上政府是不懂得怎樣做的，但我們不是要求政府營商，而是要求政府訂下法則，例如界定甚麼是社企、利潤應如何分配，借貸上又應該怎樣，如果支持弱勢社羣經營社企，是否應有一些稅務優惠等。這些都要政府制訂政策，而不是要政府干預他們的經營，我估計陳智思的意思是這樣。

我覺得如果主流意見是，大家也有意思推行社企，政府便不能逃避了。如果政府只是敷衍地說一些像霧又像花的話，最後花掉不知道多少億元後，便說已經完成了工作，算是提供了協助，是不行的。這正正是我剛才在回應修正案時所說的，我不想花太多納稅人的金錢，而最後卻不能協助這些人得到有尊嚴的工作，取得合理的工資。我說的是這部分，希望我們的弱勢社羣在勞動市場上有競爭力，這是我們的期望。

今年 12 月會舉行高峰會，我希望特首聽到我們今天的辯論，亦希望特區政府真的下定決心，正視這個問題，而不是走過場便作罷。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馮檢基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面檢討資助置業計劃。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全面檢討資助置業計劃**

### **COMPREHENSIVELY REVIEWING SUBSIDIZED HOME OWNERSHIP SCHEMES**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議案。

衣、食、住、行是香港市民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而“置業安居”一直以來也是市民的心願，更為此而終身奮鬥。不過，現在香港的樓價卻令他們望樓興歎，他們是難以在香港這片寸金尺土的土地上達成願望。為使小市民能夠實現這個心願，增加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民建聯要求政府盡快檢討現行的房屋政策，盡快恢復興建居屋，以及重推其他的資助房屋的計劃。

有人說 1998 年樓市下滑的元兇是“八萬五”政策，而居屋是其中之一。不過，平情而論，居屋跟私人樓宇地產市場，是兩個不同的市場。當年樓市大瀉，主要是因為亞洲金融風暴使香港以至整個亞洲市場的經濟泡沫爆破，銀行收緊借貸，大量樓按被迫倉。另一方面，由於經濟收縮，失業、減薪的情況嚴重，影響市民的置業、供樓能力，樓市因而大幅度下滑。由於整體經濟狀況出現問題，儘管當年的樓價跌幅驚人，市民仍是不敢貿然入市置業，居屋的價格雖說有資助，但同樣出現滯市的狀況，部分有經濟困難的居屋戶甚至被迫將單位退回房屋署（“房署”）。在過去數年，交還房署的居屋單位便有超過 3 000 個。

2002 年，政府因應香港整體的經濟環境決定停建、停售居屋。為了避免進一步推低當時已經相當脆弱的經濟，民建聯當天亦不反對有關決定。不過，我們當時已提出在適當的時候，應要重新考慮恢復興建居屋。

主席，我記得在 2002 年，當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宣布停建居屋的決定時，曾表示居屋已完成其歷史任務。今天，我想探討的是居屋是否已完成其歷史任務。當然，社會上對這個問題是有不少爭議的。不錯，在 2002 年經濟環境極為低迷的情況下，居屋確實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因為普羅市民已可以隨便在市場購買他們所需的居所，而且價格亦頗為廉宜。不過，我們看到在居屋出現的近 30 年間，已有接近 30 萬個家庭藉着這項計劃晉身為業主，他們得以在安居的情況下為事業奮鬥。如果特區政府堅持以創建一個和諧穩定的社會為其重要的基本策略，我們便認為政府應照顧中下階層市民的住屋需要，提供一個置業的階梯，讓他們擁有一個安樂窩，可以全心全意地在事業上打拼。居屋的重要價值，可謂不言而喻。

今天，我為何會在立法會提出這項議案？原因很簡單，因為居屋政策已凍結了 5 年，從種種跡象來看，現在是合適的時候就過去一貫的資助房屋政策作出檢討。

2003 年至今，私人樓價的升幅高達六成四。1997 年前，本港地產市道瘋狂，不合理的樓價進一步拉闊了香港貧富懸殊的差距，現時樓價的升勢已向我們發出預警，便是小市民的置業夢已離他們越來越遠。我們完全不想看到在社會怨聲四起時，政府才急急着手興建居屋。因此，今天，我們希望政府能高瞻遠矚，不要待問題浮現才想辦法解決。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日前提出了復建居屋的三大條件，包括市場供應是否嚴重失衡、中下價單位供應是否足夠，以及社會是否已達到共識。雖然早於

立法會施政報告的辯論中，民建聯已就這個議題提出了我們的意見，如果局長所提出的 3 項條件均要完全達成的話，我相信這個問題便不會有解決的一天。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今年下半年至 11 月底，一、二手住宅樓宇的註冊量合共錄得五萬五千多宗，按此比例推算，全年的註冊量有望超過 7 萬宗，我們相信這個數字不單不會有問題，簡直可媲美 1997 年的水平。從 1997 年和現在樓市的瘋狂狀況來看，我們認為現時已出現了少許偏離健康的狀態，我希望局長可以對這些數字有更大的敏感度，不要讓市民再次在樓市高峰遭到損失。

就着香港私樓的供應情況來看，私樓的供應當然不是插水式地下滑，不過，我們看到細單位的供應卻越來越少。根據《香港物業報告 2007》的資料顯示，2006 年私人住宅落成量是一萬六千多個，去年落成的新單位中，超過七成是面積 400 平方呎以上的單位，400 呎以下的單位則很少。換言之，一手的上車樓盤供應不多。在“負利率”的影響下，近月亦有投資者轉向買樓收租，作為一種保值投資的方法，我們經常說屯門是一個最容易買樓上車的區域，該區以前的二手單位相當多，而且價錢亦較低。不過，最近我們聽到很多地產代理說，屯門區的二手小型單位也可能會出現短缺的危機。

大家可以想像，當一、二手小型單位如此緊張，而同時新落成的私樓單位面積又傾向越建越大，對一些未能置業的小市民來說，他們無疑面對一個很困難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居屋要重見青天，以填補這個空隙，這無疑是一項非常急需的德政。

至於樓價近年的變化，亦是令人擔心的。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400 呎以下的單位的售價指數，由 2003 年至上月的短短 4 年間，升幅已高達六成四。正如我剛才所說，屯門區一直被視為“上車基地”，有不少 100 萬元以下的單位供應，但屯門區的樓價近日亦不斷上揚，單單是今年內的升幅，已由一成八至二成一不等。單從今年的情況來看，我們有點擔心。因此，政府應為小市民的置業問題想辦法。

此外，我們想提出復建居屋的構思。有很多人也擔心再建居屋會影響私樓，如果私人樓宇的價格大幅下降，便會出現如 1997 年後金融風暴的樓價下瀉，繼而出現循環的影響，如建築業工人的就業問題，甚至是樓按的問題等。其實，我們也有兼顧這些考慮，我們明白香港的地產市場在本港的經濟規模中，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建議將來新建的居屋，每年可興建約 3 000 至 5 000 個單位，當中有八成或七成售予綠表申請人，餘下的

兩成或三成則售予白表申請人。換句話說，每年只有 600 至 1 000 個居屋單位是售予非公屋居民的，而公屋居民騰出公屋單位後，便可讓其他有需要的人入住公屋。單是在過去 1 年出售的剩餘居屋單位已有接近 1 萬個，當中有 5 000 個是來自公屋居民的，這無形可以騰空更多的公屋單位供其他市民入住。

以下的數字會為我們帶來一點啟示。上月初，民建聯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瞭解市民對資助房屋置業計劃的意見。調查發現有七成三公屋居民贊成政府重新興建居屋；有接近五成的公屋居民更表示如有居屋重售，他們願意購買。從過去兩次認購居屋的踴躍程度所見，居屋是非常受歡迎的。同時，約有六成三家庭收入少於 2 萬元的受訪者贊成政府重建居屋。換言之，低收入中下階層對居屋的需求是非常殷切的。由此可見，這項計劃一旦真正落實的話，也只有低下階層才會買居屋，因此不會影響私人市場的市道。

主席，當年政府提出停建居屋時，我們亦清楚指出在適當的時候應重新檢討這項政策。雖然我們知道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因為大家也擔心樓市的問題，但我們認為一個比較審慎合適的數量，應該是可以接受的。當然，在未來兩年內還會有一些剩餘居屋單位發售，我們希望政府可把握這兩年的時間進行全面檢討，徵詢社會的意見。在達到某程度的共識時，我希望政府可以恢復這項政策。

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檢討各項資助置業計劃，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及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以期更有效運用房屋資源，減輕市民住屋負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永達議員發言，然後請王國興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這數年，香港的經濟經已復甦。今年截至 9 月的通脹率上升至 3.4%，物業市場亦已恢復暢旺，自 2003 年起，私人市場的物業不論是成交量或金額總數均在上升的軌道上。

從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物業統計資料顯示，香港私人住宅市場在 2003 年下半年後已明顯復甦，各類單位的售價指數持續地向上回升，而自 2007 年 5 月後的數個月內，已回升至 100 以上，最高達 103。實用面積介乎 40 至 69.9 平方米的中小型單位的售價指數亦回升至 100.4，超逾了 1999 年的水平。

從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自 2003 年後，整體樓市暢旺，私人住宅買賣合約的數目及金額總數大致上都是每年增加，並遠超過 2002 年的情況。2003 年有七萬多宗，今年，首 11 個月的成交量已達至十萬七千多宗，是近年的新高。在金額總數方面，今年的首 11 個月已升至近 3,730 億元，也是歷年新高，較 2002 年時的 1,540 億元多出一點四倍，較 2005 年則升約兩成。

據美聯物業的資料顯示，今年私樓樓價較去年上升 10%，在眾多利好樓市的條件之下，樓價持續上升，地產代理預計明年首季的樓價便會有兩成的升幅。每年 10%至 20%的樓價升幅，對基層市民將來置業會造成不少壓力。

當私人物業價格不斷上升，基層市民對居屋的需求便會增加。以 2007 年復售剩餘居屋第一期為例，接獲的申請表格便有一萬四千多份，超額認購率達三點五倍，第二期亦有三點四倍，超額認購率已回復至 2001 年的水平，當時的超額認購率只有三倍。

主席女士，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由土地規劃至推出居屋單位出售，不是一時三刻的事，動輒要用上四五年甚至七八年的時間。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現在就要檢視房委會過往的置業資助計劃，方向應是積極研究恢復重建居屋、出售公屋等計劃，以協助基層市民置業安居。

居屋計劃一方面可滿足低收入人士置業的願望，亦可增加公屋的流轉性，讓經濟環境有改善的公屋租戶，包括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的住戶，可藉購買居屋而騰出公屋單位，減少興建更多公屋的需要。

在過往的房屋規劃中，房委會很多時候也在公屋附近興建居屋，再配合私人住宅的發展，整個社區出現混合的房屋發展模式，使社區內的人口結構有不同類別的組合。不同的人口組別對社區設施及經濟服務有不同的需要，可帶動區內的社會及經濟活動，包括在區內提供多元化的勞動市場及就業機會，令整個社區更多姿多采。

除居屋之外，我們認為房委會也應同時考慮恢復出售公屋的計劃，增售更多不同區域的公屋單位，讓更多租戶只須付出數十萬元便能購置所住單位，不用擔心將來無法負擔連年增加的租金，或因不符合租住資格而被迫搬走，讓他們生活更穩定。其實，這些戶主在購買公屋單位後，最大的益處是無須每隔數年便接受戶籍和收入的檢查，有助他們靈活地調配本身的家庭戶籍。這是我們從地區層面聽到最多的說法，這些住戶其實並不一定只為節省租金，因為成為公屋業主，在年老時，他們可以找自己的子女搬回單位跟他們同住——這其實是政府鼓勵的事——無須經過冗長的過程，甚或是承擔被房屋署否決其子女搬回來同住的風險。因此，我希望局長不止從出售公屋計劃方面考慮，還要考慮這亦是有助推動家庭和諧，以及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政策。

主席女士，事實上，當私人物業樓價不斷上升，公屋住戶便難以在私人市場置業，在苦無居屋的出路之下，富戶只可被迫放棄部分家人的戶籍以繼續租住公屋。這便衍生了我剛才提到的問題，即很多比較悠久的屋邨已逐漸出現長者百分比越來越高的情況。在一些我熟悉的屋邨，例如葵青、荃灣等地的象山邨、葵盛西邨、長青邨等，60歲以上的人已經高達25%至30%。因為在經濟好的時候，他們為免繳交倍半租金或雙倍租金，便刪除了年青人的戶籍。

主席女士，出售居屋及公屋單位亦會為房委會帶來穩定的收入，有助房委會興建更多公屋，以應付未來的需要。

提供適量的居屋單位或出售公屋單位，並不會對整體私樓市場有嚴重的影響。因為居屋和出售公屋所針對的客戶市場多是較低收入的家庭，負擔能力有限，由數十萬元至百多萬元不等，與地產商所針對的私人市場動輒涉及二三百萬元的樓宇不同，重疊部分越來越少。

房委會亦可因應每次推售單位時的市場情況，彈性調整居屋及出售公屋的價錢，以不同的折扣價出售，以減低對私人市場的影響。主席女士，大家也記得1997年的風暴後，孫局長提出了“孫九招”。民主黨當時認為政府是過分遷就地產商，對居屋和出售公屋的政策作出了一個毫無轉圜餘地的政策決定。如果政府當時只是說暫時停建居屋和出售公屋，並會在適當時間作出檢討的話，政府便無須陷入現時這個極為尷尬的處境，即當局一方已說明要全部停止，但社會現時卻要求政府檢討。

主席女士，局長提出了3個條件，作為考慮是否恢復興建居屋及出售公屋政策的前提。今年的樓價升幅已超出一般“打工仔”工資的數倍，而新單位的供應量在過去數年亦逐年下降，換言之，現時已開始符合首兩個條件。



可是，局長表示要地產商也同意恢復興建居屋及出售公屋計劃，這說法等於緣木求魚。局長是強市民所難，永遠也不會有共識了。因此，我希望局長開始就這項政策進行檢討，就居屋和出售公屋計劃作出籠前的準備。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的重點，是“恢復各項資助置業計劃”的恢復行動，而非採用原議案“重新檢討”這 4 個字或是李永達議員修正案中“並積極研究恢復”的措辭。因為不論是“盡快重新檢討”，還是“並積極研究恢復”，兩者均停留在“講”的階段。檢討是“講”、研究也是“講”，怎能經常只得一個“講”字，而沒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呢？至於“積極研究恢復”，這並非實質的恢復行動，只是要求採取積極的態度而已。可是，態度儘管積極，也只是研究，也只是停留在“講”的階段，更遑論訂定清楚的時間表了。這樣左一個研究、右一個研究、上一個研究、下一個研究，研究又研究，也不知究竟要研究到何時了。

主席女士，我的修正案跟原議案及李永達的修正案有何分別呢？就是我提出了政府幫助基層市民置業的迫切性，明確地要求政府“盡快恢復”。為何要“盡快恢復”呢？因為政府鑒於金融危機和 SARS 襲港而推出了搶救樓市的措施，“一刀切”地停建居屋，終止了公屋居民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停止了資助草根階層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及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合共 4 個計劃。基層市民原可透過改善居所和自置自住物業，以較容易和投資較低的方式在社會階梯往上流動，但這渠道已被政府這種緊急救市的行為切斷了。政府這種矯枉過正的行為，在今天樓市上升的局面，是時候予以糾正了。

主席女士，最新的樓市情況究竟如何？舉例來說，今年出售的 6 000 個居屋貨尾單位，便錄得超過三倍半的超額認購，而 16 000 個居屋剩餘單位亦預期可於 2009 年售清。不過，基層市民卻非常渴望能夠以不計地價，以較低廉的費用自置居所。

主席女士，由今年 4 月開始，市場上的樓宇買賣每月平均已達 1 萬宗。今年 10 月錄得 15 719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近四成。今年 11 月（即上月）又錄得 18 000 宗交易，是 1997 年單月以來最高的紀錄，估計今年住宅樓宇的交易數目可以打破 14 萬宗。這說明了樓市現正不斷步入上升軌道。

主席女士，不可不注意的是，香港現時正步入通脹期，樓宇價格也開始步入上升軌道。剛才有同事已指出小單位的售價大幅飆升。就此，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沒有理由讓這些“沒有殼的蝸牛”——這些基層市民——重新面對高租值、高樓價的煎熬和剝削。

過去數十年，政府各項資助置業計劃已發揮了杜甫所說的“安得廣廈千萬家，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的作用。這些計劃的服務對象便是“寒士”，主席女士，這些“寒士”的資格有嚴格限制，他們須經過資產審查和入息審查，符合資格的才可享受政府這 4 項計劃的福利。因此，這 4 項計劃已有特定的對象，而且在過往數十年也有成功的經驗和成效，不會對私營市場構成惡性競爭。因此，如果政府偏袒地產發展商的利益，“一刀切”地取消這 4 項計劃而不予恢復的話，對市民來說是不公道的。

舉例來說，租者置其屋計劃便是讓公屋居民購回自己的單位，這方面是有切實需要的，剛才已有同事提過，我也不重複了。居屋計劃則讓基層市民不必付出高昂的地價也可自置居所。這是政府的德政，為何不執行呢？此外，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和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也是政府為幫助低下階層市民而推行的，目的是在樓價高企時，減輕市民的首期負擔，從而令他們可以自置居所。

如果政府不恢復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或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的話，為公平起見，我希望政府一視同仁，允許金融機構讓市民如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即今天的立法會議員）般，獲得十成按揭的待遇。如果政府不如此行事，我則認為政府不公平。因此，我希望局長解答這一點。如果他不恢復該兩項計劃，倒不如讓市民跟陳方安生般獲得十成按揭貸款，這樣便不會出現這個問題，市民的負擔也不用那麼沉重了。或許陳方安生議員稍後發言時也可以說一說——她現時不在席，我不知道她是否聽到。不過，我希望她可以介紹一下她如何成功取得十成按揭，希望她跟全香港市民分享她的經驗。如果市民也可享受到陳太的好經驗，他們便無須奢望政府推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或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他們只要以十成按揭來自置居所便可以了。陳太稍後要是發言的話，我希望她可以跟香港市民分享她的好經驗。

最後，對於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總體精神也是希望政府可以汲取教訓。現時，在香港的經濟進入通脹軌道，香港的樓價進入上升軌道的情況下，基層市民（主要是“打工仔”）無法負擔那麼高昂的樓價，他們如何置業安居呢？因此，我希望局長再切實考慮議案和修正案的內容，並切實回答我剛才的問題，否則，我認為他便對草根階層、“打工仔”不公平。我希望我的呼籲能得到局長正面的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陳鑑林議員提出全面檢討資助置業計劃的議案，以及李永達議員和王國興議員提出修正案。

居住是衣、食、住、行 4 種基本生活需要之一，議員關注如何可讓市民安居樂業，特別是如何減輕市民的住屋負擔，我們皆是十分認同和理解的。我們會用心聆聽議員對這項議案的意見，並在總結時才作出詳細的回應。

在現階段，我只想澄清一點。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我先前提出的 3 項考慮因素，而其中之一是要社會達成共識，但他卻指我要求與地產商達成共識。由於他歪曲了我之前在立法會說過的話，所以我想在此作出澄清。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原議案提及的 3 項資助置業計劃，自由黨不反對進行檢討，但對於修正案提出即時恢復興建居屋的建議，我們認為應該小心行事。

回顧政府當年（即 1978 年）因為樓價上升，市民無法負擔購買私人樓宇，才開始推售居屋。但是，經歷了“八萬五”房屋政策的沖擊，政府終於在 2002 年宣布無限期停售、停建居屋，居屋正式完成任務，走進歷史，政府全面撤出房地產市場，不再充當“特殊地產發展商”的角色。

政府早前亦已表明，對恢復興建居屋有保留，並會以三大前提，包括二手市場是否豪宅化；中下價單位是否供不應求，影響公屋流轉，以及社會是否達成共識，作為考慮是否有需要復建居屋。

自由黨認為，在決定恢復興建居屋之前，我們應該小心審視，看清楚現時的社會形勢，作為考慮復建居屋的條件是否已經出現。

根據自由黨掌握到的資料，在樓價方面，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私人單位售價指數顯示，100 平方米（即 1 076 呎）以下的二手單位樓價在過去 3 年其實一直保持穩定，至今仍低於 1997 年的高峰期水平達 41.9%。可見中小型私樓的價格未有因經濟好轉而飛漲，更遑論豪宅化。

我們也找來 10 個樓價在 200 萬元以下的“上車盤”屋苑，以比較過去數年來的呎價變化。結果在過去兩年間，大部分屋苑包括美孚新邨、沙田第一城、新港城、屯門市廣場等，平均呎價維持在每呎 2,000 元至 3,000 元，幾乎沒有升跌。

對於月入 2 萬元以上的小康之家來說，要在這些屋苑中尋找“上車盤”，一點也不困難。以沙田第一城為例，一個 410 呎的中層單位，11 月的成交價

是 146 萬元。假設業主做七成按揭，分 20 年還款，每月供款額只是 6,329 元，佔家庭總入息三成多；即使做九成按揭，每月供款 8,137 元，亦不過佔總收入四成，絕對在其負擔能力之內。

同時，以新屋供應量來說，今年估計有 8 900 個單位落成，是少了一點，但明年、後年將合共有 25 000 個單位，連同市面上 13 000 個新盤貨尾單位，未來一段時間的新盤供應量基本上保持平穩，並沒有所謂失衡的情況。

反觀剛推出的兩期居屋，售價也不便宜。例如第二期的回購單位中，筲箕灣愛蝶灣一個 567 呎高層單位，便要 1,661,000 元，參考同期 8 月的成交，較同區二手私人屋苑峻峰花園的 534 呎高層單位，樓價僅相差 19%；又例如黃大仙嘉峰臺第二期的 495 呎高層單位售價亦要 1,363,000 元，相比德福花園一個 490 呎的高層單位，亦只便宜了一成左右。

主席女士，居屋標榜其價錢較私人樓宇便宜，但代價是有諸多限制，除了兩年的禁售期外，設施亦較私人屋苑差了一截。然而，居屋跟私人單位售價的差距卻越縮越窄，居屋是否仍如其本來的意義般，是市民的“平價之選”呢？

雖然有建議認為，應該適量地興建居屋，以供公屋租戶認購，吸引他們交出單位，從而縮短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但是，我想以年初推出的第一期居屋為例，在 12 023 個申請中，綠表申請者只有 4 216 個，不足三分之一；相對於分配給綠表申請者的 2 906 個單位，申請的超額比例僅 45.1%，最後更只有 2 100 個申請者購入單位，反應何其冷淡。顯然用居屋吸引公屋租戶交還單位的這個“算盤”，是不能“打得響”的了。

最後，房屋委員會近年的帳目甚為樂觀，2006-2007 年度的現金結餘便有 520 億元，至 2010-2011 年度更會上升至 698 億元，無須再依靠興建居屋來“搵錢”。

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政府不應貿然重新擔上發展商的角色，不要未經仔細研究便輕言復建居屋。自由黨認為在現階段，政府應該全面審視物業市場的形勢，並在檢討各項資助置業計劃後，再作決定如何減輕市民住屋的負擔。在現階段，自由黨認為，如果政府真的希望協助市民置業，大可重新設置置業貸款計劃，以便更靈活及直接地協助市民買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地少人多，住屋一直是廣大市民最關注的問題之一，假如按照政府早前所作的預測，香港往後每 10 年將增加 50 萬人。在新增加的居港人口中，我們可以預見，無論是對私人樓宇或資助樓宇的需求，一定有增無減。

房屋政策必須具有長遠視野，因時制宜，具有可變性，民建聯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正好提醒我們，現在是適當的時候，檢討各項資助置業計劃，制訂合適的房屋政策，以平衡各方利益，讓市民安居樂業。

香港政府過往的政策是適時而行。為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鼓勵中低下階層的家庭置業，香港政府在 1978 年推出第一批居屋，為未能負擔購買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置業的機會。隨着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爆發，香港整體經濟大受打擊，在當時低迷的社會經濟環境，樓價大幅下調，資助房屋計劃和私人樓宇市場出現了嚴重重疊的情況下，政府果斷地停止興建居屋，穩定了地產市道。

現時經濟復甦好轉，股市樓市暢旺，但另一方面，社會貧富的差距越來越大，中下、草根階層在經濟大好的情況下，實際上受惠不多。私人市場樓價的上升速度遠高於工資增長水平，希望能置業的小市民，只能望樓興歎。

對於一個經濟發達的社會來說，社會和政府均有責任為低收入階層改善居住環境，以減低香港社會的階層矛盾，以及減少社會問題。第一屆特區政府在 1998 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協助一些未能負擔私人物業的公屋租戶，以優惠的價錢購買現居公屋，並藉此減輕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支付公營房屋的重擔，這項“還富於民”的利民措施一直受到公屋居民的歡迎。可惜當第六期乙的屋邨推出後，計劃隨即告終。民建聯過往收到不少公屋居民的意見，希望房委會可以繼續推出出售公屋計劃。民建聯促請政府，繼續推行有關計劃，讓公屋居民多一個置業的途徑。

據房委會提供的數據顯示，現時用作編配予公屋輪候冊的單位，一半是來自回收的公屋單位。當局預測，未來 5 年平均每年新落成的公屋單位只有 15 000 個，而在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者卻有增無減，每月大致上增加 2 000 至 3 000 個。

政府曾推出置業貸款計劃，鼓勵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公屋家庭申請免息置業貸款，購買第二市場居屋或私人樓宇，以騰空更多公屋單位，縮減輪候公屋的時間。

置業貸款計劃並可為一般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因應本身的需要，在選擇私人樓宇時，在單位面積、地點方面，享有較大的靈活性。況且，以貸款的形式，為有需要的市民大眾提供置業資助，並不涉及地價補貼，亦不會涉及建築年期，不會受到成本通脹及市場波動因素的影響，並且能更有彈性地利用資源，協助市民置業，惠及的層面非常廣泛。

民建聯在近期“市民對樓市看法調查”中發現，有五成二受訪者贊成政府重新推出置業貸款計劃，當中六成四是租住私人樓宇的市民。從而可見，不少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非常渴望置業，他們希望政府能提供貸款協助，以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

主席女士，房屋是社會大眾的“必需品”，房屋政策應因應社會需求而變化，並作出適當的調整。現在經濟轉好，私人樓宇價格大幅攀升，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400 呎以下的單位售價指數，由 2003 年至今短短 4 年，已攀升了六成四。現在是適當的時候，檢討各項資助置業計劃，讓小市民圓其置業之夢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以“拆炸彈”馳名，他現時正協助政府在教育方面拆彈。他當年任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時，他的“孫九招”美其名是為經濟低迷、房屋價格大幅下調而拆彈。可是，我卻覺得他是以拆彈為名，以輸送利益為實。

我們回顧整體的經濟情況，即使不停建居屋，我也深信香港的經濟必然會復甦，因為居屋對整體經濟市場只有百利而無一害，為社會提供穩定的居住環境，為小市民增加就業機會，對於推動經濟前進、為社會產生經濟原動力有必然的幫助。所以，當年政府和“孫公”推出“孫九招”時，我是全力、極力和很憤怒地反對的；對於政府漠視小市民的需要、向大財團低頭、向財團獻媚，我作出強烈的譴責。

主席，歷史其實是非常諷刺的，今天由陳鑑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可說是諷刺的極端。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誤，他當年是極力支持“孫九招”的。當然，我絕對歡迎他的轉軀和改變，在這個議事堂內，我也很難得有機會支持陳鑑林的議案。過去，在這個議事堂內，我差不多每件事也是跟他對着幹的，因為他是民建聯內的“大右派”，他的經濟政策很多時候較自由黨更右。

主席，有關房屋的需求，我不重複了。在這議事堂內，我多年來不斷指出政府在 1976 年提出房屋是社會政策的四大支柱之一，已經談得很多，政府現在可能已完全推翻四大支柱的說法。可是，房屋具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很希望新局長能真正理解——我以往經常這樣說，跟孫明揚是這樣說，跟以前的局長也是這樣說——便是房屋有穩定社會的作用，也是一把保護傘。

市民無論是失業或在外遇上任何悲傷問題、悲痛問題，甚至憤怒問題，家便是他們的安樂窩，是他們的保護傘，也是社會的避震器。我記得，香港在過去數十年出現過很多風暴、動盪，但卻從沒有出現過動亂，因為房屋能給香港市民一個安樂窩。即使市民回家虐妻或打架，也不會在外面打鬥。香港人是很奇怪的，如果他們感到非常憤怒，寧願自殺、跳樓，也不會跟政府拼命。我經常說，如果小市民有一次嘗試跟政府拼命，政府在日後施政時，便可能會採取不同的態度了。香港市民寧願了結自己的生命，也不走出來表示他們憤怒的態度，這可能是政府多年來愚民政策的成功典範。

如果政府對現時的房屋政策“煎皮拆骨”，導致的後果是失去了保護傘，破壞了避震器，戳穿了安全網；後果是為社會製造更強烈的矛盾、衝突。如果嚴重的話，可能會製造社會動盪和動亂。

現時房屋的情況，樓價……與 1997 年相比，當時的恒生指數是 18 000 點，現在已達 3 萬點。豪宅樓價在 1997 年最高達到每呎 27,000 元，現在的豪宅樓價已達到或超過每呎 4 萬元。當然，正如張宇人剛才提到，很多低層樓宇的樓價仍未達到這數目。低層樓宇的樓價沒有跟隨豪宅上升，顯露出一個很顯著的問題，便是低層樓宇居民的經濟能力仍然薄弱，只要樓價稍為上升便會出售。豪宅則不同，即使買家願意多付金錢，賣家仍認為價錢會升得更高，不願意出售。由於小市民的經濟狀況欠佳，收入下調，導致那些以前有能力購買百多萬元樓宇的市民，現在也未必有能力買樓。

基於市民本身的工作未必穩定，工作情況未如理想，導致中層或中下階層市民的購樓意欲大幅下跌，以致低價樓宇的價格不會如豪宅般瘋狂上升。但是，在低價樓宇方面，即使是天水圍或舊區的舊樓，很多也索價每呎二千多元。對很多中下階層市民來說，每呎二千多元的樓價，已超乎其購買力。所以，唯一可令這階層的市民擁有自置居所的做法，便是售賣居屋。這種斷層的情況已經出現，局長可能未必認同。正如張宇人所說，月入 2 萬元的人，如果購買值 200 萬元的樓宇，根本是奢侈的行為，會令其生活上出現很多問題。

如果要令社會的穩定得以延續，恢復居屋是有需要的。我覺得恢復居屋較自置居所貸款更重要，這是因為提供貸款有時候等於讓人自尋死路，在日後還款時會出現很多變數。希望政府能考慮這方面的重要性，早日恢復出售居屋。

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對整個房屋政策一直有完整的看法，我們已談了十多年，便是以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私人市場作補充。工聯會在八十年代已成立社會事務委員會，在進行了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後而定下這個希望。

現在的情況怎樣呢？由於回歸後樓市出現了問題，“孫公”便使出九招，把基層市民可以改善生活、處理家庭擠迫或解決因避免成為富戶而令家庭成員分開的情況的這些渠道切斷。到了現在，這個狀況已經到了須解決的地步。這便是王國興議員為何要提出修正案，希望恢復多項資助置業計劃的原因。

我這番說話是代表我的選區提出的，我的選區是觀塘和黃大仙。我習慣每年召開多次居民大會，例如在慈康邨，它是由居屋改為公屋的，居民普遍繳交二千多元租金，如果是人口較多的，便繳交三千多元。在一些較舊的屋邨，住戶的子女長大後，面對富戶政策，他們便很想政府恢復出售居屋，包括彩雲邨等地方，而那些樓宇也有數十年的樓齡。根據他們的情況，他們過去能透過居屋或可租可置計劃，處理住屋方面的困境。為甚麼我這樣說呢？例如一些較新的屋邨，即已興建一段時間，但只在數年前才入伙那些，例如黃大仙上邨、慈雲山的所有公屋或秀茂坪等，總之是入住了屋邨五六年至七八年的人，均覺得租金很高。他們寧可全家集結力量，湊足首期來擁有這個物業，以解決租金高昂和面對入息上限規定的困境。

我希望局長考慮一下他們的狀況。他們須繳交二千多元租金，如果當局容許他們付出首期來購買一間居屋，老實說，我相信是能幫助到他們的。特別是出售這種屋邨的單位，當時政府曾說過他們有機會買的，即這類和諧式樓宇是可供出售的。在這狀況下，我覺得他們在這方面有很多怨言。即使是那些已入住公屋十多年、二十多年或三十多年的住戶，正如我剛才所說，同樣有很多怨言。

甚至順天邨，街坊們都說——他們已經很老了——他們以前有機會解決一些困難，例如子女長大後，家庭環境改善了，便索性購買居屋或其他樓宇，但現在是完全沒有渠道的。當然，他們可以透過公屋來購買市場上出



售的樓宇，但我想說，樓盤很少，條件也很苛刻。我估計局長會以這件事來反駁我們。如果局長有興趣的話，請與我一起到黃大仙和觀塘區走一遍，便會發覺這種怨言、這種意見是非常大的。

局長可能會說，如果是不喜歡那些再轉售的樓宇，不如購買二手市場的樓宇吧。那些單位是很昂貴的，不是他們所能負擔的。大家要明白，不論是居屋的政策還是可租可置計劃，他們也只是付出很少的首期，然後只付樓價的六成或四成，在這狀況下，他們只須付很少錢便可以解決所面對的富戶租金問題。政府要明白這些基層市民的情況。

在這個問題上，對於一些不是居住於公屋的人，例如居住在鳳凰新邨的人也同樣感到氣憤。他們不符合入住公屋的規定，但他們亦負擔着私人物業的市值租金。所以，他們很希望政府恢復售賣居屋，政府也應為這些基層市民想想。一些居住在公屋或居住在私人樓宇，但不算很富有的人，在面對通脹上升、物業價格上升、二手市場出現變化時，均希望政府能為他們想一想。我認為政府要為他們想一想，不能夠只談研究，我同意王國興所說，政府總是研究、研究、再研究。我知道政府的手法是，完成研究可能已是數年之後的事了。我看到很多不論是居住於公屋或私樓、不算很貧窮也不算富有的居民，能透過這些政策而令生活有所改善。

主席女士，當工聯會在八十年代提出這個以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私人市場作補充的意見時，其實已經過很長時間的研究。我們覺得只有這樣，才能補充政府在公共房屋政策上的不足，解決存在的問題，並且為一些無力購買私人樓宇的人——即如夾心階層——提供補充措施。否則，老實說，這些怨言只會越來越多，正如基層市民找不到工作，或日夜工作也不能賺錢糊口一樣，同樣會有怨言。

主席女士，基於這個原因，王國興的修正案便提出“恢復”的字眼，希望同事支持我們。當然，對於各人不同的看法，我們是尊重的，但我們的態度是希望有關計劃能恢復，當局不要研究、研究、再研究了。這是我們的態度、立場。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天討論重新檢討政府各項資助置業計劃時，我認為有一點很重要，是必須先作討論，才可以有效地重新檢討各項資助置業計劃，這點就是先討論及釐清政府在房屋政策方面的定位和角色。

不少評論曾指出，香港在上一個世紀之所以能夠在短短 20 年間，由小漁港成功躍踞世界知名的國際大都市，其中一個很重要因素，就是當時提供了大量的公共房屋予普羅市民，讓他們有安居之所，使社會能夠穩定發展，從而加快經濟的發展。時至今天，現時全港仍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公共房屋。由此可見，政府在提供租住公共房屋政策方面，對香港人非常重要。

我相信市民大眾會認同政府有責任提供出租的公共房屋，以滿足無法負擔私營租住樓宇人士的住屋需要。政府在提供安居之所，解決市民基本的需要時，究竟現時政府是否仍有相當責任協助市民置業？這是一個值得我們深思的社會課題。

政府在 2002 年全面檢討房屋政策後，重新訂明政府的角色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退出作為發展商的角色，停止興建和出售資助公營房屋。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上指出，市民置業與否應以個人的意願和負擔能力為依歸，政府當年制訂的長遠置業指標已無須保留，即是政府協助達到當時 10 年內全港七成家庭置業的政策目標已不存在。曾特首在立法會今年 7 月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中，亦已明確地表示：“政府對於中、下階層，特別在公屋需求方面的承擔會繼續維持，令所有香港人也有居所”。

因此，在檢討政府資助市民置業計劃時，應先檢視政府整體房屋政策的發展方向及角色。事實上，我認為政府的房屋政策應主要維持集中資源，為沒有能力租住或購買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營的出租公屋單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維持平均輪候約 3 年為目標，讓這些人士能夠“上樓”，安居樂業。

現時，公屋輪候冊上有超過 11 萬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年，而平均每月新增的申請約有 2 000 至 3 000 個。政府仍先繼續確保房委會有充足及穩定的土地供應，以滿足社會對公屋的需求。根據目前房委會的建屋計劃，於 2007-2008 至 2011-2012 的 5 個年度，房委會將須興建 77 500 個公屋單位，平均每年供應約 11 500 個，相信這樣才能夠滿足社會對公屋的需求。

除興建公屋外，過去政府曾透過一些資助置業計劃，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及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置貸計劃”），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收入較好的公屋租戶置業，以縮短輪候冊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我們先談談居屋計劃，房委會自 1978 年首次推出居屋計劃，到 2000-2001 年度高峰期出售約 32 000 個居屋單位，至 2002 年宣布停售和停建居屋，其中的發展和轉變與本港的地產市場及整體經濟息息相關。因此，當我們今天要重新檢討資助置業計劃的時候，尤其復建居屋政策，我們必須連帶考慮對經濟及私人物業市場的影響。我同意政府先進行審慎的研究，才作出決定。復建居屋的主要考慮應顧及樓價、市場供應會否明顯失衡及中下價私人樓的供應量。一個理想的公共政策不應間接或直接打擊私人物業市場。同時，我們須密切留意還有一萬多個剩餘居屋單位預備出售，我們也須留意市場如何消化這些單位。

至於租置計劃方面，房委會於 1998 年年初推出租置計劃，目的是讓公屋租戶以可負擔的價格購買他們所租用的單位，以協助達到當時 10 年內全港七成家庭置業的政策目標。大前提是由於這個置業指標已不存在，因此我懷疑是否有需要再推行此計劃。再者，這個計劃與公屋流動性的政策背道而馳，實在沒有必要再推行。事實上，除了每年新興建的公屋外，回收的公屋單位一直是房委會最重要的公屋供應來源，平均約佔房委會每年編配公屋單位數目的一半，即約一萬六千多個單位。根據目前的預測，未來 5 年平均每年的公屋新落成量只有約 15 000 個單位。因此，我認為房委會更須善用現有的公屋單位作重新編配用途。如果將公屋單位售予租戶，有關單位便從此不會再交還房委會以供再編配之用。同時，房委會亦應積極檢討“回收空置公屋政策”及“富戶政策”，讓更多這些單位騰出予有需要的人“上樓”。

雖然近數年經濟復甦，地價上升，但私人物業市場亦似乎暢旺，樓價有上升的壓力。我絕對同意現在是重新檢討政府各項資助置業計劃的時候，但究竟現時政府的房屋政策是否仍認為有責任協助市民置業，是值得我們深思的課題。當然，政府亦不能抵賴，它有責任確保沒有經濟能力的市民可以盡快租住公屋，讓市民可以安居樂業，繼續維持社會的穩定發展。

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擁有一個安樂窩是大部分市民畢生的夢想，而對政府來說，是透過出售居屋、公屋或是資助貸款提供，最根本的目的均是希望部分經濟能力較佳的公屋居民，可以騰出公屋單位，讓其他更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及家庭可以盡快“上樓”。因此，不論是通過甚麼方法資助市民自置居所，都能夠滿足大部分市民的需要和願望，對社會的穩定性起着正面的作用。

我們明白，政府為了盡量減少對市場作出干預，以及決心不再擔當物業發展商的角色，所以在 2002 年重新檢討房屋政策，包括宣布無限期停建及停售居屋，中止出售公屋的計劃，此外，又終止了置業資助計劃，令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無須再擔當商業銀行的角色。房委會並強調，有關計劃的變更，是為了重新釐定清楚，房委會的政策目標和首要工作，便是協助低收入人士解決居住問題。

然而，市民一直對有關的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存在很大的需求。以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和置業貸款計劃為例，截至 2007 年年中，仍然有四萬多宗領取資助的個案。何況，本地樓市自 2003 年起開始反彈，至今累計升幅已超過七成，加上，在通脹重臨及外匯高企的雙重影響之下，本地的物價均逐漸飆升，而工資的加幅又往往追不上通脹水平，除了加重了市民的財政負擔外，更令不少有意置業的家庭，只能望樓興歎，距離實現置業美夢的目標越來越遠。

基於市民的實際情況及市場環境的轉變，在現階段，政府是否應重新檢討一下目前的房屋政策，研究適量恢復興建居屋及其他協助市民置業的措施的可行性，務求在專注協助解決低收入人士的住屋需求下，仍能好好善用現有資源及政府的財政盈餘，一次過滿足中下階層的住屋需要和置業美夢呢？

主席女士，當局是值得探討一下復建適量公屋的可行性。除了是基於剛才提過，樓市反彈的原因外，適度復建居屋其實是可以有助當局應付人口老化的挑戰、推動和諧家庭政策，以及在社會上宣揚長幼共聚一堂的大家庭風氣。就以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為例，近年針對一些有住屋需要，又未必能負擔私人物業的中產長者，向他們推售“富貴長者屋”。自有關計劃推出後，一直出現僧多粥少的情況，可見小市民對長者屋的需求十分殷切。

事實上，本地人口老化問題持續惡化，而遲婚及失婚的比率亦不斷上升，可以預見，未來有很多單身人士對住屋有龐大需求。由於他們未必能負擔私樓的價格，又不符合公屋的入住資格，因此，當局是有理由考慮一下適度復建居屋，以滿足現在及日後更多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

另一方面，除了長者屋外，房協為了鼓勵子女與長者同住一幢大廈內，更引入二合一的混合發展模式，興建一幢設有長者和私樓單位設施的大廈。房協早前再向政府爭取撥地，以類似模式拓展長者屋項目。當局既然致力推動和諧家庭政策，而要長幼能夠樂融融地生活，房屋政策便成為推動有關政策的強大動力。如果當局能夠興建更多居住面積較大的居屋單位，並讓與長

者同住的子女可以優先獲得分配居屋，相信此舉定能為子女提供更多誘因，與其父母同住，達致當局長幼共融的目標。

此外，我們不能忽視居屋對社會所起的穩定性作用。透過出售居屋，將有助更多中低下層家庭達成置業夢，讓小市民也能一嚐當小業主的滋味，從而扭轉窮人一定住公屋，而有錢人一定住大屋的心態，促進社會的流動性，有助和諧社會的建立。透過居屋計劃，亦能夠鼓勵一些公屋富戶遷出公屋，有助令更多有需要的市民“上樓”。除了能夠進一步縮短公屋輪候期，更重要的是，解決了政府要覓地興建大量公屋的煩惱，而本來預留作興建公屋的土地，可以用來改為興建居屋，一方面提升這些土地的價值，另一方面可透過增加的收入，用作改善及優化屋邨的設施及環境。

主席女士，我認同房委會的首要任務是解決低下階層的住屋需要，但只要在政策上作出適度的改變，亦能同時達到協助小市民置業的良好效果。當然，興建居屋只是當局其中一個協助市民置業的方法，但無論是甚麼措施，都希望當局能與時並進，好好運用目前的資源，一次過滿足更多小市民的願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鄭局長剛才開始發言時說，衣、食、住、行是香港市民最關注的議題。接着，我聽到有同事，包括陳偉業議員，談到很多官商勾結的事件。鄭局長，你走運了，因為調換了位置，如果在席的局長是“孫公”的話，我相信官商勾結的指責更會絡繹不絕。

事實上，政府在 1978 年推出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時有兩個原因，我相信至今仍然適用。一是鼓勵環境有所改善的公屋居民透過購買居屋，交回公屋單位編配予更有需要的市民；第二，令收入超出入住公屋要求，但未能承擔私人樓宇樓價的家庭一個置業的機會。

剛才多位同事引用了很多樓宇為例子，表示其分別不大。例如我留意到張宇人議員提到，月入兩萬元的家庭，如果居住在沙田第一城，400 呎單位的樓價是 140 萬元，每月供款不算太多。我聽了感到很難過，香港是很特別的，香港人是特別差勁、特別卑賤的。月入兩萬元的人，一家四口或一家五口，仍會被視為應該居住在 400 呎的單位。以現時的发展商來說，在七除八扣之後，所謂 400 呎的單位，可能連 300 平方呎的面積也沒有。

我不知道政府有否關心過市民的居所？事實上，社會環境已改變。在 2002 年，政府為了拯救樓市而用了“重藥”，但至今，我仍覺得該“重藥”是錯誤的，這是因為政府表示以後停建居屋。

我們不談遠的，只看附近的國內，它其實面對着很大壓力。由於房地產市場過往出現嚴重的炒賣情況，中央政府已經訂立了一項政策，第一，是控制房屋的價格，並增加土地供應；第二，鼓勵各省各市興建一些廉價房屋，適應市民置業的需求。

剛才有言論說，政府其實不應該插手私人市場，因為地產是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這當然不是的，香港的地產市場從來不是自由市場，最大的地主是政府，每年的土地供應掌握在政府手上。其次，能夠有能力興建大規模屋苑的發展商，用 5 根手指來數也用不完。現時很多樓宇，包括以往由兩鐵興建的大型屋苑，投資額動輒數以十億元計，中小型地產商基本上不可能參與。

事實上，香港的房屋市場是由政府及少數地產商控制，只要它們稍為調低建屋量，樓價便會像魔術棒般上升。在樓價下跌時，地產商也會乞求政府推出政策來加以協助，在 2002 年停售居屋的決定便是一個例子。事實上，很多升斗市民，包括月入兩萬元的市民，連居住在較理想房屋的這個最卑微要求也無法達到。

我們鄰近的一些地方，例如經常提到的新加坡——既然我們說反對新加坡化，其實是不應該經常提它的，可是，新加坡政府推行的組屋計劃，對現今社會，包括我們的中央政府來說，仍是一項值得參觀和學習的政策。它在確保私人房屋市場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下，能令中低收入的市民有置業的渠道。

我記得當孫局長在離任前，曾提出一項計劃，便是提高香港市民的住屋質素。其實，最簡單的做法，便是向他們提供較大的居住面積。不過，以現時樓價的升勢，政府和地產商十分巧合地採取差不多是控制樓價的一致做法，升斗市民還有多少選擇呢？他們想置業，可有多少選擇呢？我們提到很多舊區的樓宇，第一，當中很多樓宇的樓齡已相當高；第二，這類樓宇的供應始終有限。當人口不斷增長，這類所謂低價房屋，其實也不敷應付市場的需求。

事實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出現的另一個問題是，由於停建居屋，房委會的主要收入來源由 2002 年的 326 億元下跌到 2003 年的 173 億元，至 2004 年，更出現了 10 億元的赤字。房委會為了讓政府拯救樓市，復修

這些空置已久的居屋也花了 4 億元，剛好花掉 2004-2005 年度的盈餘。如果今天能細想一下，會發現令我們相當痛心的領匯事件，其實是直接由於政府當時這項決定導致。由於房委會有嚴重赤字，所以無法不變賣家產。至今，領匯成為了我們社會的計時炸彈。對於很多低收入及居住在屋邨的人來說，領匯便是他們頭上的“一把刀”，不知它何時會加租，影響他們的生計。

我覺得一個負責任、真正以民為本的政府，應審視市民的房屋需要和允許市民提高住屋質素，包括增加樓宇的可用面積、個人平均的可用面積及樓宇的設計等，政府其實是責無旁貸的。房屋市場從來不是一個自由市場，全球也如是，請政府不要說謊了。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我不知道會否獲得通過，不過，最重要的是政府要作出回應，表明究竟何時才收回這項極之錯誤及不受歡迎的停建居屋決定。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剛過去的暑假，我到過很多屋邨，也接觸過很多居民。隨着經濟復甦，暑假亦過了很久，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我仍有做這方面的工作。在屋邨居民會議上，儘管我們的會議議程並沒有包括這一項，但我聽到很多公屋或私人樓宇的居民都先後主動詢問：何時會再出售居屋呢？政府會否再興建居屋，以及他們居住的公屋單位會否出售，好像隔鄰的甚麼甚麼屋邨那樣呢？他們很多時候都會提出這些問題。所以，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我也是房委會的委員——最近的集思會上，我再次建議恢復興建居屋及重推租置計劃。

事實上，房委會在七十年代後期推出的居屋計劃，對於中低收入人士來說，一直是行之有效的置業模式，深受市民歡迎。居屋計劃一方面可以滿足低收入人士的置業願望，另一方面又可增加公屋的流動性。特別是正在繳交倍半租金、雙倍租金甚至市值租金的住戶，如果他們主動購買居屋，騰出公屋單位給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入住，便可減輕興建新公屋單位的需要。

其實，房委會在這數年來已減少興建公屋單位，很多時候是依靠翻新舊單位來應付現在的配屋需求。不過，長此下去，這並非一個好方法，始終是要興建公屋的。如果有居屋出售，其實是可以紓緩流動性。此外，房委會也少了一個收入來源。為甚麼房委會把部分資產出售給領匯呢？雖然我當時仍未加入房委會，但我相信其中一個很大的壓力便是因為沒有再出售居屋，所以便陷入一個兩難的局面。既然失去了出售居屋這個收入來源，它只有把部分資產賣給領匯，讓它上市，從而套現一筆巨款。可是，我們現在不是從錢的角度來看，而是從市民實質需要的角度來看。

由政府 2003 年作出這個決定到今天，經濟已有很大改變，樓價亦已大大不同。民主黨認為應該興建少量居屋單位以作測試。政府最近把部分居屋貨尾單位出售。從剛剛推出發售的第二期居屋單位，我們看到白表申請者的反應相當不俗，可說是已能追回以前出售居屋時的實際市場情況。綠表申請者的人數是較少，但這次出售的第二期居屋反映出，只要是質素好的居屋，即使售價較貴，對於綠表申請者，即居住在公屋的居民來說，他們是更有興趣購買的，因為他們現正繳交雙倍租金，既然如此，他們倒不如購買居屋，亦可以騰出公屋單位交還房屋署，所以我認為這是值得局長再考慮的。

我看了今天《經濟日報》的社評，認為很值得我們參考。該社評說現時中上收入的市民人數增加了，所以現在的豪宅，例如我最近曾參觀的凱旋門樓盤，呎價便要每呎二三萬元，而一個七百多呎的單位，售價更高達九百多萬元，我真不能想像市民如何能負擔。

對於中下收入的“打工仔”來說，如果他們想置業，負擔便會極之沉重，當中有兩個重要因素。第一個因素是一手樓市豪宅化。我已多次表示，現在的發展商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總是把小單位也包裝成豪宅般，盡量採用所謂上乘的建築物料，會所更極盡奢華，包裝成六星級水平，但這些其實都是羊毛出自羊身上，已計算入單位成本內的。局長是否知道，深水埗最近有個新樓盤，一個小單位的呎價也要六七千元？那是在深水埗區，發展商把該樓盤包裝成豪宅般，推高樓價，以及以發展大單位為名，賣相方面做得好一點，小單位則再包裝得好一點。這其實是一種不健康的做法，市民即使想購買一個小單位，也會感到越來越困難，連一手的“上樓盤”亦很難負擔。

第二個因素是，即使是購買二手樓宇，由於政府現在調減了樓價在 200 萬元以下樓宇的印花稅，所以刺激了“炒家”炒買一些中下價二手樓盤。無形中，市民不但負擔不起一手的小單位，就連二手的小單位亦開始被炒賣。據我所知，現在，美孚新邨的單位的售價也差不多要每呎 3,000 元，雖然樓齡已屆 30 年，但呎價也要差不多 3,000 元。可想而知，現時的樓價是多麼可怕。

正由於這兩個因素，所以我們在此希望政府……因為我是房委會的委員，當我們討論到這個問題時，無論是我們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都認為這是特區政府中央的事情。局長，你是房委會主席，特區政府最後的政策，是由特首和你們這些最高層的高官……我希望你們可以把這個問題放入議程內進行討論。

這數年的變化，其實是窒礙了公屋居民的流動性。在這 16 000 個居屋貨尾單位悉數售出後，便再沒有居屋可供出售。今年已出售了一批，再過兩年



便不會再有居屋出售了。如果今天決定重建居屋，其實也不是明天便有居屋落成，最少需時 4 年。所以，我希望能夠盡快興建，否則，我們便無法配合社會現時的民情了。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我很支持復建居屋，因為我首次置業便是購買居屋單位。當年，在劉千石的低工資政策下和“有飯食飯、有粥食粥”的時代中，我是符合居屋的申請資格的。當年，我在申請居屋單位後，我個人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因為一方面在置業後，便有了居住的地方；另一方面，由於居屋獲得補貼，因此樓價較低，所以我便有額外資源作其他用途，例如支付子女教育或各方面的生活所需。因此，對於一些中低收入的人來說，居屋其實是很重要的安居方法。

不過，由於當年樓市下跌，所以政府便停建居屋。可是，大家看看，在樓市下跌時停建了居屋，那麼現在樓市上升，又應否復建居屋呢？很久以前，我們都聽過一個名詞——現在大家可能已經忘記了——便是“無殼蝸牛”。現在大家可以預計，“無殼蝸牛”的時代會再度來臨，因為大家都可見數項因素。首先是樓價開始飆升，加上負利率，而當負利率時代來臨時，樓價便會進一步飆升。所以，我們可以預計明年和後年的樓價均會上升。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會脫離一般市民，尤其是中低收入市民的負擔能力，而且距離還會越來越遠。一旦脫離了，他們便會變成“無殼蝸牛”，以致生活壓力相當大。

有些人說不要緊，他們大可購買二手單位。那麼，每月供樓的金額是多少呢？如果樓價一直上升，二手樓市亦會被帶旺。試想想，對於一位中低收入（例如月入 2 萬元）的人來說，不用說供樓要 1 萬元這麼多，即使是八九千元，對他們來說也很吃力。為甚麼我們不可以真的讓他們安居，令他們有餘錢可以投資在教育或生活等對經濟有幫助的其他方面呢？不要讓置業把整體香港市民的資源完全耗盡，然後全部輸送到樓市，我們真的不想看到這種情況。如果政府復建居屋的話，最少不致令這羣中低收入人士的負擔過於沉重，讓他們有能力應付其他生活上的需要。

政府可能會說這樣行不通，因為我們要平衡自由市場，也要平衡整體物業市場的供求。但是，我希望政府緊記一件事，現時所謂的自由市場，其實只是一種假象，因為所有土地皆由政府控制。大家可以看到，現在又回到高地價政策的時代了。這是很明顯的，地價非常高，樓價也非常高，大家又回到那個時代了。為甚麼香港經常也不汲取教訓，反而再次回到了高地價、

高樓價的時代，使得整個經濟和全港市民都好像變成了為地產商打工般呢？我們不想看到這種情況。

如果興建居屋能夠令情況更平衡的話，其實是可以令香港不再踏上一條錯誤的路，致令整體經濟皆由地產商控制。不過，政府最後可能也要屈服於地產商，因為有時候很多人也說，香港是由地產商管治的。我很希望今次政府可以證明事實並非如此，證明並非由地產商治港，證明政府可以獨立地訂定有利於民生和中低收入人士的政策。

所以，我希望今次政府可以拿出“guts”，復建居屋，幫助香港的中低收入人士。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除了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恢復各項的資助計劃外，其實均是希望政府盡快重新進行檢討。

主席，李華明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即使是即時重新恢復各項資助計劃，特別是居屋，最快也要在 4 年後才有機會讓市民開始進行置業。如果我們今天還不趕快處理這些問題，繼續拖延下去，我擔心到了最後有需要進行任何事情的時候，已是慢了數拍，屆時整個社會便會有出現不開心和混亂的情況，這樣又有甚麼好處呢？原議案和李永達的修正案均希望政府最低限度盡快進行檢討，不管檢討甚麼，也須先行檢討。可是，政府現時連檢討也不願意，我便覺得實在說不過去。局長曾說：不是的，我不是說不肯做，不過，我之前提出了 3 個條件，包括公屋單位無法流轉、社會有否共識，以至樓市會否出現嚴重失衡的情況。在這 3 個條件下，我便會做一些工作。

主席，首先，我覺得有一件事情是很過分的，便是政府自訂的這 3 個條件，其實是根本沒有社會共識的。我為何會這樣說呢？因為這是政府一廂情願地自行訂定出來的，根本沒有進行過任何諮詢，不僅沒有徵詢議會或議員的意見，也沒有諮詢過社會大眾，便自行制訂這 3 個先決條件。我覺得這顯示出政府高高至上、自把自為的態度。政府有否尊重民意呢？有否體現政府重視的所謂社會共識呢？這令我很感到擔心，政府的話一直說得很動聽，表示會尊重市民，但結果卻採取一意孤行的做法。這是令我最擔心的地方。

主席，我想談的第二個問題是，局長提出的那 3 點，第一和第三點也涉及一些客觀的情況，例如公屋單位的流轉情況，這方面也有數據可以看到；至於樓市有否嚴重失衡，也是客觀的事實，可以評論得到。可是，對於有關社會有否共識的第二點，卻真的是任由政府來說了。

怎樣才算是社會共識呢？我真的不知道如何衡量。例如民主派的同事不斷地說，社會已有共識，希望盡快實行雙普選，但政府卻不認同，現時仍然是有很多爭議，根本沒有一個準則。可是，現在政府卻提出這些條件，表示社會一定要有共識。然而，它可否告訴我應如何衡量、如何確定社會算是有共識呢？這是任由政府說的，我覺得這一點對市民並不公道。政府提出這3個條件，到最後，原來大權仍在它手中，它喜歡怎樣也可以。我相信這種做法，在現實情況下是不合理、也不公道的。事實上，剛才多位同事已提出，我們看到樓價飆升的情況嚴重，令很多有意置業的市民感到相當困難。

我剛才曾跟房屋署的同事聊天，我說現時購買一手樓宇其實是相當困難的。他表示不是的，認為現時仍有很多樓盤。我說昂貴的樓盤當然有，但適合一些小市民購買的樓盤，卻是非常有限的，因為一二百萬元樓價的一手樓宇根本差不多是沒有的。他並不同意，還說現時也有值一二百萬元的樓宇，不過是二手樓宇而已。我說這便是現時的情況，他也知道所說的是二手樓宇，而且是相當陳舊的二手樓宇，較新的也未必能買到。對於這種情況，我覺得應該給予市民較多選擇，現在只讓市民選擇一些相當陳舊的二手樓宇，這又能否算是選擇呢？所以，現時的情況並不合乎市民的需求。

現時經濟似乎已有好轉，每每在經濟較為好轉時，便必然有很多人希望置業，讓自己的生活安定下來。他們在擁有物業後，便會感到較為心安，但很可惜，現時政府卻不予理會，只照顧一些商界財團，而把小市民置之不理，我覺得這種做法是不公道、也實在是不恰當的。

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居者有其屋計劃已實行多年，造就了很多居民由公屋流轉到居屋，再由居屋轉移到私人市場，這種“數步梯”式的做法，是非常有效，過往也是成功的，令到很多人感到生活是開心和幸福的。可是，政府為何不重新思考這個問題呢？

我們的原議案只是要求政府最低限度要重新進行檢討，而王國興議員更要求政府恢復各項資助置業計劃，可是，政府連最低限度的一步也不走，令人覺得政府沒有照顧小市民的需要。李卓人剛才提出了一個名詞，便是“無殼蝸牛”，這個問題其實是重新出現的，我們聽到很多市民不斷地問，如何能有置業的機會呢？

對於今天的辯論，我很希望局方能聽取我們的意見，最低限度能盡快進行檢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不少香港人單為了成家立室已弄得頭昏腦脹。特別是年輕一輩的低收入中產人士，他們既沒有資格輪候公屋，要置業的話，也不能解決首期的問題，結果便惟有長年做“無殼一族”。面對着變化不定的租金水平，生活自然倍感壓力。

早於 1988 年的時候，政府已經為這羣無力負擔首期，但又有置業意欲的人，推出了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及置業貸款資助計劃（“置貸計劃”），其間還有房協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屈指一算，多年來受惠的家庭已接近 10 萬戶之多。然而，政府當年一句全面撤出市場，便把這些深受歡迎的計劃全數推倒一旁。自由黨認為這是漠視了置業者的實際需要。

事實上，不少典型的低收入中產家庭，例如月入 15,000 元至 2 萬元的兩人家庭，收入水平超出了輪候公屋的限額，又礙於無力負擔首期，以致無法在私人市場中置業，結果很多政策，例如扣減差餉、供樓免稅額等，都無法讓他們受惠，令他們感覺像孤兒般，無人照顧。他們其實非常渴望政府可以顧及他們這羣“無殼一族”的處境，向他們提供合適的幫助。

事實上，近日我和各位立法會同事均收到一封署名為“盛威”的電郵，他們自稱夫婦兩人為低層中產人士，但未能夠享受到任何福利，第一是無樓人士，未能夠享受扣減差餉的好處，而且租金越來越高；第二是子女已經入讀小學，未能夠享受幼稚園學券福利；第三，現時面對的情況是樓價和租金均受到通脹的影響。他們相信有類似情況的香港市民，事實上也為數不少。他們強烈地要求有關方面認真處理這種不公平的情況。

如果我們可以盡快重新推出置貸計劃，一定可幫助上述這類低層中產人士。以屯門市廣場一個 440 呎的單位為例，10 月份的租金是 4,600 元。但是，按照地產代理所提供的平均呎價計算，這個單位的市值呎價只是大約 88 萬元（他估計是 87.2 萬元）。如果業主向銀行申請七成按揭，假設利率是 4.25 厘，分 20 年還款，每月的供款只是 3,780 元。即使再加上每月千多元的置貸還款，對於月入 15,000 元至 25,000 元的中產人士來說，每月不足 5,000 元的供款，也不過是他們月入的三成或以下。

換言之，他們是有能力應付的，而他們不置業的原因，關鍵可能正正是不能解決首期的問題。如果政府願意協助提供免息貸款，解決他們的首期問題，自由黨相信必定可以幫助很多這類的低層中產人士。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盡快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以 60 萬元免息貸款的上限，每年推出 3 000 個名額，讓這羣中產人士可以在財政支援下自置物業，擁有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安樂窩。

主席，剛才有不少同事都提到近日樓市暢旺，樓宇買賣登記更創下了自 1997 年 7 月以來的新高，恐怕明年的樓價將進一步攀升。正因為這個緣故，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該更果斷地重新推出這個最快捷、最有效能協助市民的計劃，而不要再花時間建屋。我認為中產是名副其實的夾心階層，往往要付出最大比率的稅款，卻享受不到很多社會福利。政府為何連他們這很小的要求也充耳不聞呢？

我再次促請政府積極考慮根據我們的建議，重新推出置貸計劃，令較低收入的中產人士可以有較多的房屋選擇，讓他們可以自置居所，從而加強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

謝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曾經有人問我，香港政府近年有甚麼比較好的政策？我想了一想便回答：“在過去二三十年，比較好的可算是公屋政策。”最低限度，在現行的房屋政策之下，政府為約 200 萬香港的基層市民提供價錢較低廉的住屋，使他們可以安居樂業。可是，能擁有私人住所始終是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心願，因此，在子女讀書時期，父母已開始教育子女，將來要努力儲蓄買樓。有些父母甚至會將其畢生積蓄，為子女支付買樓的首期。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2002 年以前的房屋政策，其實是一套比較完整的政策，背後是有一套科學化的收入及資產的計算方法，用作支持以往房屋政策的“三層房屋需求”的思維。基層市民可入住公共房屋，在較低廉的租金環境下，公屋居民可積累財富，日後可置業以改善居住環境。至於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但又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市民，他們可考慮購買政府的資助房屋（即居屋）。不符合入住公屋及不符合資格購買資助房屋的市民，政府相信他們會是比較富裕的一羣，他們有能力在私人樓宇市場或已補地價的居屋市場中置業。以前的房屋政策之所以是一套科學化的思維，是因為它串連起這些市民，讓他們可以依着這個像“階梯”般的制度往上爬，以改善自己及家人的居住環境。

代理主席，再加上以前房屋委員會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房協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等，皆能有效地協助基層市民置業，以改

善居住環境。在這 4 項政策下，政府能提供誘因給較有能力的市民及公屋居民置業。從公屋資源的角度來看，以上政策可誘使較有能力的公屋居民遷離單位，騰空出來的單位便可讓輪候冊上的人士入住，讓公屋能真的發揮“旋轉門”的作用。借用政府的一句話：公屋資源能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使用。

代理主席，於 2002 年，政府為了托住不斷尋底的樓市，開始停售居屋，現時出售的都只是貨尾單位。如果市民想置業的話，只能投向私人樓宇市場或二手居屋市場。可是，現時發展商的營銷手法非常“新穎”，當我在報章上看到新樓盤廣告時，我還以為自己到了歐洲，甚麼威尼斯、普羅旺斯等，層出不窮，有人曾用“牙簽鑲鑽石”來形容香港的樓盤。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對於一些分明只有四五百呎的單位，發展商用上好的材料興建一個六星級會所，然後當作豪宅出售。一個位於深水埗的樓盤，售價竟達每呎六七千元。這些推銷手法的背後，都是嘗試將有關樓盤塑造為豪宅，然後擡高呎價。現時，香港很多地區的樓價，每呎達三四千元，一般五六百呎的單位售價也接近 200 萬元，有些在九龍西填海區的樓盤售價甚至超過 300 萬元。代理主席，樓宇價格指數顯示，現時的樓宇價格是 9 年以來最高的。在現時負利率、預期持續減息的情況下，有分析員預料香港樓價仍會上升 10%，甚至 20%。我認為這種情況正好符合當局會考慮重建居屋的第一個條件，即樓宇價格是否處於一個極不合理的水平。現時的樓宇價格似乎已符合這個條件。

當局提出的第二個會考慮重建居屋的條件是“中下價單位是否供不應求，即供應不足造成問題”。我認為政府設定這條件並不恰當，對於樓宇供應量，發展商會自行透過勾地來買地建樓，他們會自行評估自己的土地儲備、投資風險等。但是，我認為現時的問題核心並不是供應不足，而是供應充足，可是，發展商採用一些市場策略令樓宇價格處於一個不合理的水平，一般市民，即使是畢業多年的大學生，或一同就業的夫婦，都發覺未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

代理主席，我們公民黨是非常支持政府應積極研究重建居屋、重新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研究重新提供置業貸款計劃。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在議事堂內的確出現兩項很有趣的辯論，而第二項辯論，如果細看議案內容，竟然是我們這一羣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民選議員，要求特區政府恢復殖民地時代的一些房屋政策，包括居者有其屋（“居屋”）或租者置其屋等政策。

這顯示出一個較深層的問題，代理主席，原來殖民地時代也有好政策，而我們這些民選議員竟然要責成特區政府，質疑它為何要取消殖民地的好政策。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這再牽涉到較早前的第一項議案辯論，我們一位新任局長大發雷霆，責罵今天新任的立法會議員——她是獲 17 萬民意授權進入立法會的。局長是如何指責她的呢？便是指責她胡亂地說沒有民主，便沒有民生；他即是說在殖民地時代沒有推行過任何良好的政策。當今天這位新局長大發雷霆時，我相信他有點缺乏冷靜、理性思考的過程。我相信今天我們的新任議員——陳方安生議員——所說的道理很簡單：沒有民主，便沒有民生。這其實是一個簡述，指出民主政治與民生的關係，換言之，如果有民主的話，對民生有一個制度性的保障，因為民主可以令人民當家作主，如果人民當家作主，人民的意願便可透過議會制度表達出來，成為保障民生的轉達，道理便是這麼簡單。

我實在不明白，我們的局長今天為何會大發雷霆，把這件事推至極端，認為這種說法即表示沒有民主制度便一定沒有好的民生？歷史告訴我們事實並非如此。老實說，在專制時代，如果遇到好的皇帝，也會推行少許德政的，對嗎？更何況在以往數十年的殖民地管治中，尤其是在七十年代開始，殖民地有現代化的發展過程，施行的是開明的殖民地政策，所以我絕對不會說當時是完全沒有德政。

因此，今天曾德成局長的反應，可能與他在年青時代受到的一些非常痛苦、與殖民地政府有軛轡的一些痛苦經歷有關，所以才會作出這種感情上的反應。我希望陳議員不要過於受這些不理性的指責的影響。不過，我今天有必要指出，如果說到殖民地以往的制度，有很多政策確實值得批評，也有很多不公平或剝削，甚至壓制我們的言論自由或基本人權，但我也很同意多位同事剛才的意見，正如梁家傑剛才所說，當時的房屋及醫療政策，配合當時的社會環境，也是一種德政。如果七十年代沒有麥理浩大量興建公屋，使很多市民能夠有安樂窩，無須被“包租婆”驅趕，又怎會令我們的下一代最低限度有一個清靜的地方讀書，並考上大學，而大學又提供貸款，令他們今天成為專業人士，甚至成為大機構的 CEO。這些便是殖民地當時的德政。

但是，良好的政策也要與時並進，七十年代的 7 層公屋是好政策，遠勝於沒有居所，遠勝於要居住在山頂的寮屋，但到了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這些公屋已不再為市民所接受，所以出現了很多新型公屋，例如和諧式公屋等。市民也有新的訴求，他們不單希望租金低，更希望有多種選擇，讓他們可依照類似居屋的方式購入單位。這便是與時並進，政府是必須回應社會訴求的。

到了最後，民主是確保政府不能單憑管治者的喜好或以人治方式，來決定是否施行德政。民主制度是確保政府要照顧人民的訴求，而人民的訴求可以透過投票的民主過程，轉化成為施政政策的內容。所以，道理其實就是這麼簡單，而這項辯論確是很有意思的。

此外，居屋的情況也是一樣。代理主席，居屋是一種很有創意、讓市民自置居所的政策。我記得在九十年代，有英國議員訪港及考察我們這種制度，他們覺得是相當不錯的，因為市民能夠有置業的階梯，市民無須一次過購入一個單位，而只是購入一個居住權，等於購入樓宇的部分業權，但這個業權是不准出售的，直至補了地價才可，即市民可以分兩個階段購入一個物業，這是一個相當有創意的做法，使很多人能透過居屋制度，由公屋租戶轉為私樓業主，中間有了這一度階梯，其實是相當好的，也令我們有一項穩定樓市的措施，換言之，當樓價飆升時，市民便會有多一種選擇。

代理主席，所以，我絕對不會說殖民地政策完全不值一提或毫無價值，其實是有其價值的，但問題是，我們更須有民主制度，以確保我們今天的政府有辨別好壞的能力，把當年好的政策、符合民意訴求的政策予以保留，不致在大地產商的壓力下，連一個值得我們稱許的居屋制度也予以撤銷。多謝。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談及 3 方面，分別是居屋、自置貸款計劃及租置計劃。就這 3 個計劃，我有 3 種不同的取態，但因為它們屬於同一項議案的內容，我不能就 3 個計劃作不同的表決。因此，不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我也投贊成票，但我會在演辭中清楚說明我所贊成和反對的是甚麼。在這 3 方面之中，我是反對其中 1 方面的，我稍後會逐一談及。

首先，我會談談居屋。由政府決定停建居屋開始，我們已經提出反對，直至今時今日。我一直覺得，居屋是必須持續興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居屋以較低的折扣性地價讓市民購買，讓市民在房屋上有多一度階梯，即逐步由租住公屋、租住私樓、購買居屋、購買私樓，以至購買豪宅的階梯。居屋正正能提供機會，讓低收入市民可以自置物業。如果我們回顧歷史，會發現這情況通常在經濟好的時候出現，經濟越好，需求便越大，經濟差的時候反而沒有需求。大家也應該評估一下，香港的經濟是否已重新起步，因而令更多人有置業的要求。我認為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我認為須重推居屋。



第二個原因是，居屋能讓本來租住較舊和較差環境的樓宇單位的基層市民，可以及早有能力購買一些質素較好的樓宇，成為業主。

至於第三個原因，並非是我提出的，而是我一直擔任房委會委員時由政府官員提出的，即所謂的“旋轉門”。“旋轉門”的意思是，公屋居民在購買居屋後，便可以騰出單位，供其他人租用。換句話說，一個居屋單位會令兩個住戶受益。根據以往的資料——局長一定較我清楚，由 1978 年到 2003 年，我們出售了 30 萬個居屋單位，其中 147 000 個已售賣予公屋居民或輪候公屋的家庭。

此外，現時有 66 萬個出租公屋單位，但輪候人數仍在上升。2004 年有 91 000 個，到今年 6 月則為 108 000 個。現時一般人輪候“上樓”的平均年期為 1.8 年，長者則為 1.3 年。大家可以看到，輪候的人數沒有減少，多年來也是接近 10 萬的數字。我認為停售居屋會導致對公屋的需求加大，如果沒有居屋，大家便須入住租住公屋了。所以，這是“旋轉門”的其中一點。

關於“旋轉門”的第三點是，加快公屋的輪候速度。在 2007 年，我們有 45 700 個月入 3 萬元或以上的公屋家庭，2006 年則約為 4 萬個，即高收入的公屋家庭增加了 13%。對於這個升幅，政府採取的是富戶政策，對富有住戶加租，雙倍、三倍，以至市值租金，甚至把他們趕走。我們不同意以懲罰的方法作為出路。其實，到了某個地步，可鼓勵他們購買居屋並遷出。這些價值觀，一直是由以往的房屋署，甚至是司級的官員所提出的，而我對此是認同的。為甚麼不可以此作為考慮，騰出更多公屋單位給有需要的居民呢？這也可減輕政府興建出租公屋的壓力。其他的細節方面，例如可為房委會增加收入等，我不仔細詳談了。我只希望房屋署和局長能從這個角度考慮一下公屋的情況。

此外，還有一個理由，便是局長曾提過 3 個條件，包括樓市出現嚴重失衡、公屋單位無法流轉——我覺得是無法流轉的，因為局長也知道，這數年間興建的單位太少，例如今年只有約 15 000 個。其實，我們每年須有約三萬多個經輪候冊“上樓”的公屋單位，如果當局每年不能有足夠的單位騰空出來，將來便會變成更大的壓力。第二個條件是社會要有共識，這當然須由政府進行調查，但從議員今天的修正案及發言，本會其實已有共識。

至於第三個條件，樓市是否嚴重失衡呢？我已開始看到失衡。以往地產商興建的樓宇，是各種類型也有的，有低價樓、中價樓和高價樓。現在已經沒有人興建低價樓了，連我的選區深水埗，雖然是全香港最窮的社區，也不興建低價樓了，剛落成的樓宇呎價也要六千多元。換句話說，發展商皆傾向吸引一些高收入的家庭，更要把樓宇裝扮成豪宅。據資料顯示，由 2003 年

至 2005 年，私人樓宇的樓價上升了四成。發展商已不再以基層作為對象。在這樣的角度下，作為政府，是否要將基層置業列為政府協助的範疇呢？所以，在多個理由下，我支持盡快重新興建居屋。

對於貸款方面，我是反對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樓市已越來越熱，兩年內已經上升四成，當局再提供貸款讓市民進入市場，增加需求，只會進一步推高樓價。我覺得情況應該與現時的趨勢相反，政府不能再火上加油，因此我是反對的。

至於租置計劃，由於租置計劃已經實行多年，其實已出現了很多問題，包括維修和管理的問題。由於屋邨太大，以李鄭屋邨的租置計劃為例，它比一個區議會選區還要大，除了管理、維修問題外，還是一個政治問題，因為如果得到法團議席，便能取得區議會議席。這是否一個好方法呢？這是值得討論的。如果要實行租置計劃，須先作出研究和在一些基本的條件之下進行，例如房屋署會繼續為租置計劃進行管理和維修。只有在這情況下，我才覺得值得考慮重提租置計劃；我是在有條件下同意租置計劃的。

由於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所以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我均會投贊成票。多謝代理主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每個香港人都希望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安樂窩，過去，政府用了許多方法協助港人達成這個願望，當中政府先後設立的各種置業貸款計劃，如 1988 年推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2003 年至 2004 年設立的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置貸計劃”）等，都是受到市民歡迎的資助置業方法。

以置貸計劃為例，原本每年名額只有 1 萬個，但推出首 11 個月，已收到超過 14 000 宗申請，較預定名額超出四成，結果房委會要提早“截飛”。不過，房委會 2004 年年中卻以全面撤出物業市場，避免干預樓市運作為理由，終止這項可以協助市民置業，而又深受歡迎的計劃。

自由黨認為，政府當年宣布置貸計劃壽終正寢，是無視置業者的實際需要。事實上，對許多有意首次置業人士來說，雖然現時銀行息口低，按揭供款可以負擔得起，但很多人對於三成的首期，往往仍覺得是一道很難跨過去的門檻。

雖然現時不少銀行都提供九成按揭，但因涉及進行二按，其息率會較高，故此利息開支會較七成按揭高出一大截。如果有免息貸款協助有心置業

者繳付三成首期，則想置業的人士要成為業主的壓力便會大大紓緩，供樓時也會輕鬆得多。

因此，我們建議重新設立全新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少於 60 萬元的免息貸款（相等於一個 200 萬元單位的三成），並設定每年 3 000 個名額。

這項建議除可助首次置業人士減輕負擔外，更重要的是貫徹貸款的最大優點，即夠靈活及具彈性，相對於興建居屋，市民選擇以置貸計劃選購物業，無論在地區、樓宇設計、配套設施各方面，都無須太多掣肘，自由度更大，還可以盡快成為業主，不用再等待。

正如特首曾蔭權早前所說：同一樣的公帑，自己用來建居屋好，還是讓一些合資格的人士在樓市中“搵樓”，以選擇更適合的房屋更好呢？我們十分同意這種說法。

此外，現時社會鼓勵子女照顧父母，如果子女想跟父母在同區居住，但又沒有足夠的財政能力在同區置業的話，難道要等待房委會在原區興建居屋？正如自由黨在預算案期望中，也建議放寬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同住限制，令居於同一屋苑亦可享有免稅額。如果子女得到政府提供置業貸款的話，便可鼓勵子女選擇與父母就近居住。

代理主席，置貸計劃的另一個好處，是真正可以吸引公屋居民置業，交還單位，縮短公屋輪候冊人士的“上樓”時間。以剛過去的置貸計劃為例，綠表申請者佔申請總數的四成半；反而剛剛推出的兩期居屋貨尾單位，只有三成是綠表申請者。由此看來，置貸計劃跟居屋比較，更受公屋租戶歡迎，更能做到公屋“旋轉門”的效果。

再者，與每個居屋單位要津貼 65 萬元相比，房委會只須向每名置貸計劃的貸款人補貼 17 萬元，不但成本低廉，房委會又可以收回更多成本高昂的公屋單位，作編配用途，亦無須為興建居屋承擔風險，“計落”十分划算。況且，置貸計劃不會對樓市造成沖擊，反而會產生穩定的效果。

代理主席，由此可見，置貸計劃無論對市民、政府、樓市，都有好處，足以創造“三贏”局面，真正做到善用房屋資源。以房委會目前坐擁 520 億元現金的龐大結餘而言，實在有條件再次推行這個計劃。我們促請政府認真考慮，重設這個深受歡迎的計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當官員的應該胸襟廣闊。

我們中國的大詩人杜甫有兩句千古傳誦的詩句：“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這是我們經常引用的。但是，後面數句卻很少被人引用，那是說甚麼的呢？便是：“風雨不動安如山。嗚呼！何時眼前突兀見此屋，吾廬獨破受凍死亦足！”這位大詩人到了成都草堂居住，他的兒子無法入睡，他也無法入睡，因為屋子整晚漏水，地下的流水如河流般，他的腳也無法放下去。

大家也知道，他是安史之亂的受害者，他也是為官的，而我們的官員——“孫公”、曾蔭權、董建華為了救樓市而發出“孫九招”，後來還有“孫十招”。杜甫看到這些房屋後，說如果人人跟他一樣有居所，他寧可自己的草堂、茅屋是破爛的，他寧願死也願意。我們的官員哪有這樣的胸襟？他們只會天天為前朝董建華和現在的曾蔭權想出來的“屎橋”辯護。

我想對董建華、曾蔭權和孫局長說，我們的籠屋是全世界的奇景，是貧窮奇景，我們還有很多人的居住環境十分惡劣，不符合聯合國人權標準的居住標準，他們是應該入住公屋的，但輪候公屋需時 3 年。我們的“董伯伯”妙想天開地為了要追上新加坡——但又不如別人般推行改革——讓七成人能夠自置居所，所以即使是已經破舊的公屋也要出售，令那些購買了的人現在受苦了。

政府害怕地產商的樓宇賣不出，所以又要想辦法，要借錢給市民買樓；政府害怕樓宇賣不出，所以要停建居屋，但卻沒有多興建公屋。這個政府已經瘋了，難以救治了。所有人也知道，在通縮的時候，進行基本建設和興建住屋給窮人居住，是最好的做法，第一是造價低，第二是讓大家有工作，扎鐵工人也無須那麼辛苦。

這個政府做的卻是逆天理而行，不知多少名高官有“樓王”、“樓后”之稱，以物業多而見稱。他們的物業價格升幅直接與其利益成正比，他們十分有理由希望把樓市托高，而樓市又是以前股市的基礎，所以他們這樣的“托、托、托”，但他們是否對得起那些居住在惡劣環境下的人，或付出很多金錢購買一間細小單位的人呢？世界上，除了倫敦這麼差的地方以外，市民入息佔供樓的比例，香港是最高的，這是無可置疑的，因為數字已可證明。我們今天還說要“救樓市”，這是個怎麼樣的政府呢？

我在這裏反對出售領匯，政府當時說沒有錢，但現在卻有 520 億元盈餘。我說要調查領匯，沒有人肯調查——現在卻要調查另一人，不過，我亦主張調查，我覺得一個人做事光明磊落，便無須害怕被調查。這個議會是人格分裂的，只可以調查某些人，卻不可以調查另一些人。我曾經指控梁展文、孫明揚，我覺得他們是有問題的。我在示威時被拘捕，便是因為孫局長通過了一項法例，設立“可加可減”機制，預備向公屋居民加租。公屋居民是香港的貧民，孫局長卻要設立一個加租機制，這是個怎麼樣的政府呢？

今天，曾局長——當然是指曾德成——說甚麼殖民地、殖民地的，“老兄”，你知不知羞耻的呢？你跟隨的那位曾蔭權便是殖民地的高官，便是由共產黨委任、以 800 人選出來壓制我們的高官。

各位，我不認識陳太，不認識范太，也不認識葉太，所有“阿太”我也不認識，我已經說過很多次。問題是，如果根據他的邏輯，所有司局級官員均不濟的。加入了一個由小圈子選舉出來的人的內閣，還要同意該人的理念，還說甚麼道德？“查、查、查”——“調查”領匯，調查所有人也沒有問題，但我覺得一個政府公然為地產商服務，而不向全香港的人道歉，杜甫泉下有知，也要多寫一首詩來罵它。大家記着要唸唸草堂的那首詩。  
(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我沒有需要花 5 分鐘來回應兩項修正案，因為我的議案措辭其實很簡單和清晰，便是希望政府可以重新啟動檢討的機制。因為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確實看到社會的房屋供應和樓價已遠遠脫離中下階層的置業能力。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希望能盡快恢復各項資助置業計劃，當然，他作為一位基層議員，非常瞭解基層市民的訴求，以及他們對置業的渴望。所以，對於這項修正案，我是完全理解的。因為我們在地區內，一些居民經常問我們，何時可以擁有自己的物業呢？現時市面上的樓價非常高，而他們又

不想離開本身的地區，他們想購買鄰近一些居屋，卻苦無居屋出售，市面上的樓宇價格又那麼昂貴。對於這個問題，只要我們真正在社區內接觸市民的脈搏，是應該可以體會得到的。

至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對原議案加了一些前置詞，大家也知道現時的實際情況如何。此外，他又提出適量的單位應該不會影響市面上的樓宇價格和市道，對此，我們也是同意的。

在我的演辭中，我曾多次提及，目前市道的情況可以說是偏離了正常的軌道，已逐漸走向九七前的危機。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真的有危機感。我們也明白，在回歸前確實有很多相當不錯的政策，鄧小平先生也曾說，不管黑貓還是白貓，只要能捉到老鼠的便是好貓。換言之，任何政策，不管是在殖民地時代還是在特區下制訂的，只要是好的政策，我們也應採納，應聽取更多意見。儘管居屋政策曾在 2002 年停止實行了一段時間，但我認為不應該在停止實行後便永遠也不再採納，因為既然是一項好政策，為何不可以在以後重新考慮推行呢？因為時空一直在變，香港的房屋需求、房屋市道也一直在變，我們的人口也增加了，需求量是大的，壓力是大的，為何我們不可以將以往行之有效的政策重新考慮呢？

因此，我認為在這方面，我們應採取開放的態度，希望政府可以進行更多諮詢工作，進行政策前的評估，甚至按照我們現時掌握的數據來進行分析，然後再看看我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是否真的值得大家支持。不論是政府、普羅市民，還是議會內的同事，對於這個問題，我不希望在今天辯論過後，將來便沒有了這回事，我是希望繼續進行討論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固然很希望很急切地——一如王國興議員所說般，連討論也不用——趕快恢復各項計劃便算了，但我認為確實要在社會上進行諮詢工作。因為經過過去數年經濟逆轉，建築業或房屋市道確實是我們經濟體系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我們也不會輕易讓經濟受損，所以，在訂定這項政策時，是必須很審慎的。但是，我們無須害怕在重新考慮這項政策時，會沖擊整體的樓市或整體的經濟。因此，我希望我們的官員也可以採取一種開放的態度，大膽嘗試、大膽分析、大膽訂定。今天，經過議員的辯論，我們是支持這樣的考慮的。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剛才發言的議員對於議案及修正案發言，以及對各項資助置業計劃的意見。

議案提及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及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均曾對香港的繁榮安定及社會和諧作出貢獻。香港有接近四分之一的住宅單位是以資助方式出售，超過 100 萬的市民曾透過這些計劃購買自己的居所。然而，隨着社會及經濟的變遷，政府亦須因時制宜，適切地修訂房屋政策，以配合經濟的轉變，特別是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及社會上的意見。

因此，政府在 2002 年因應當時的經濟及社會環境全面檢討了房屋政策，訂明政府在資助房屋政策上的定位，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應該退出作為發展商的角色，停止興建和出售資助公營房屋，把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鼓勵市民自置居所，並不是政府的房屋政策目標，市民置業與否，應以其個人意願和負擔能力為依歸。我們沒有為自置居所比率定下一個具體的目標。為配合政府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3 年停建居屋，2004 年終止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並在 2005 年推出“第六期乙”租置計劃後終止該計劃。

自落實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以來，房地產市場有着平穩的發展，市場上亦有不同種類及價格的住宅單位，供有意置業的市民選購。因此，我們認為，現行的房屋政策能配合現時香港經濟及社會的環境。

以下我會就議案提及的 3 個資助置業計劃，說明政府現時的立場。

首先是居者有其屋計劃。有關恢復興建居屋的議題，我在今年 10 月 22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說明了政府的立場。我們認為最少要有數項條件，才應該考慮是否恢復興建居屋。

第一，是市場情況的考慮，即市場是否嚴重失衡，樓價是否處於極之不合理的水平，令中下階層難以置業。

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回顧一下過去 10 年的樓市發展。1997 年至 2003 年期間樓價大幅下調，累積跌幅多達六成多，很多人仍記憶猶新。隨着本港的整體經濟於 2003 年起開始復甦，樓市氣氛隨之轉好，促使樓價從低位穩步回升。踏入 2007 年，樓市因應按揭利率下降、賣地成績理想等利好因素，成交量及樓價均有所增長。但是，較之於 1997 年的高峰水平，樓價仍然平均低約接近四成。

另一方面，近年樓價上升的同時，市民的就業情況和收入也隨着經濟復甦而得到改善，置業人士的負擔能力亦相對提高。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雖然近年樓價回升，但住宅物業市場仍屬穩健，有不同種類及價格的單位供應。就中下價單位來說，過去數年，樓價在 200 萬元以下單位的成交宗數，佔整體成交量接近六成。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動向，包括價格轉變的趨勢及單位供應的情況。

第二，是公屋流轉的考慮，即公屋流轉是否出現問題，是會嚴重影響公屋申請者的“上樓”時間。現時，公屋居民仍可購買居屋第二市場單位而無須補地價。事實上，自房委會停建居屋後，公屋居民自願或因購買居屋第二市場單位而交回公屋單位的個案一直平穩上升，由 2004-2005 年度的約 5 400 宗增加了 1 500 宗，達至 2006-2007 年度的 6 900 宗，而現時每年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中，超過一半來自從原有的公屋住戶收回的單位，顯示在現時的機制下，公屋單位有一定的流轉性。現時一般公屋申請家庭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1.8 年，低於我們承諾的大約 3 年的水平。

社會共識的考慮亦很重要。我們認為，我們修訂 2002 年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的時候，一定要考慮社會是否達成共識。現行政策把房屋資源集中用於滿足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屋需要，讓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保持於理想水平。雖然現時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該再介入市場，再次提供置業資助，但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改變現行的政策，不單對房地產市場，對整體經濟亦會有深遠的影響，我們必須小心考慮社會上各方面的意見。

所以就着居屋方面，我們會繼續留意以上數方面的發展，聽取社會各界對這個課題的意見，現階段我們會繼續有秩序地出售剩餘的居屋單位。民建聯的議員剛才表示曾做過調查，並得出一些贊成興建居屋方面的數據，或許我亦提供另外一些數據供大家參考。今年，房委會進行“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當中亦有調查公屋居民對置業及購買居屋的意見。這個調查的樣本有 5 000 戶，包括 3 000 個公屋住戶，整體回應率超過 90%。調查結果顯示，在公屋住戶中，僅有 4.6%有意購買剩餘居屋單位，所以贊成及購買意欲方面，可能當中仍有差距。

我想說說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在這方面，政府在 2002 年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後，房委會在 2003 年推出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作為停建及停售居屋後的過渡安排。在推行該計劃時，我們亦指出，提供置業貸款在某程度上可以說是一種參與私人市場活動的行為。因此，房委會在 2004 年決定終止置業資助貸款計劃，進一步退出市場，集中有限的資源，更專注地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出租公屋。



在是否恢復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的問題上，除了要檢視我剛才提到有關復建居屋的 3 個考慮因素外，亦要特別留意以下數方面。

首先，目前市場上其實有多種具競爭力的按揭貸款計劃和優惠以供選擇，供有意置業人士選取適合他們的計劃。首期方面，置業人士亦可通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獲得高達樓價九成半的按揭貸款。事實上，置業對很多市民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我們認為市民置業與否，是根據其個人意願和負擔能力來決定的。政府或房委會不應再擔當貸款機構的角色，影響市民就其負擔能力而行使其置業決定。

第二，推行貸款計劃時，房委會須承擔有關資助貸款或補助金的財政負擔，亦須承擔行政費，以及承受拖欠還款的風險。這些額外的承擔會對房委會的財政造成壓力。停止貸款計劃後，房委會可更集中資源照顧公屋居民及輪候冊上的申請者的住屋需要。

所以，在是否恢復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的問題上，我們會繼續留意復建居屋 3 項考慮因素及以上數項因素的發展，亦會繼續聽取各界意見。

在租置計劃方面，房委會於 1998 年年初推出租置計劃的目的，是讓公屋租戶以可負擔的價格購買他們所租用的單位，以協助達到當時 10 年內全港七成家庭置業的政策目標。政府在 2002 年全面檢討房屋政策時決定，當年制訂的長遠置業指標已無須保留，並指出須保持一定數量的租住公屋單位，以長期滿足合資格家庭的需要。為配合這政策，房委會在 2005 年推出“第六期乙”租置計劃後，已終止有關計劃。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恢復該計劃，是基於以下數個考慮。

首先是公屋供應的考慮。現時公屋輪候冊有超過 11 萬名申請者，而平均每月新增的申請有 2 000 至 3 000 個。房委會必須集中有限的房屋資源以照顧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以維持公屋申請平均輪候時間在大約 3 年。正如我先前所說，回收的公屋單位是一個重要的公屋供應來源，平均約佔房委會每年編配公屋單位數目的一半。根據目前的預測，未來 5 年平均每年的公屋落成量只有約 15 000 個單位，因此房委會更須善用現有的公屋單位作編配用途。如果把公屋單位售予租戶，有關單位便從此不會交還房委會以供再編配之用。這難免會削弱房委會持續推行公屋計劃及維持平均輪候時間在大約 3 年的能力。

租置屋邨管理的考慮亦很重要。房委會在管理租置屋邨的公屋單位上，面對着不少問題，馮檢基議員剛才亦有提及。不論售出了多少單位，所有租

置屋邨均須與私人物業一樣，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及決定管理的模式。在一些租置屋邨，房委會的屋邨管理措施例如屋邨管理扣分制等，因未獲有關法團同意而未能於該屋邨的公共地方實施，令房委會的屋邨管理政策不能全面執行，以致居於租置屋邨和公共屋邨的租戶受到不同的管理措施規管，情況並不理想。

第三是公屋居民的其他資助置業選擇。公屋居民如果有意置業，仍有其他獲資助的途徑。他們可以在居屋或租置計劃第二市場購買單位而無須補地價。

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及有些家庭希望通過租置計劃，在租戶年老時，讓年青家庭成員加入，以便照顧，避免一些很冗長的申請過程。我想說的是，現時房屋署的“樂天倫”計劃是很有效的計劃，申請過程一點也不冗長。我最近探訪一個家庭，該家庭只是花了少於 1 個月的時間便可以加戶。

我想說，我和議員同樣關注議案中所提出的“有效運用房屋資源，減輕市民住屋負擔”的目標。事實上，有限的房屋資源是重要的社會資源，尤其香港地少人多，公共房屋的土地資源更顯珍貴，更須謹慎利用。2002 年，我們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決定集中房委會有限的土地及財政資源，為未能負擔私人租住房屋的居民提供公共租住房屋。他們無疑是最有需要獲得房屋援助的一羣。我們認為，這個政策方向是對有限的房屋資源最有效的運用。先前有議員指政府不再興建公屋，對有需要的人沒有承擔等，我想議員注意，我們的承諾本來是平均大約 3 年“上樓”，現時已做到大約 1.8 年“上樓”。過去 5 年，房委會已幫助超過 12 萬個家庭“上樓”，大大減輕他們的住屋負擔。重新提供置業資助，無論是以實物或貸款模式、數量多寡，均無可避免地會分散資源，影響房委會推行公屋計劃的能力。

剛才有議員認為，政府終止各項資助置業計劃的目的僅為了“托市”，又有議員認為，政府現階段不推出各項資助置業計劃，是只為地產商的好處設想。從我剛才指出政府在這些問題上的考慮，可見這些指責是不符合事實的。主席女士，如何為政府在經濟活動上的角色定位，以及如何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從來也是每個政府均要面對的重大問題。政府在房屋政策上考慮這些問題時，一直皆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尤其社會上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問題及住屋需要，更是我們房屋政策的首要考慮。我們在 2002 年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既可盡量減少干擾物業市場的運作及幫助其平穩發展，亦能集中有限的資源幫助公屋租戶及超過 11 萬名輪候冊上的有需要人士，實在是現時情況下，對房屋資源的最有效運用，亦符合整體社會的利益。

不過，在檢討這件事情上，我相信我與很多議員的看法沒有原則上的不同，只是時間上的掌握問題。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私人物業市場的發展及公屋流轉的情況。今天，議會的意見其實很清晰，我們一定會小心考慮，亦不會主觀地認為社會上是否已經達成共識。我們會在適當時候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鑒於私人物業市場恢復暢旺，樓價持續上升，對市民住屋負擔造成壓力，”；在“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之後加上“並積極研究恢復興建適量居屋及出售適量公屋，單位數量可因應社會需要及房屋委員會的土地及財政狀況而調整，”；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讓市民循多種途徑解決住屋需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石禮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braham 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2 人贊成，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3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王國興議員便會撤回他的修正案。因此，王國興議員不會動議他的修正案了。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28 秒。

**陳鑑林議員：**今天的表決結果已相當清晰，基本上，立法會有很大共識，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檢討這項政策，而且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恢復興建適量的居屋。

局長剛才說得非常好，香港市民之中，差不多有一半是居住在資助房屋，這便說明了這項政策在過去多年以來，一直是一項德政。我們不能因為在 2002 年，經濟環境出現逆轉，便把政府過去所扮演的角色說成是發展商的角色。我們說恢復興建居屋，為市民提供置業的機會，不單是一個置業的問題，亦是房屋政策的整體問題。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在今天這項議案下聽取民意，然後回去作進一步思考，以制訂一項好政策。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永達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1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teen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2005 年至今透過 3G 電話監察巡查員工作的確實數字，影視處日常均由主管監察轄下員工的巡查工作，包括透過 3G 電話及其他方式。由於監察轄下員工屬主管的日常工作，因此，影視處並無特別搜集這方面包括透過 3G 電話監察巡查員的確實數字。

## Appendix 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Dr KWOK Ka-k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figures on the number of cases regarding the use of 3G phon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TELA) to monitor the work of its inspection staff since 2005, the inspection work performed by TELA inspection staff ar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ir supervisors through various measures, including monitoring with the use of 3G phones. As such supervision is the routine work of the supervisors, the TELA has not collected the specific data on the number of cases regarding the monitoring of inspection staff, including the cases involving the use of 3G phones.